

证券简称： 能源科技

证券代码： 874526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5 号楼 8 层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4,230,02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76,364,523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能源科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能源科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等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长期专注于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综合节能业务，节能效果的好坏主要依靠节能方案的设计、节能技术的应用、节能工艺的运用、节能运行策略的执行。随着国家对节能服务行业的支持，公司将面临现有同行业公司及未来外部潜在对手的竞争。一方面，国内现有提供节能服务的公司，凭借技术、资本优势日益扩大市场规模，加快技术推广与应用，在细分行业精耕细作，加强节能服务的内部协同与行业延伸，使其市场份额快速增长；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外部企业开始进入节能行业或光伏新能源，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因此，如果竞争对手实力持续增强，而公司又不能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提升节能方案设计、应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收入增速放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收入增长较快，2024 年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4.26%。但若公司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而未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相关行业政策的实施导致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获取难度加大或投资收益下降，均可能对公司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但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需求、市场开拓等内外部多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取新项目或行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收入增长存在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前期投资金额大，服务周期较长，服务客户行业众多，项目投资回收主要来源于节能减排投资项目逐年产生的收益。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存在因客户所处行业政策的变动、电价波动、自然灾害、其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给公司项目投资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取得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1、可再生能源补贴滞后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目前我国光伏项目的售电收入可拆分为基础电价和电价补贴两部分。光伏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基础电价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实现及时结算。国家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经由国家财政部审批，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994.94 万元、73,127.93 万元、101,665.14 万元和 116,925.49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系可再生能源补贴延后导致。

近年来，国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由于所有可再生能源的补贴都来自可再生能源基金，因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导致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存在一定的滞后。若这种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会影响光伏发电企业的现金流，对实际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金额持续上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存在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电网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

2022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同年 10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示了第一批

经核查确认的 7,344 个合规项目，后续公示期满后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 年 1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鉴于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核查及公示，公司部分项目尚未纳入合规项目清单，核查结果及补贴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后续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进一步发生变化，或补贴核查工作的进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部分可再生能源项目最终无法纳入合规项目清单，则公司存在无法确认部分补贴收入或退回部分补贴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应收可再生能源账款存在回款风险。

（五）电价波动风险

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以下简称“136 号文”），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保持存量项目政策衔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在此政策背景下，未来光伏新能源行业将面临一定的电价变动风险。

一方面，随着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逐步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电价波动性将随之增加；另一方面，136 号文以 2025 年 6 月 1 日为时间节点区分存量与增量项目，增量项目完全通过市场化竞价确定机制电价，企业在技术提升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压力。总体而言，市场化改革虽有助于推动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但也对企业的电力交易水平、项目管理能力、市场适应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 136 号文等政策的实施导致市场交易电价及电站收益率未来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新能源项目 EPC 业务的资源获取及毛利率情况、新增自持电站项目的投资收益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为支持国内节能服务行业及光伏新能源相关行业发展等，国家及各地政府在财税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能够享受税收优惠，如未来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再具有税收优惠资格或税收优惠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成本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施工及材料成本、折旧及摊销费用等构成，上述两项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4.74%、82.38%、88.80% 和 90.23%。公司施工及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建设所用组件、逆变器及辅材，以及对外采购的工程施工服务等；折旧及摊销费用主要由公司电站每年产生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构成。尽管近年来光伏组件及系统的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不排除未来出现阶段性波动。若未来光伏组件价格出现波动上升，公司无法将材料价格的上涨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 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新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业务拥有全国多个区域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因此需要相应的土地、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面积，部分租赁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已针对土地房产问题进行整改，但由于相关审批手续、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受当地土地规划、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仍存在上述问题，未来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5207 号）。

根据公司经审阅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71,376.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243,734.62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9,110.18 万元，营业利润为 13,755.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34.47 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8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5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5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6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能源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有限	指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东方、控股股东	指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京国管基金	指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重庆东方	指	重庆东方智慧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京东方	指	共青城京东方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杰谛	指	海南杰谛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京能	指	济南京能产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京能	指	共青城智慧京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浙港	指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嘉兴	指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丰实	指	共青城智慧丰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明睿	指	深圳市明睿智慧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联科	指	无锡联科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京东方能源	指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指	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奕倜	指	苏州奕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京东方能源	指	武汉市京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京东方能源	指	青岛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埃菲生	指	温州埃菲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阳拜尔	指	宁阳县拜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阳源	指	黄冈阳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诸暨鼎晖	指	诸暨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聚晖	指	绍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湖聚晖	指	平湖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滨俊龙	指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光年	指	绍兴光年新能源有限公司
红安恒创	指	红安县恒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旭晖	指	绍兴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融科	指	合肥融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国吉	指	宁波国吉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耀光	指	寿光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熟中晖	指	常熟中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宁阳泽润	指	宁阳县泽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怀宁东方	指	怀宁东方独秀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寰达	指	河北寰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金华晴昊	指	金华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晴辉	指	金华晴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晴魅	指	丽水晴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向晴	指	东阳向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龙游晴游	指	龙游晴游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晴悦	指	武义晴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泰杭	指	宁波泰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晴宏	指	金华晴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东泽	指	温州东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辰能	指	合肥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禾旭	指	合肥禾旭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晴帆	指	衢州晴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光泰	指	苏州光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台京	指	苏州工业园区台京光伏有限公司
合肥天驰	指	合肥天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阳科恩	指	平阳科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吉弘扬	指	安吉弘扬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兰溪京东方能源	指	兰溪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京东方能源	指	京东方能源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能源	指	京东方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京东方能源	指	京东方能源科技（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方能源	指	京东方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雅江京东方能源	指	雅江京东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润阳	指	河北润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遂溪恒辉	指	遂溪县恒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京东方投资	指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京国瑞基金	指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合肥建翔	指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正东集团	指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	指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星华电	指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能科技	指	北京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招股说明书	指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专业名词释义		
合同能源管理、EMC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太阳能	指	太阳的辐射能量，多用于集热和发电，其利用方式包括光热转换和光电转换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简称，即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离网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综合能源服务	指	一种新型的旨在满足终端客户多元化能源生产与消费需求的能源服务方式，其目的是通过整合多种能源形式并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用能成本，并支持低碳转型
上网电价	指	电网购买发电企业的电力和电量，在发电企业接入主网架那一点的计量价格
弃光、弃光限电	指	光伏电站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光伏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光伏电站停止运作的现象
装机容量	指	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电站装机总容量
组件、光伏组件	指	由若干太阳能电池组合封装而做成的发电单元
EPC	指	工程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指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集中式新能源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集中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分布式新能源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量上网
全额上网	指	光伏发电设备所发电量全部并入电网，由电网购买全部电量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指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发电供应屋顶所有者所需要的电能，如果发电过多，可以申请并入电网，把电卖给用电企业，由电网购买剩余电量
国补、省补、地方补贴	指	国补：中央财政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省补：省级政府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财政补贴；地方补贴：省级以下政府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财政补贴
KW、MW、GW、TW	指	功率单位，1KW=1,000W（瓦）；1MW=1,000KW（千瓦）；1GW=1,000MW（兆瓦）；1TW=1,000GW（吉瓦）
Wp	指	峰瓦，太阳能装置容量计算单位，指在1W/平方米光照下的太阳能电池输出功率
m ²	指	平方米

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321350XW
证券简称	能源科技	证券代码	87452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124,269.00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亮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5号楼8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5号楼8层		
控股股东	京东方	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控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挂牌日期	2025年4月8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1 技术推广服务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6日，于2025年4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25年9月调至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7家控股子公司、2家分公司、1家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东方直接持有公司85,0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8.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京东方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京东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电控通过京东方实际控制公司68.4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围绕“零碳+物联”战略，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SEOS，简称“BES”）作为赋能平台，围绕“源-网-荷-储-碳”各环节，在工业、商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典型用能场景下，通过“源头脱碳-过程减碳-末端负碳-智慧管碳”的零碳实施路径，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助力社会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公司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EPC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等；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

询与规划等。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已获得中国节能协会认证的“节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最高等级）、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及中标合信（CSCA）认定并颁发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AAAAA 级”（最高等级），在项目运营、业务协同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

公司基于长期的业务发展与技术积累，已经构建起包括零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参与制定了 GB/T 40063-2021《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GB 17167-20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46737-2025《电工电子行业零碳工厂评价导则》等国家标准。2025 年 8 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示“2025 年科技服务业专项”（省部级项目）之“科技服务企业效能提升第 1 批项目”支持单位名单，公司成功入选并获得专项资金支持。2025 年 12 月，公司凭借在节能服务领域的研发创新及技术积累，获得了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颁发的“2025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碳中和领域）一等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境内发明专利 21 项）。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653,228,657.36	4,626,777,120.38	4,521,638,776.15	4,739,998,648.36
股东权益合计 (元)	2,391,051,047.70	2,316,877,801.23	2,199,698,235.46	2,050,407,28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391,051,047.70	2,316,877,801.23	2,199,698,235.46	2,050,407,281.1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1.63	32.79	29.58	37.09
营业收入（元）	684,682,311.52	1,012,247,186.72	753,928,296.07	641,693,264.84
毛利率(%)	27.92	32.62	38.76	40.14
净利润（元）	71,179,372.37	112,088,306.03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1,179,372.37	112,088,306.03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468,864.48	108,868,144.32	113,043,804.68	100,539,25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	3.02	4.96	6.67	7.48

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95	4.82	5.32	7.0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9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9,049,117.29	138,309,982.56	193,930,077.00	509,462,400.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93	0.75	0.74	0.9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审批

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4,230,02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76,364,523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能源科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能源科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前述两者相结合，或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能源科技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日期	2005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	021-68801569
传真	021-68801551
项目负责人	韩勇
签字保荐代表人	徐天全、韩勇
项目组成员	刘乡镇、张宇坤、武源长、沈煜辉、傅文栩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注册日期	2000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000
经办律师	李梦、赵晓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注册日期	2012 年 7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经办会计师	张杨、刘婧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	811070101330237040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人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为公司股东长三角嘉兴和嘉兴浙港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长三角嘉兴直接持有公司 0.80% 的股份，嘉兴浙港直接持有公司 0.80% 的股份。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通过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京东方 5,524,15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前述持股行为均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保荐人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保荐人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 公司的创新投入、产出和认可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等）、零碳服务（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7.1.7 节能研发与技术服务”，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已获得中国节能协会认证的“节

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最高等级）、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及中
标合信（CSCA）认定并颁发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AAAAA 级”（最高等级），同时公司综
合能源服务能力、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获得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EESIA）卓越级
评价，参与制定了 GB/T 40063-2021《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GB 17167-2025《用能单
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46737-2025《电工电子行业零碳工厂评价导则》等国家标
准，具备较强的节能技术服务能力。2025 年 8 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
员会公示“2025 年科技服务业专项”（省部级项目）之“科技服务企业效能提升第 1 批项目”支持
单位名单，公司成功入选并获得专项资金支持。2025 年 12 月，公司凭借在节能服务领域的研发创
新及技术积累，获得了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颁发的“2025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节
能减排科技进步奖（碳中和领域）一等奖。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作为赋能平台，已经构建包括零碳综合能源管理
系统技术、智能光伏运维系统技术、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虚拟电厂聚合优
化辅助决策技术等在内的技术体系，在节能服务业务领域已经建立起良好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8 项已授权专利及 3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境
内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二）公司的技术创新情况

技术创新是节能服务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当前行业正经历着从单一设备节能向系统节能的
深刻转变。智能化和数字化技术成为技术创新的重点，然而，技术创新也面临着研发投入大、转化
周期长的挑战。节能技术的研发需要长期资金投入，而技术成果的市场化应用往往需要较长时间验
证。这意味着企业在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之间找到平衡点，既要保持技术领先性，又要确保技术的经济性和可推广性。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相关研发及技术创新，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BES) 作为赋能平台，围绕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三大主营业务板块，基于市
场需求，自主研发并构建了包括零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技术、智能光伏运维系统技术、光伏电站发
电预测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虚拟电厂聚合优化辅助决策技术等在内的技术体系，在节能服务
业务领域已经建立起良好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技术的技术创新特点及其在主营业务中应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1	零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技术	1、可对综合能源系统的能源信息予以采集、显示、分析、诊断；2、以综合能源系统安全运行为基础条件，结合综合能源系统的机理模型，通过优化调度实现能源系统经济运行；3、基于国标内置碳排放因子库，实现碳盘查、碳披露等功能，解决碳管理问题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综合能源服务-能源管理服务、零碳服务等业务

2	智能光伏运维系统技术	1、通过物联网将光伏电站数据接入云平台，实现光伏电站智能化运维、智能巡检；2、通过 OCR 光学字符识别，实现结算单自动识别，解决人工录入误差大、费时费力等问题；3、通过信息技术打通企业经营和舆情数据，实现风险监控云图，提前预判风险点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新能源电站项目投资及运营等业务
3	虚拟电厂聚合优化辅助决策技术	1、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将持有或管理的光伏、储能、充电桩、可控负荷等各类能源资源进行聚合，参与电力市场交易；2、通过获取电力市场、气象、企业用能等多维度数据，提供负荷预测、竞价空间分析等能力，辅助交易人员制定科学合理的电力交易策略与调度方案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综合能源服务-售电服务业务
4	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技术	通过实施综合数据分析，涵盖气象条件、太阳辐照度以及历史发电效能等多维度数据，运用先进的预测算法，实现对未来发电的高精度预测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新能源电站项目投资及运营等业务
5	多源数据采集技术	1、通过标准规约、协议或物联网关采集电力、天然气、冷热等各类能源设备数据；2、通过标准 SDK 或 API 采集气象、电力市场等第三方系统数据；3、汇聚多源数据到平台，进行数据清洗、存储，并提供标准的实时、历史数据接口供业务调用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新能源电站项目投资及运营等业务、综合能源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综合能源服务-售电服务、零碳服务等业务

公司始终跟踪综合节能领域的技术进展，持续为客户提供节能诊断分析、节能方案设计、节能工程实施等全方位服务，拥有较好的技术储备及客户积淀，在节能服务领域的广度、深度方面，都具有较强的业务基础和实力。

此外，公司还实现了能源与 AI 技术的有机结合与应用。以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为例，公司开发了发电量预测算法和电费结算单 OCR 识别算法，已内嵌至专业应用 B-iSolar 中，能够为公司投资及运营的电站和代运维电站提供技术服务；针对售电服务，为了更好地预测客户的用电负荷，帮助客户精准申报月度用电曲线，公司开发了负荷预测算法。公司正积极探索计算机视觉技术，利用 Mask-RCNN，实现了对指定画面中异常物体的识别，未来将应用在无人运维场景中。



B-iSolar 示意图

2024 年，公司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列入典型创新案例企业，根据 EMCA 发布的《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2024 年）》，公司“通过数字化、物联网等技术，对水电、

气、冷、热等多维能源数据进行实时采集，结合自主开发的能耗计量模型，打造‘检测-诊断-优化-验证’的闭环管理体系，运用节能诊断、能效对标、能效考评等工具，提升能源综合利用率，助力零碳园区/工厂降本增效与低碳转型的双重目标”。

（三）公司的模式创新情况

1、以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BES 为核能平台的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BES 系由物联平台、应用平台及生态平台构成。其中，物联平台旨在通过数据采集整理、设备接入及管控等破除信息孤岛；应用平台则通过 B-iSolar 等软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生态平台的目标则是整合多领域生态伙伴，打造能源物联网生态圈。



首先，BES 利用多源数据采集技术解决了“源网荷储关键设备及计量设备”数据互联互通问题，主要的实现手段包括：①通过标准规约、协议或物联网关采集电力、天然气、冷热等各类能源设备数据；②通过标准 SDK 或 API 采集气象、电力市场等第三方系统数据；③汇聚多源数据到平台，进行数据清洗、存储，并提供标准的实时、历史数据接口供业务调用；

其次，BES 解决了工商业企业、公共机构产能、用能、排碳、减碳的数智化管理问题，为工商业企业、公共机构实现双碳目标提供一站式的专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客户可利用 BES 实现：①可对相应的能源信息予以显示、分析、诊断；②以能源系统安全运行为基础条件，结合其机理模型，通过优化调度实现能源系统经济运行；③基于国标内置碳排放因子库，实现碳盘查、碳披露等功能，解决碳管理问题。

BES 已布局并获得多项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和应用实践获得工业与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国家能源互联网产业及技术创新联盟、清洁供热产业委员会、中关村数字经济产业联盟等组织的认可。公司以 BES 为赋能平台，围绕“源-网-荷-储-碳”各环节，在工业、商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典型用能场景下，通过“源头脱碳-过程减碳-末端负碳-智慧管碳”的零碳实施路径，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助力社会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2、能源服务模式创新

随着能源技术、用户需求的不断发展与演变，工商业客户、公共机构客户的绿色低碳能源需求和节能减排需求日趋多样化、复杂化。目前，行业中大量中小型节能服务公司主要采用传统的能源

服务模式，具有单一化、标准化的特点，较难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定制化需求。随着节能服务的深入推广，客户需求将越来越多样化、个性化，节能服务企业需要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这种趋势要求节能服务企业由产品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从标准化解决方案向个性化设计转变。

公司积极探索以多能互补、互联共享、协调互动为主要内涵的零碳综合能源服务模式，旨在通过整合多种能源形式并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用能成本。基于此，公司进行了能源品种及节能范畴拓展、供能方式创新、节能降费服务升级等系列模式创新：

（1）能源品种及节能范畴拓展

公司从单一的光伏新能源供应，到现在利用光伏热水技术、空气源热泵技术、地源热泵技术生产和供应冷热源为客户提供综合节能服务，再到为客户提供市场上的绿电，公司整体的能源品种、节能范畴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而逐步拓展。

（2）根据客户用能特点，利用新型储能方案实现供能方式创新

根据客户用能的间歇性特点，公司提供锂电储能、水蓄能、冰蓄能、氢储能等新型储能解决方案，帮助用户削峰填谷、峰谷套利、提高绿色低碳能源的消纳比例，实现节能效果。

（3）节能降费服务升级

公司立足提供覆盖空压机系统、空调系统、水处理系统、照明系统等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改造方案和工商业售电服务方案，进行了节能降费服务升级，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能源托管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动力运行团队并驻场服务，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 BES 及能碳管理专业应用系统，为客户保障动力系统的稳定可靠、经济低碳运行，在能源托管期间，公司会主动挖掘节能技改需求，为客户提供 EMC、EPC 等多种模式选择。通过节能降费服务升级，公司和客户的关系从单个的节能技改服务项目，深化为能源系统的全方面合作。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发布的《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2024年)》，公司系节能行业服务模式创新的代表性案例企业，“采用数字孪生技术产品，构建‘监测-分析-优化’数智化系统，实现从能源数据采集到碳资产管理的全链条覆盖，有效满足园区降本增效的需求”。

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二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92.83 万元及 101,224.72 万

元，2024 年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4.26%，符合“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的标准；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31.00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标准。因此，发行人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4,230,02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 (万元)
综合能源利用（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	苏州博世 8.9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087.19	3,087.19
	鑫汇达电线电缆 5.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400.00	2,400.00
	小计	5,487.19	5,487.19
	能源物联网技术研发项目	1,919.07	1,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总计	47,406.26	46,987.19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 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新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业务拥有全国多个区域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因此需要相应的土地、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面积，部分租赁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已针对土地房产问题进行整改，但由于相关审批手续、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受当地土地规划、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仍存在上述问题，未来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长期专注于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综合节能业务，节能效果的好坏主要依靠节能方案的设计、节能技术的应用、节能工艺的运用、节能运行策略的执行。随着国家对节能服务行业的支持，公司将面临现有同行业公司及未来外部潜在对手的竞争。一方面，国内现有提供节能服务的公司，凭借技术、资本优势日益扩大市场规模，加快技术推广与应用，在细分行业精耕细作，加强节能服务的内部协同与行业延伸，使其市场份额快速增长；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外部企业开始进入节能行业或光伏新能源，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因此，如果竞争对手实力持续增强，而公司又不能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提升节能方案设计、应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收入增速放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收入增长较快，2024年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26%。但若公司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而未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相关政策的实施导致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获取难度加大或投资收益下降，均可能对公司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但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需求、市场开拓等内外部多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取新项目或行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收入增长存在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四)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前期投资金额大，服务周期较长，服务客户行业众多，项目投资回收主要来源于节能减排投资项目逐年产生的收益。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存在因客户所处行业政策的

变动、电价波动、自然灾害、其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给公司项目投资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取得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弃光限电”问题风险

公司已并网光伏项目需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并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当出现电网输送能力有限、当地用电负荷不足等情况，新增的发电量无法通过现有电网消纳，公司需要服从电网调度要求，使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发电量，导致光伏电站未能满负荷运行，即“限电”。由于太阳能资源难以跨期储存、周转，限电使得光伏发电企业无法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太阳能资源，即“弃光”。近年来，国内内蒙古、甘肃、新疆等中西部地区省份出现过不同程度的“弃光限电”问题，“弃光限电”的核心原因是受当地消纳能力不足、电网建设滞后、外送输电通道容量有限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如果未来“弃光限电”的地区增加，会造成新能源电站投资收益率下降，影响光伏行业的投资区域布局。同时公司建设的新能源电站所发电量需并入电网以实现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如因电网建设速度缓慢、配套电网不完善、光伏发电消纳能力不足导致“弃光限电”问题，将影响项目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电价波动风险

2025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以下简称“136号文”），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保持存量项目政策衔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在此政策背景下，未来光伏新能源行业将面临一定的电价变动风险。

一方面，随着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逐步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电价波动性将随之增加；另一方面，136号文以2025年6月1日为时间节点区分存量与增量项目，增量项目完全通过市场化竞价确定机制电价，企业在技术提升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压力。总体而言，市场化改革虽有助于推动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但也对企业的电力交易水平、项目管理能力、市场适应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136号文等政策的实施导致市场交易电价及电站收益率未来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新能源项目EPC业务的资源获取及毛利率情况、新增自持电站项目的投资收益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1、可再生能源补贴滞后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目前我国光伏项目的售电收入可拆分为基础电价和电价补贴两部分。光伏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基础电价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实现及时结算。国家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

经由国家财政部审批，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994.94 万元、73,127.93 万元、101,665.14 万元和 116,925.49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系可再生能源补贴延后导致。

近年来，国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由于所有可再生能源的补贴都来自可再生能源基金，因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导致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存在一定的滞后。若这种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会影响光伏发电企业的现金流，对实际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金额持续上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存在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电网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

2022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同年 10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示了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 7,344 个合规项目，后续公示期满后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 年 1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鉴于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核查及公示，公司部分项目尚未纳入合规项目清单，核查结果及补贴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后续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进一步发生变化，或补贴核查工作的进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部分可再生能源项目最终无法纳入合规项目清单，则公司存在无法确认部分补贴收入或退回部分补贴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应收可再生能源账款存在回款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为支持国内节能服务行业及光伏新能源相关行业发展等，国家及各地政府在财税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能够享受税收优惠，如未来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再具有税收优惠资格或税收优惠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成本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施工及材料成本、折旧及摊销费用等构成，上述两项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4.74%、82.38%、88.80% 和 90.23%。公司施工及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建设所用组件、逆变器及辅材，以及对外采购的工程施工服务等；折旧及摊销费用主要由公司电

站每年产生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构成。尽管近年来光伏组件及系统的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不排除未来出现阶段性波动。若未来光伏组件价格出现波动上升，公司无法将材料价格的上涨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14%、38.76%、32.62% 和 27.92%，呈现持续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有所变化，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收入占比持续增加，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

在未来经营发展中，若公司毛利率持续较低，或发生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不利情形，不排除公司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 技术研发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性较强、技术迭代快，具有多领域、跨学科、多技术的特点，对节能技术整合和集成能力的要求较高，企业需要持续保持研发创新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如果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创新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对相关服务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或公司关键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导致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内控风险

(一) 子公司较多带来的内控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7 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广，对公司内部管理、统筹规划、资源协调成本控制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效的管理水平，建立行之有效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公司将可能因管理漏洞和内部控制不力而引发运营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潜在独立性风险

目前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但若未来相关承诺主体未遵守承诺约定事项，仍可能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 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并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下游行业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宏观经济形势变动等因素，可能对项目的实施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 募投项目管理及组织实施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多个环节，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公司的资金运用及管理、项目组织协调、人才选拔招聘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则会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六、股票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 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OE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4526
证券简称	能源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321350XW
注册资本	1,242,690,058 元
法定代表人	马亮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6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5 号楼 8 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5 号楼 8 层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号码	010-87651888
传真号码	010-87651888
电子信箱	et.ir@boeet.com.cn
公司网址	www.boee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晓蒙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876518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照明器具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综合节能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等）、零碳服务三大板块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二）挂牌地点

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349 号），公司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调入创新层。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2025 年 4 月 8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新三板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进行发行融资。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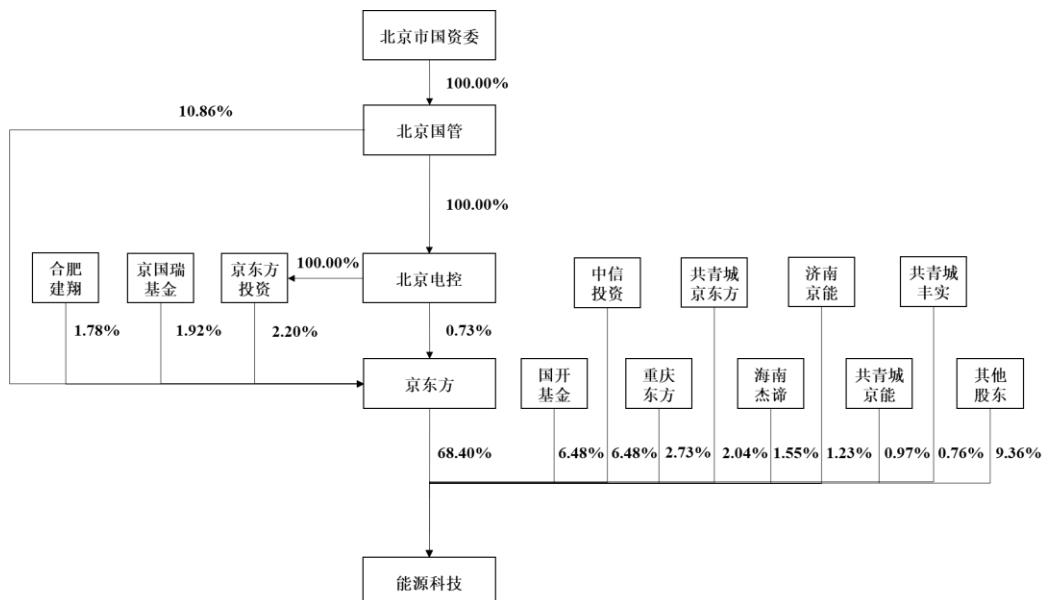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上图列示的京东方股东对京东方持股比例系根据京东方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确定。

注 2：在京东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国管通过《股份管理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京东方股份的 70% 交由北京电控管理，北京电控取得该部分股份附带的除处分权及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北京国管将其直接持有的其余 30% 股份的表决权通过《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北京电控保持一致。

注 3：在京东方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中，京国瑞基金与北京电控就双方持有的京东方股权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注 4：2013 年 8 月 16 日，合肥建翔与京东方投资签署了《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合肥建翔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京东方投资保持一致。

注 5：北京国管间接持有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直接持有京国瑞基金 77.5918% 的合伙份额；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京国瑞基金普通合伙人。另外，京国瑞基金的 9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 3 名系北京国管提名。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东方直接持有公司 85,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京东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A 股证券代码为“000725”，B 股证券代码为“20072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16602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炎顺		
注册资本	3,764,501.6203 万元（注 1）		
实收资本	3,741,388.0464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京东方是一家为信息交互和人类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和专业服务的物联网公司。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京东方构建了“1+4+N+生态链”发展架构，其中“1”指半导体显示，是京东方积累沉淀的核心能力与优质资源，是京东方发展的策源地和原点；“4”指基于京东方核心能力和价值链延伸所选定的高潜航道与发力方向，是京东方在物联网发展过程中布局的物联网创新、传感、MLED 及智慧医工四条主战线；“N”是京东方不断开拓与耕耘的物联网细分应用场景，是京东方物联网发展的具体着力点；“生态链”是京东方协同众多生态合作伙伴，聚合产业链和生态链资源，构筑的产业生态发展圈层。 能源科技（874526.NQ）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围绕“零碳+物联”战略，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与京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	项目	2025.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财务数据（注 2）	总资产（万元）	42,580,143.14	42,997,822.15
	净资产（万元）	20,323,690.39	20,454,617.17
	净利润（万元）	302,906.59	414,527.39

注 1：2025 年 9 月京东方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已由 3,764,501.6203 万元变更为 3,741,388.0464 万元；

注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京东方公开披露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京东方前十大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63,333,333	10.8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46,647,103	5.47
3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2,092,180	2.20
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18,132,854	1.92
5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666,195,772	1.7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3,673,047	1.75
7	福清市汇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8,599,640	1.4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6,389,123	1.25
9	阿布达比投资局	367,889,420	0.98
1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352,000,000	0.94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京东方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京东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电控通过京东方实际控制公司 68.40%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北京电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47998H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8 日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 A 区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注册资本	313,921.00 万元（注 1）
实收资本	700,739.13 万元
股东构成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

	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京电控聚焦电子信息产业领域，构建起以半导体显示、集成电路装备、集成电路制造为核心，仪器仪表、特种通信、文创科技，数字算力、量检测装备、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产业协同发展的芯屏产业生态，直接管理的二级企业中包括京东方、北方华创、电子城和燕东微 4 家上市公司。 能源科技与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注 2）	项目	2025.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6,757,711.74	55,343,821.17
	净资产（万元）	27,018,920.68	26,549,145.76
	净利润（万元）	296,198.11	725,431.71

注 1：2025 年 9 月北京电控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已由 313,921.00 万元变更为 700,739.13 万元；

注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国开基金	80,551,807	6.48%	境内合伙企业
2	中信投资	80,551,807	6.48%	境内法人
3	重庆东方	33,905,010	2.73%	境内合伙企业
4	共青城京东方	25,373,819	2.04%	境内合伙企业
5	海南杰谛	19,237,852	1.55%	境内合伙企业
6	济南京能	15,224,291	1.23%	境内合伙企业
7	共青城京能	12,042,495	0.97%	境内合伙企业
8	共青城丰实	9,384,286	0.76%	境内合伙企业

注：重庆东方、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共青城丰实均由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27% 股份。

1、国开基金

公司名称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出资额	5,0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53,145.10 万元
注册地或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611 室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1 月 1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 业务的关 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开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5,000,000.00	99.80%
2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0,000.00	0.20%
合计			5,010,000.00	100.00%

2、中信投资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3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3、重庆东方

公司名称	重庆东方智慧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2日
出资额	70,707.00万元
实收资本	45,512.12万元
注册地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卉竹路2号9幢2层256号房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两江新区君启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东方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40,000.00	56.57%
2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20,000.00	28.29%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	10,000.00	14.14%
4	重庆两江新区君启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707.00	1.00%
	合计		70,707.00	100.00%

4、共青城京东方

公司名称	共青城京东方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出资额	7,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6,656.00万元
注册地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京东方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天御创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6,150.00	84.83%
2	周斌	有限	500.00	6.90%
3	上海星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500.00	6.90%
4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100.00	1.38%
合计			7,250.00	100.00%

5、海南杰谛

公司名称	海南杰谛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日
出资额	5,446.00万元
实收资本	5,246.00万元
注册地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73号创业孵化服务中心CY4-1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杰谛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	2,120.00	38.93%
2	国泽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	1,060.00	19.46%
3	海南杰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	1,000.00	18.36%
4	尤泽翰	有限	530.00	9.73%
5	闫亮	有限	318.00	5.84%
6	北京集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318.00	5.84%
7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100.00	1.84%
合计			5,446.00	100.00%

6、济南京能

公司名称	济南京能产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1日

出资额	7,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600.00 万元
注册地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8 号楼 104（6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政枢（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南京能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正枢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	3,500.00	46.05%
2	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	3,000.00	39.47%
3	上海政枢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1,000.00	13.16%
4	政枢（济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	100.00	1.32%
合计			7,600.00	100.00%

7、共青城京能

公司名称	共青城智慧京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出资额	3,0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1.00 万元
注册地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京能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鹏	有限	3,000.00	99.01%
2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30.00	0.99%
合计			3,030.00	100.00%

8、共青城丰实

公司名称	共青城智慧丰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6日
出资额	2,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万元
注册地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丰实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富强	有限	1,000.00	40.00%
2	茆宇忠	有限	500.00	20.00%
3	董依霖	有限	300.00	12.00%
4	上海熠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300.00	12.00%
5	雏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	300.00	12.00%
6	上海喆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	100.00	4.00%
合计			2,5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京东方，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京东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否

2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否
3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的技术开发和液晶显示器制造和销售	否
4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否
5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配套产品生产及经营	否
6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器件、整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	否
7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否
8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为投资平台，销售液晶显示器	否
9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真空电器产品	否
10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否
11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液晶屏、显示屏用背光源及相关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12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移动终端用液晶显示产品	否
13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移动显示系统用平板显示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14	北京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及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否
15	北京京东方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	否
16	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	否
17	北京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加工、制造、销售精密电子金属零件、半导体器件及微型模块、微电子器件、电子材料；货物进出口	否
18	BOE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Co.,Ltd.	主要从事投资控股	否
19	BOE KOREA CO.,LTD	主要从事批发和零售贸易等	否
20	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否
21	北京京东方松彩创新有限公司	出租商业用房、房地产信息咨	否

		询（不含中介服务）等	
22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研发、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设备	否
23	北京京东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24	合肥京东方卓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OLED 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25	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配套服务	否
26	北京视延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否
27	北京京东方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设备维修等	否
28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显示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AR/VR 整机	否
29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柔性 AMOLED，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AR/VR 等领域	否
30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微波天线、生物传感器、物流网技术及其他半导体传感器、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否
31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否
32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否
33	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否
34	合肥京东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Mini LED 背光组件和 Mini LED 显示模块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35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	否
36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否
37	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为物联网细分市场提供	否

		软硬融合系统解决方案	
38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滤光片和液晶整机模组。	否
39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TFT-LCD 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否
40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否
41	北京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钙钛矿光伏业务平台公司	否
42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否
43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	否
44	北京京东方机器人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业及智能机器人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等	否
45	绵阳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否
46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LED 芯片、LED 外延片、蓝宝石衬底及第三代半导体化合物 GaN 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注：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披露京东方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北京电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2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面向公共安全、泛半导体制造、及智慧金融领域的智能装备与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	否
3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创意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和咨询服务	否
4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调整保障平台及地产经营管理	否
5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K/8K 超高清音视频技术服务；智能制造（IMS）服务系统及解决方案；智慧融媒体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互联网与数字化场景信息系统服务及解决方案；物业管理等。	否
6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电（不涉及光伏发电）、供热、文创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是（注）

7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高端工艺装备、电子元器件	否
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	否
9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精密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机械电器设备等	否
10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器件业务、物联网创新业务、传感业务、MLED 业务、智慧医工业务等	否
11	北京鑫元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服务	否
1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科技服务	否
13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酒店及公寓(商住两用)出租、写字楼出租、制售中餐(酒店、写字楼及公寓租赁服务、中餐餐饮服务)	否
14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涉及信息系统集成、消费类电子产品推广服务网络等领域。	否
15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否
16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贸易	否
17	北京聚领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	否
18	北京辉煌至达电子工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否
19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中心及算力中心业务	否
20	北京国芯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技术开发	否
21	北京智园空间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否
22	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文化项目开发及运营	否
23	北京电子量检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量检测装备及精密零部件制造	否
24	北京电子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设备	否

注：1、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披露北京电控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正东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2,690,058 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4,230,02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2,134,50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

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假设本次发行 414,230,020 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京东方	85,000.00	68.40	85,000.00	51.30
2	国开基金	8,055.18	6.48	8,055.18	4.86
3	中信投资	8,055.18	6.48	8,055.18	4.86
4	农银投资	5,276.14	4.25	5,276.14	3.18
5	京国管基金	4,027.59	3.24	4,027.59	2.43
6	重庆东方	3,390.50	2.73	3,390.50	2.05
7	共青城京东方	2,537.38	2.04	2,537.38	1.53
8	海南杰谛	1,923.19	1.55	1,923.19	1.16
9	济南京能	1,522.43	1.23	1,522.43	0.92
10	共青城京能	1,204.25	0.97	1,204.25	0.73
11	共青城丰实	938.43	0.76	938.43	0.57
12	现有其他股东	2,338.74	1.88	2,338.74	1.41
13	本次发行股份	-	-	41,423.00	25.00
合计		124,269.01	100.00	165,692.01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1	京东方	-	85,000.00	85,000.00	68.40
2	国开基金	-	8,055.18	-	6.48
3	中信投资	-	8,055.18	-	6.48
4	农银投资	-	5,276.14	-	4.25
5	京国管基金	-	4,027.59	-	3.24
6	重庆东方	-	3,390.50	-	2.73
7	共青城京东方	-	2,537.38	-	2.04
8	海南杰谛	-	1,923.19	-	1.55
9	济南京能	-	1,522.43	-	1.23
10	共青城京能	-	1,204.25	-	0.97
合计		-	120,991.84	85,000.00	97.36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京东方与京国管基金	京东方持有京国管基金 3.90%的出资份额；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京国管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且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京东方 10.86%的股份。
2	京东方与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共青城京能、济南京能、共青城丰实、重庆东方	重庆东方、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共青城丰实均由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京东方持有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股权，同时京东方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67%份额，间接持有重庆东方 15.09%份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私募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国开基金	SJZ707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774
2	京国管基金	SVJ305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345
3	重庆东方	SAMQ83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82
4	共青城京东方	STD671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82
5	海南杰谛	SVN810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82
6	济南京能	SVE958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82
7	共青城京能	SVF033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82
8	嘉兴浙港	STQ72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9	长三角嘉兴	SQK04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10	共青城丰实	SVE940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82
11	深圳明睿	SXR193	深圳市明睿鑫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536

注：上述私募基金股东不包括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公示信息显示运作状态正常，其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亦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公示信息显示无异常情况。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1、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2、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过程中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情形，且已于 2024 年 11 月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京东方、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基金、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共青城丰实、能源科技有限共同签署了《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约定国开基金等 12 名股东作为投资人合计以 97,500 万元认购能源科技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9,269.0058 万元，并对其成为能源科技有限股东后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予以约定。《增资协议书》中，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主要为第五条（公司治理）、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股权转让）、第八条（后续融资）。

2023 年 2 月，无锡联科与深圳明睿签署了《关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联科向深圳明睿转让其持有的能源科技有限 234.3303 万元出资额，对应能源科技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0.1886%。

(2) 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2024 年 11 月，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协议书》，对终止特殊投资条款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股东方在此一致确认，《增资协议书》项下的各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第五条（公司治理）、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股权转让）、第八条（后续融资），自标的公司递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之日前 1 日自动终止。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京东方、国开基金行使董事提名权及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共青城丰实共同行使董事提名权外，各股东方均未依据《增资协议书》行使任何股东特殊权利。

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的挂牌申请被不予受理、撤回（不论是公司主动撤回，还是公司的主办券商撤回对公司挂牌的推荐）、不予审核通过，则在前述情形孰早发生时，根据本协议第 1 条约定被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并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

股东方在此一致确认，除上述《增资协议书》项下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条款外，股东方、

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书面或非书面）股东特殊权益安排。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相关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完全终止，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分公司情况

1、能源科技华东分公司

公司名称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W61UB6P
负责人	吴磊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大衍路8号中欧校友总部大厦T2幢零秒阳澄湖中心706室、707室、708室、709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照明器具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能源科技统一安排开展业务

2、能源科技新疆分公司

公司名称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DX6788W
负责人	郝培林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9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丰北路186号1栋2层2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会议

	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照明器具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能源科技统一安排开展业务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京东方能源

子公司名称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4,476.00万元
实收资本	4,476.00万元
注册地	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2177号3号楼41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2177号3号楼412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2,336.9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020.3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12,664.3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1,847.2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1-6月净利润为789.09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1,007.98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2255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23407号）。毕马威未单独出具该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其他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的审计情况相同。

2.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子公司名称	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23,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3,500.00万元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0,874.3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1,408.4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8,436.2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6,844.6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512.19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2,241.3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苏州奕倜

子公司名称	苏州奕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099 号云梨路商业广场 1 棟-82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099 号云梨路商业广场 1 棟-822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697.4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97.4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283.8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187.9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1.90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78.5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武汉京东方能源

子公司名称	武汉市京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714.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00 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691 号一号楼 1-2-6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691 号一号楼 1-2-65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166.7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292.4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4,254.2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906.3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30.46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427.56 万元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青岛京东方能源

子公司名称	青岛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6.00万元
实收资本	480.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环台南路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一层1-3-80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环台南路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一层1-3-80房间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063.2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91.3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656.7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589.0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1-6月净利润为64.69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104.05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温州埃菲生

子公司名称	温州埃菲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617.00万元
实收资本	617.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江北街道三桥工业区（保一集团办公楼六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江北街道三桥工业区（保一集团办公楼六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122.5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44.4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1,718.6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642.5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1-6月净利润为72.53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97.75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宁阳拜尔

子公司名称	宁阳县拜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0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济兖路伏山工业园 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济兖路伏山工业园 7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5,791.7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296.7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6,650.1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611.4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8.34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372.0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黄冈阳源

子公司名称	黄冈阳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823.66 万元
实收资本	1,823.66 万元
注册地	黄冈市黄州区赤壁一路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黄冈市黄州区赤壁一路 3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067.1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131.0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505.7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384.5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7.98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88.0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诸暨鼎晖

子公司名称	诸暨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20.36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17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177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781.0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847.1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783.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642.7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34.14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220.3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绍兴聚晖

子公司名称	绍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855.10 万元
实收资本	3,855.1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2,741.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487.3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6,978.9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833.0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25.74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71.3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平湖聚晖

子公司名称	平湖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6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61.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九龙广场 22 棟 9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九龙广场 22 棟 9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099.1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04.0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691.9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584.9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03.59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77.7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淮滨俊龙

子公司名称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0.00 万元
注册地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桂花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东段南侧东环路东侧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桂花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东段南侧东环路东侧 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1,136.0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884.4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5,576.9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336.7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36.45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562.7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绍兴光年

子公司名称	绍兴光年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4,441.00 万元
实收资本	4,441.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秋实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秋实路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6,645.0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679.6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9,000.5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521.2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63.10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794.3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红安恒创

子公司名称	红安县恒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723.20万元
注册地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凉亭新村二期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凉亭新村二期22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9,363.9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439.5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3,290.1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102.0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1-6月净利润为182.68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256.91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绍兴旭晖

子公司名称	绍兴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254.96万元
实收资本	1,254.96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富绅大厦1002-1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富绅大厦1002-10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829.2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989.0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2,129.2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988.3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1-6月净利润为129.57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311.95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合肥融科

子公司名称	合肥融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484.01 万元
实收资本	484.01 万元
注册地	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多层厂房及办公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多层厂房及办公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029.0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28.7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002.6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942.0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8.92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50.3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宁波国吉

子公司名称	宁波国吉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农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农场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106.7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084.8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352.9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223.5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25.30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91.0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寿光耀光

子公司名称	寿光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798.50 万元
实收资本	1,798.50 万元
注册地	寿光市圣城街道玫瑰园富地中心 A 区 11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寿光市圣城街道玫瑰园富地中心 A 区 1106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398.6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342.7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759.5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598.9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7.81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70.9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常熟中晖

子公司名称	常熟中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腾晖路 1 号 3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腾晖路 1 号 3 幢
主要产品或服务	通过子公司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03.9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03.9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403.8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03.8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0.0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宁阳泽润

子公司名称	宁阳县泽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府前路 1 号政府办公大楼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府前路 1 号政府办公大楼 3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95.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73.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82.8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77.5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33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2.8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怀宁东方

子公司名称	怀宁东方独秀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黄墩镇和谐东路01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黄墩镇和谐东路016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142.0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617.5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1,208.3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248.1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1-6月净利润为32.33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44.17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河北寰达

子公司名称	河北寰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3,761.20万元
实收资本	3,761.20万元
注册地	怀安县太平庄乡北夏家屯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怀安县太平庄乡北夏家屯村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常熟中晖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826.4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808.7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9,828.7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9,835.7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1-6月净利润为6.92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224.21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金华晴昊

子公司名称	金华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259.14万元
实收资本	259.14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 888 号金华 世贸中心 B-12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 888 号金华 世贸中心 B-121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78.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54.0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665.1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26.1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6.79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44.0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金华晴辉

子公司名称	金华晴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924.93 万元
实收资本	924.93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姜衙村姜衙东街 9 号 2 楼 201 室（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姜衙村姜衙东街 9 号 2 楼 201 室（自主申报）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049.3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28.4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748.1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708.3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6.19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81.1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丽水晴魅

子公司名称	丽水晴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226.68 万元
实收资本	1,226.68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 1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 100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444.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577.8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339.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234.3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02.68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48.6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东阳向晴

子公司名称	东阳向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88.25 万元
实收资本	1,088.25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建工新村 21 幢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建工新村 21 幢三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936.9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846.2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058.0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893.8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63.93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74.7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龙游晴游

子公司名称	龙游晴游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656.59 万元
实收资本	656.59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刘家村后方胡 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刘家村后方胡 4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499.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49.9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317.0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228.3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1.96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95.8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武义晴悦

子公司名称	武义晴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275.97万元
实收资本	275.97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北岭三路7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北岭三路78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034.2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77.4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473.6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510.6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1-6月净利润为-35.19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76.23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宁波泰杭

子公司名称	宁波泰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97.50万元
实收资本	197.5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17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177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794.2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75.5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775.0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46.8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1-6月净利润为28.66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88.12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金华晴宏

子公司名称	金华晴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582.39 万元
实收资本	582.39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联合社区门前湖路 34 号 1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联合社区门前湖路 34 号 102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440.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97.4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430.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27.8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34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0.8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温州东泽

子公司名称	温州东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27.30 万元
实收资本	827.3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C 框 205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C 框 205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304.3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267.5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869.9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776.7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2.88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69.2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合肥辰能

子公司名称	合肥辰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67.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7.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飞虎路交口东冠繁华逸城 A1 框 106 门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飞虎路交口东冠繁华逸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695.6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06.7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752.9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21.1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9.63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81.6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合肥禾旭

子公司名称	合肥禾旭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97.60 万元
实收资本	197.6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新型工业园与紫蓬镇交汇处合肥华南城一期精品交易 2 区 B-3C2-3 号 4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新型工业园与紫蓬镇交汇处合肥华南城一期精品交易 2 区 B-3C2-3 号 402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28.1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10.0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31.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19.8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2.01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37.9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衢州晴帆

子公司名称	衢州晴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54.82 万元
实收资本	554.82 万元
注册地	衢州市世纪花园 31 棟 C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衢州市世纪花园 31 棟 C0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050.7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20.5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143.8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071.6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4.29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77.8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苏州光泰

子公司名称	苏州光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526.35 万元
实收资本	2526.35 万元
注册地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锦路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锦路东侧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677.1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120.1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4,305.2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180.1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2.79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90.6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 苏州台京

子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台京光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7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 号东景工业坊 29 棚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 号东景工业坊 29 棚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639.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947.3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856.2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410.8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68.41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48.8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37. 合肥天驰

子公司名称	合肥天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3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33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961.5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37.54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1,124.1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058.7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1-6月净利润为67.45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59.16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平阳科恩

子公司名称	平阳科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987.10万元
实收资本	987.1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1号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1号路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607.6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42.9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2,020.1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947.7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年1-6月净利润为67.10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98.12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安吉弘扬

子公司名称	安吉弘扬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26.70万元

实收资本	1,026.7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 618 号（东城花园）36 幢 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 618 号（东城花园）36 幢 3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452.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528.8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905.5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802.3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6.45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13.5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兰溪京东方能源

子公司名称	兰溪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8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游埠镇工业园区（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内 1 号楼 2 楼）（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游埠镇工业园区（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内 1 号楼 2 楼）（自主申报）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41. 绵阳京东方能源

子公司名称	京东方能源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60.00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花荄镇创业服务中心 B 栋 3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花荄镇创业服务中心 B 栋 31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460.1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935.8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425.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999.9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65.82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0.0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成都京东方能源

子公司名称	京东方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950.00 万元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合作路 1188 号 1 栋 1 层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合作路 1188 号 1 栋 1 层 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967.5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00.8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073.4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990.7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32.66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9.2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鄂尔多斯京东方能源

子公司名称	京东方能源科技（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90.00 万元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科学大道 37 号 1 号楼 C 区 4 层 4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科学大道 37 号 1 号楼 C 区 4 层 4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893.3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96.5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470.6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89.8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9.26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0.1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重庆京东方能源

子公司名称	京东方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礼铭路 27 号 1 楼 A1-2-0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礼铭路 27 号 1 楼 A1-2-002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001.1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001.1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45. 雅江京东方能源

子公司名称	雅江京东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八角楼乡松茸村 88 号三楼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 3 号工位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八角楼乡松茸村 88 号三楼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 3 号工位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80.00%，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46. 河北润阳

子公司名称	河北润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984.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12.60 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北泰食品公司 2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北泰食品公司 207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1,946.8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741.0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3,635.0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3,017.6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13.06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787.6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 遂溪恒辉

子公司名称	遂溪县恒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65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56.00 万元
注册地	遂溪县杨柑派出所对面省道 S290 以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遂溪县杨柑派出所对面省道 S290 以北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5,239.1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5,170.4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3,529.1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3,015.6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03.08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624.4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后稷智联

公司名称	北京后稷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5.53 万元
实收资本	1,005.53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5 号院 4 号楼 4 层 402-5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5 号院 4 号楼 4 层 402-5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农业科技领域内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为农业科技领域内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控股方为自然人秦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秦清持股 41.77%，平湖合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50%，能源科技持股 11.93%，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31.80%
入股时间	2020 年 3 月 1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5,644.3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712.8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2.53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28.1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注）
审计机构名称	上海道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上海道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马亮	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2	韩晓艳	董事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3	李妍	董事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4	冯曼	董事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5	郭卫寰	董事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6	房昆昆	职工董事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7	高文胜	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8	李涛	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9	甄庆贵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董事简历如下：

（1）马亮先生：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加入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BOE Hydis（韩国）工程师，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制造部科长，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分厂长、工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组织副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执委会主席。

(2) 韩晓艳女士: 1980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2009 年 8 月加入公司, 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经营企划部部长、智能微网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执委会副主席。

(3) 李妍女士: 1982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2014 年 5 月加入公司任财务部部长; 现任公司董事、执委会委员、财务总监。

(4) 冯曼女士: 1988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5 月加入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 现任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公司董事。

(5) 郭卫寰先生: 1983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局评审处副处长,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股权五部副总经理、股权五部总经理、股权四部总经理、Z 基金筹备组投资团队副组长, 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副总经理; 现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董事。

(9) 房昆昆先生: 1988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加入公司, 历任公司多能互补团队副科长、微网团队负责人、智能微网事业部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能源交易部部门经理。

(7) 高文胜先生: 1968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 研究员。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大连理工大学电磁工程系讲师, 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清华大学电机工程及应用电子技术系副教授、高压所副所长, 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现任清华大学能源互联网创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

(8) 李涛先生: 1961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 会计学教授。1988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讲师、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北京动力经济学院副教授; 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9) 颜庆贵先生: 1965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级经济师、中级律师。1988 年 8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首钢机械工程总公司办公厅法律室负责人、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市中业律师事务所提成合伙人, 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北京市天时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合伙人; 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常务理事、高级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成员

截至取消监事会前,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包括沈国栋、张超、房昆昆。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涛、甄庆贵、冯曼，其中李涛为主任委员。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马亮	执委会主席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2	韩晓艳	总裁、执委会副主席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3	李妍	执委会委员、财务总监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4	贾妍	执委会委员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5	王宝玺	执委会委员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6	张晓蒙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 马亮先生：个人简历情况参见本节“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2) 韩晓艳女士：个人简历情况参见本节“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3) 李妍女士：个人简历情况参见本节“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4) 贾妍女士：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5 月加入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人事行政部部长；现任公司执委会委员、人事行政中心总经理。
- (5) 王宝玺先生：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加入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部长；现任公司执委会委员、经营企划中心总经理。
- (6) 张晓蒙女士：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经营企划部副科长、科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零碳服

务中心负责人。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执委会委员、财务总监李妍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股份，构成为公司的间接持股，但鉴于上述人员对京东方持股比例极低，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不对上述人员的间接持股比例单独披露。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马亮	董事长、执委会主席	国家能源互联网产业及技术创新联盟	副理事长	否
冯曼	董事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是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京东方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苏州京东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郭卫寰	董事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常州龙腾光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是
高文胜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能源互联网创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否
		北京电机工程学会	高压专委会主任委员	否
		中国能源研究会	副秘书长，学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否
李涛	独立董事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华北电力大学	教授	否
		中科新电(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是
甄庆贵	独立董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中国免税品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常务理事、高级合伙人	是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由岗位工资、补贴和奖金等部分组成。薪酬标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固定金额的津贴。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23.02	540.25	385.04	422.13
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	8,556.40	13,903.30	17,099.77	11,605.83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2.61%	3.89%	2.25%	3.64%

注：上表中包含监事会取消前监事薪酬。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

员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2025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关于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1、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的承诺”
发行人	2025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2、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3、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5、前期公开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5、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5、前期公开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5、前期公开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5、前期公开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京东方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二）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能源科技所有。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能源科技。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延长股份锁定期事项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 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三)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五) 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能源科技所有。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能源科技。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二) 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能源科技所有。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能源科技。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延长股份锁定期事项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 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三)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

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五) 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能源科技所有。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能源科技。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将依照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根据《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京东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会上，本公司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

赞成票（如有）。”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会上，本公司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亮、韩晓艳、李妍、房昆昆、贾妍、王宝玺、张晓蒙承诺如下：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根据《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京东方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

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亮、韩晓艳、李妍、冯曼、郭卫寰、高文胜、李涛、甄庆贵、房昆昆、贾妍、王宝玺、张晓蒙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京东方承诺如下：

“一、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本公司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公司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二、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

“一、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本公司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公司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二、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京东方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亮、韩晓艳、李妍、冯曼、郭卫寰、高文胜、李涛、甄庆贵、房昆昆、贾妍、王宝玺、张晓蒙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6、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 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

(2) 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 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承担对投

资者的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京东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证券发行文件中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任何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实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部门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

“一、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促使发行人履行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二、如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公司承诺将在证券监管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对此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亮、韩晓艳、李妍、冯曼、郭卫寰、高文胜、李涛、甄庆贵、房昆昆、贾妍、王宝玺、张晓蒙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履行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京东方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前，本公司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

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 (一)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二)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三)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
- (四)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五) 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

“一、北京电控对于能源科技与七星华电业务机会的定位

(一) 能源科技与七星华电主营业务

能源科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华电”）主营业务包括文化创意服务、高可靠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和咨询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能源科技和七星华电仅在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二) 北京电控对于能源科技与七星华电业务机会的定位及承诺

北京电控将保障能源科技作为北京电控体系内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七星华电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二、北京电控对于能源科技与智慧能源业务机会的定位

(一) 能源科技与智慧能源主营业务

能源科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主营业务包括机电工程建设、基础设施更新迭代、运维服务、售电及电力设备运维服务四大业务板块。

能源科技和智慧能源仅在售电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二) 北京电控对于能源科技与智慧能源业务机会的定位及承诺

北京电控将保障能源科技作为北京电控体系内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三、北京电控及其他下属企业与能源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 除上述已说明的七星华电、智慧能源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在本公司作为能源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新增影响能源科技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

(三)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上述可能影响能源科技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行为，则本公司将采取对维护能源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上述同业竞争。”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京东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

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控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频率。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不利用本公司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亮、韩晓艳、李妍、冯曼、郭卫寰、高文胜、李涛、甄庆贵、房昆昆、贾妍、王宝玺、张晓蒙承诺如下：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可能地避免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督促发行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发行人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5）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国开基金、中信投资、重庆东方、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共青城京能、济南京能、共青城丰实承诺如下：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4、尽可能地避免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督促发行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5、本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在发行人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 1、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 1、如果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则本企业将向发行人依法赔偿损失。
- 2、如发行人因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直接经济损失依法确认后，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前述损失。
-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等。”

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京东方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京东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10、关于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京东方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亮、韩晓艳、李妍、冯曼、郭卫寰、高文胜、李涛、甄庆贵、房昆昆、

贾妍、王宝玺、张晓蒙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11、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京东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能源科技相互独立，不存在与能源科技共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相互参与业务开拓、能源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与能源科技机构混同等影响能源科技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2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能源科技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作为能源科技控股股东在能源科技股份会层面参与能源科技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存在干预能源科技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形。

四、本公司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利用股东表决权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能源科技而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能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能源科技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能源科技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能源科技相互独立，不存在与能源科技共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相互参与业务开拓、能源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与能源科技机构混同等影响能源科技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2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能源科技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干预能源科技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形。

四、本公司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利用能源科技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能源科技而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能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能源科技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能源科技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12、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目前仍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入股的情形；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人”）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嘉兴浙港”）和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长三角嘉兴”）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浙港直接持有公司 0.80%的股份，长三角嘉兴直接持有公司 0.80%的股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通过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4,15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3、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上股东国开基金、中信投资、重庆东方、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共青城京能、济南京能、共青城丰实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为免疑义，前述承诺仅构成本企业持股意向，不构成股份锁定承诺）。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则要求。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 1、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 2、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3、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减持公司股份时相应予以遵守。”

1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纠正的，在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京东方承诺如下：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五）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四)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 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亮、韩晓艳、李妍、冯曼、郭卫寰、高文胜、李涛、甄庆贵、房昆昆、贾妍、王宝玺、张晓蒙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部门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利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5)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国开基金、中信投资、重庆东方、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共青城京能、济南京能、共青城丰实承诺如下：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纠正的，在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4、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本企业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5、前期公开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京东方、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能源科技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能源科技挂牌前本公司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

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利益。”

2)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京东方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能源科技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能源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能源科技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能源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能源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能源科技利益的行为；4、尽可能的避免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能源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督促能源科技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能源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能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作为能源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在能源科技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严格遵守能源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能源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能源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能源科技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与能源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督促能源科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能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能源科技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能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亮、韩晓艳、李妍、徐阳平、冯曼、郭卫寰、高文胜、甄庆贵、李涛、沈国栋、房昆昆、张超、张晓蒙、贾妍、王宝玺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能源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能源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能源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与能源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能源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能源科技利益的行为；4、尽可能的避免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能源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督促能源科技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能源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能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能源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能源科技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严格遵守能源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能源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5)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国开基金、中信投资、重庆东方、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共青城京能、济南京能、共青城丰实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能源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之地位谋求能源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能源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能源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能源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能源科技利益的行为；4、尽可能的避免和规范本公司/本企业与能源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督促能源科技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能源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能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能源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在能源科技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严格遵守能源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能源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京东方承诺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能源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可能影响能源科技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行为，则本公司将采取对维护能源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上述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能源科技，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能源科技；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业务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能源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能源科技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能源科技。如能源科技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能源科技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能源科技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能源科技，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能源科技。如能源科技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能源科技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能源科技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能源科技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能源科技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企业转让给能源科技。”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

“一、北京电控对于能源科技与七星华电业务机会的定位

(一) 能源科技与七星华电主营业务

能源科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华电”）主营业务包括文化创意服务、高可靠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和咨询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能源科技和七星华电仅在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二) 北京电控对于能源科技与七星华电业务机会的定位及承诺

北京电控将保障能源科技作为北京电控体系内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七星华电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二、北京电控对于能源科技与智慧能源业务机会的定位

(一) 能源科技与智慧能源主营业务

能源科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主营业务包括机电工程建设、基础设施设备设施更新迭代、运维服务、售电及电力设备运维服务四大业务板块。

能源科技和智慧能源仅在售电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二) 北京电控对于能源科技与智慧能源业务机会的定位及承诺

北京电控将保障能源科技作为北京电控体系内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三、北京电控及其他下属企业与能源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 除上述已说明的七星华电、智慧能源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在本公司作为能源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新增影响能源科技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

(三)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上述可能影响能源科技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行为，则本公司将采取对维护能源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上述同业竞争。”

(4) 关于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1）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本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本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4）不及时偿还本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5）本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4、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2)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京东方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能源科技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能源科技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能源科技的资金。”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积极维护能源科技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能源科技的资金。”

4)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亮、韩晓艳、李妍、徐阳平、冯曼、郭卫寰、高文胜、甄庆贵、李涛、沈国栋、房昆昆、张超、张晓蒙、贾妍、王宝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能源科技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能源科技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能源科技的资金。”

(5)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3、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京东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3、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

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亮、韩晓艳、李妍、徐阳平、冯曼、郭卫寰、高文胜、甄庆贵、李涛、沈国栋、房昆昆、张超、张晓蒙、贾妍、王宝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国开基金、中信投资、重庆东方、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共青城京能、济南京能、共青城丰实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围绕“零碳+物联”战略，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作为赋能平台，围绕“源-网-荷-储-碳”各环节，在工业、商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典型用能场景下，通过“源头脱碳-过程减碳-末端负碳-智慧管碳”的零碳实施路径，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助力社会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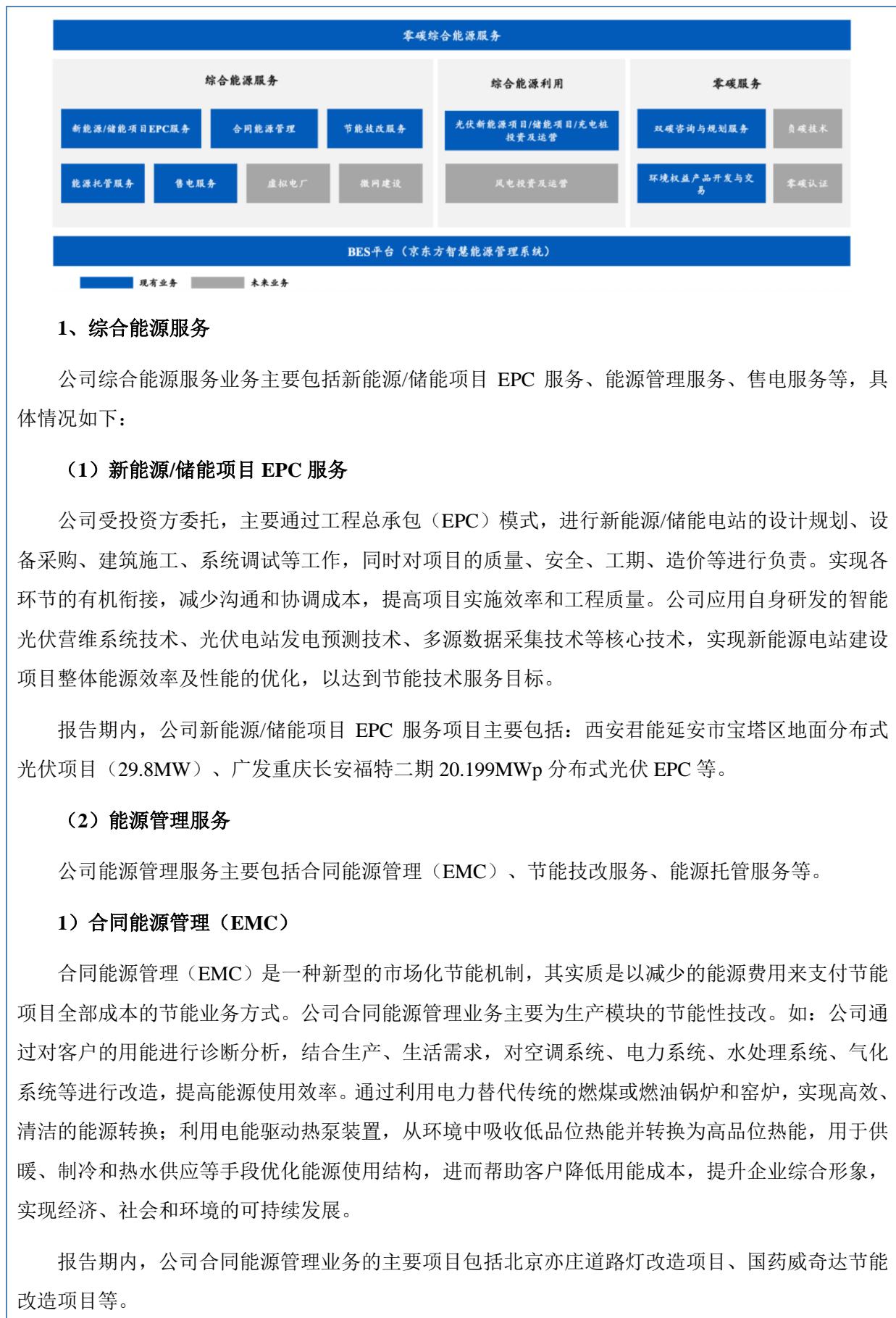
公司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等；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已获得中国节能协会认证的“节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最高等级）、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及中标合信（CSCA）认定并颁发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AAAAA 级”（最高等级），在项目运营、业务协同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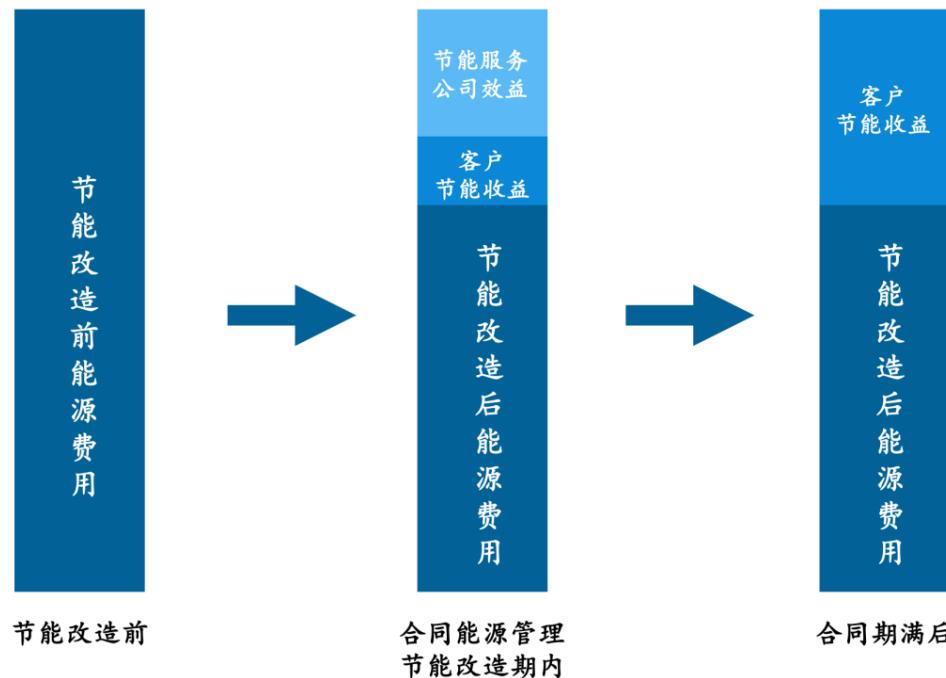
公司基于长期的业务发展与技术积累，已经构建起包括零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参与制定了 GB/T 40063-2021《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GB 17167-20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46737-2025《电工电子行业零碳工厂评价导则》等国家标准。2025 年 8 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示“2025 年科技服务业专项”（省部级项目）之“科技服务企业效能提升第 1 批项目”支持单位名单，公司成功入选并获得专项资金支持。2025 年 12 月，公司凭借在节能服务领域的研发创新及技术积累，获得了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颁发的“2025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碳中和领域）一等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境内发明专利 21 项）。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等；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示意图



2) 节能技改服务

在城市道路节能方面，公司根据道路等级、交通流量和行人需求等因素，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道路系统的智能化管理和控制，从而实现快速便捷的道路节能设备维护，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道路运营成本。

在绿色照明节能方面，公司通过选用高效节能的灯具和光源，建立完善的照明管理系统，实现对照明设备的远程监控和智能控制，积极推广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如光伏照明系统等），在确保照明的安全性和舒适性的同时提高节能效果。

公司主要通过与当地政府合作开展节能技改服务实现项目收入，或直接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以实现绿色照明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节能技改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常州蜂巢能源 2#站房能源托管（集中供冷）项目、青岛船厂空压站托管项目等，主要涉及医院、学校、公共机构、城市道路等领域。

3) 能源托管服务

公司能源托管服务主要包括工厂及园区能源托管、新能源电站运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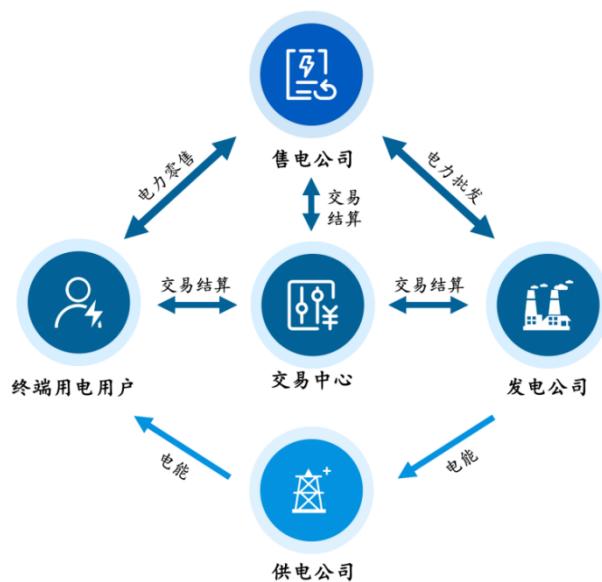
工厂及园区能源托管方面，用能单位委托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公司作为托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工厂及园区能源托管项目主要包括南通富创托管项目、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空压站托管项目等。

新能源电站运维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以及“总部、区域、现场”的精益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智能运维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新能源电站的实时监控、日常检修、定期清洗、故障解决、组件更换等，确保其高效、安全地运行，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已获得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光伏发电站运行和维护服务5A级资质。

（3）售电服务

公司售电服务具体模式为代理终端用电客户在电力交易平台购电，电网公司负责输配电，并由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分别与电厂（售电方）、购电方（终端用电客户）以及购电代理方（即公司）进行资金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代理购售电量超34TWh。

售电服务模式示意图



2、综合能源利用

（1）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

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式及分布式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公司结合土地/屋顶资源和光照情况，主要采用“光伏+”模式，实现新能源发电与生产生活、农业耕种、畜牧业等有机结合，同时利用储能系统，强化资源的合理利用，在实现经济效益的提升的同时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根据并网方式的不同，公司投资运营的新能源电站分为集中式和分布式两类。其中集中式项目全部为“全额上网”；分布式项目主要包括“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在“全额上网”模式下，电站所发电量全部上网，电量收购主体为电网公司或其授权的购售电主体，保障性消纳部分按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光伏指导价执行，市场化交易部分通过电力市场竞价/协商确定。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新能源电站所发电量优先供业主使用，余下电量进行并网。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展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运营新能源电站项目合计 94 个，累计装机容量达 697.15MW，其中集中式项目 6 个，装机容量为 330.00MW，分布式项目 88 个，装机容量为 367.15MW。

集中式新能源电站项目案例：

苏尼特右旗：“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装机容量：200.00MW



分布式新能源电站项目案例：

武汉京东方能源：“武汉京东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装机容量：30.00MW



(2) 其他综合能源利用业务

公司积极拓展综合能源利用业务，除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外，还陆续开展储能项目的投资及运营、充电桩业务等，具体如下：

业务名称	业务介绍
储能项目的投资及运营	公司投资建设储能电站项目并对其进行专业化管理，通过提供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有效提高新能源电站利用效率，推动能源系统向清洁、灵活、智能化方向演进，同时创造峰谷套利、容量租赁等多维收益模式，降低用户用能成本
充电桩业务	公司依托“新派充”多媒体充电桩等产品，以“能源+媒体”双核驱动模式，构建城市充电场景，相关充电桩产品具备快充、广告投放、信息查询等功能，适配商场、车站、机场等

3、零碳服务

公司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服务等。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主要包括碳配额（CEA）、中国自愿减排量（CCER）、绿证等绿色权益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业务模式上，公司对可信绿证、碳汇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对合格项目进行开发，并向控排或自愿减排客户销售；双碳咨询与规划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摸底排查客户碳排放来源，结合其所提供的碳排数据，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集团出具碳盘查报告从而获取咨询收入，并助其完成“双碳”路径规划工作。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综合能源服务	44,825.86	65.47	56,757.13	56.07

1.1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36,708.69	53.61	43,548.89	43.02
1.2 能源管理服务	5,370.02	7.84	10,241.82	10.12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3,789.86	5.54	4,619.43	4.56
节能技改服务	295.47	0.43	3,958.56	3.91
能源托管业务	1,284.69	1.88	1,663.83	1.64
1.3 售电服务	2,747.16	4.01	2,966.42	2.93
2、综合能源利用	23,373.49	34.14	43,617.89	43.09
3、零碳服务	234.75	0.34	723.75	0.71
4、其他业务	34.13	0.05	125.94	0.12
合计	68,468.23	100.00	101,224.72	100.00

续：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综合能源服务	30,484.93	40.43	28,497.04	44.41
1.1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17,935.57	23.79	14,656.92	22.84
1.2 能源管理服务	8,735.46	11.59	11,005.50	17.15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5,099.13	6.76	5,237.23	8.16
节能技改服务	3,127.56	4.15	5,610.08	8.74
能源托管业务	508.77	0.67	158.19	0.25
1.3 售电服务	3,813.90	5.06	2,834.62	4.42
综合能源利用	42,364.51	56.19	34,864.82	54.33
零碳服务	2,476.15	3.28	725.37	1.13
其他业务	67.24	0.09	82.11	0.13
合计	75,392.83	100.00	64,169.33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围绕“零碳+物联”战略，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由部品采购部和工程采购部负责，采购流程按照公司制定的《能源供应链部品采购管理基准》及《能源科技境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就具体的采购内容，依据对应的金额标准相应履行报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区域负责人、总裁/董事长审批、比价、密封

报价/SRM 竞价、招标等不同的审批流程。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 物料采购

公司物料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等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所需物料，以及节能设备、半导体照明产品、灯杆等能源管理服务（EMC 业务或节能技改服务）所需物料。业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发出采购清单后，供应链相关部门会根据采购申请在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中进行供应商的筛选，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比价、竞价或招标等程序。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会向其发出采购申请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项目所需物料一般会直接发往项目所在地，经项目经理现场验收后，对验收合格的物料办理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的原材料按合同约定进行退货或重新发货处理。

(2) 工程建设服务采购

对于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和节能技改服务业务的后续具体建设，以及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中公司自建光伏电站时，公司会对外采购施工服务。光伏建设类业务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光伏组件安装、支架安装、配电设备安装等，节能技改服务业务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灯具安装、节能设备安装等。公司通常会根据施工计划寻找施工单位，并经比价、竞价或招标等程序后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或服务单，确立合作关系。采购工程建设服务有助于公司聚焦具有核心优势的业务环节，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客户需求跟踪、项目开发设计、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把控及成本控制等核心领域，提升管理效率和项目交付质量。

(3) 其他采购

除物料和工程建设服务采购外，公司其他采购内容包括新能源电站运维、售电服务电量、环境权益产品等。新能源电站运维采购主要包括光伏组件清洗、系统设备损坏替换、设备拆除施工等运维服务；电量采购主要为公司售电服务中向上游电厂进行电力采购；环境权益产品采购主要为公司零碳业务中向供给方采购绿证、碳汇等环境权益产品。公司均根据业务相关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采购活动。

2、生产模式

(1)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节能技改服务等建设类业务

公司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的生产模式为公司受新能源电站业主方委托，按合同要求对整个光伏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的整体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部内容或多阶段项目内容的承包。公司其他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储能项目 EPC 服务、节能技改服务等，公司建设类业务均将具体施工工程外包，并在项目现场设有项目经理，负责建设进度把控、建设质量管理等，对项目整体质量、安全把控等方面进行综合管理。

(2) 能源管理服务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和现有设备的能耗情况，结合客户过往的用能数据，为客户开展节能诊断，并为客户设计一套定制化且高效的节能方案。公司通过对客户进行老旧设备改造、新设备投资等方式，为客户降低设备和生产能耗，同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会定期对节能系统及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具体而言，公司会首先对客户能源消耗情况进行详细调研，采集并分析客户的用能数据，进而挖掘客户的节能改造条件，并结合客户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技术改进方案。其次，公司会根据具体参数和性能要求采购符合条件的节能设备，并根据设计方案采用节能标准工艺进行施工，完成节能工程的建设，同时对节能系统进行调试，使其达到预定的节能效果。后期，公司会按约定的比例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并做好日常运维和检修工作。

(3) 综合能源利用（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

公司投资及运营的光伏新能源电站经过前期资源开发、设计施工、并网验收后，将直射太阳光转化为直流电，电流经逆变器增加输出功率并从直流电转变为交流电后，输出并接入并网设备。公司电力生产业务始终符合法规相关规定，服从电网调度，同时重视电站的日常运维以提升光伏发电效率和稳定性。

3、销售模式

(1) 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综合能源服务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技改服务、能源托管业务）、售电服务等，销售模式如下：

1)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节能技改服务等建设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节能技改服务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获取业务。公司获取相关订单并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金额由项目装机容量大小、工程复杂程度等因素共同决定。公司按照产出法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经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作为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和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主要基于成本加成定价的原则，并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发包方投标报价要求、双方谈判情况等综合确定工程总价。

2)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能源托管业务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能源托管业务主要以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公司在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积累，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因此，在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客户和加深与存量客户合作二者并举之下，公司积累并形成了属于自己的客户关系和信息网络，从而有利于更好挖掘客户的潜在项目需求。

在收入来源上，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中，公司会与客户协商确定项目节能效益的分成比例，根

据合同具体约定，按分享期开始前测定好的节能量或分享期内实际测得的节能量情况进行定期分成。在能源托管模式下，公司对项目（通常为园区等大型场景）的用能情况进行整体改造，业主客户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公司作为托管费用，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从而获取合理的利润。

3) 售电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与终端用电客户签订《市场化购售电合同》，通过代理客户在电力交易平台购电，实现购售电服务收入（即购电价和售电价的差价）。公司每月根据各地区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单，按照购售电的净额确认区间服务收入。

(2) 综合能源利用（新能源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

公司新能源电站在并网后通过发电获得长期电费收入。在“全额上网”模式下，电站所发电量全部上网，电量收购主体为电网公司（或其授权的购售电主体），电量收购主体为电网公司的情况下，电费收入主要由脱硫煤收入和补贴收入两部分组成，电费价格一般根据并网时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约定，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相关光伏电价执行，电量收购主体为电网授权的购售电主体的情况下，电价主要通过电力市场竞价/协商确定；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公司将业主使用后的剩余部分电量并入电网，电费收入来自业主支付的电费、脱硫煤电费以及补贴电费三部分。其中，业主支付的电费由业主和公司双方协商确定，电费价格通常以业主所在地电价水平为基础，结合光照条件以及用户自身的用电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相应的电价折扣；脱硫煤电价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电价；补贴收入是国家或地方对于光伏发电项目给予的光伏发电补贴。

随着136号文的发布与实施，对于增量光伏电站项目（2025年6月1日之后投产），其上网电价将全部以市场交易方式形成，通过市场化竞价确定机制电价，存量项目（2025年6月1日前投产）的机制电价则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不高于当地煤电基准价。

(3) 零碳服务

公司零碳业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其中环境权益产品业务主要包括绿证销售等，具体而言，公司通过外采或将部分自持以及外部业主电站所发绿色电量，根据相应换算标准开发成一定数量的绿证，将其销售给绿证需求方。碳咨询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调查和甄别客户碳排放来源，同时结合其所提供的碳排数据（如用电量、空调加氟量等），测算客户企业在固定时段内的碳排放情况，并出具碳盘查报告，获取碳咨询服务费收入。公司零碳服务通常通过与客户进行协商，结合权益产品当下的市场价格以及开发成本确定交易价格。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技术研发以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效率为

主要目标。

公司研发部门包括产品研发中心（负责技术企划和产品研发，包括技术洞察与规划、技术寻源与导入、技术营销、知识产权的申请、充电桩产品研发、示范场景打造等）及零碳技术研究院（负责零碳综合能源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实施及运维工作，以及相关技术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的撰写）。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软件项目研发管理办法》等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涵盖研发过程中的项目管理、人员管理等关键研发活动。公司根据相关制度对研发项目的项目评审、立项、研发过程、结项等活动进行管理，包括立项前审评、撰写立项报告并进行审批、填写分项目的研发工时表、项目情况跟进、撰写结项报告并进行审批等管理措施。

(五)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基于节能服务行业的特性，结合客户需求、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经过多年的发展探索与完善形成的。公司业务模式稳定，有利于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发展。

目前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在未来的一定时间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自 2009 年 8 月成立之初便聚焦光伏新能源领域，是国内首批“金太阳示范工程”的参与者之一，此后持续深耕新能源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

2013 年，公司在稳固新能源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市场发展的需要，将业务范围拓展至能源管理服务领域。

2018 年，公司围绕新能源服务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逐步进入配售电、碳交易业务领域。在经营模式上，公司在深化原有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和能源管理服务两大核心业务的同时，成功培育售电服务、碳资产开发与交易等领域，全面提升公司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022 年，公司在多年各领域业务积淀的基础上，实现关键业务的深度协同与整合，构建了一体化零碳综合能源服务模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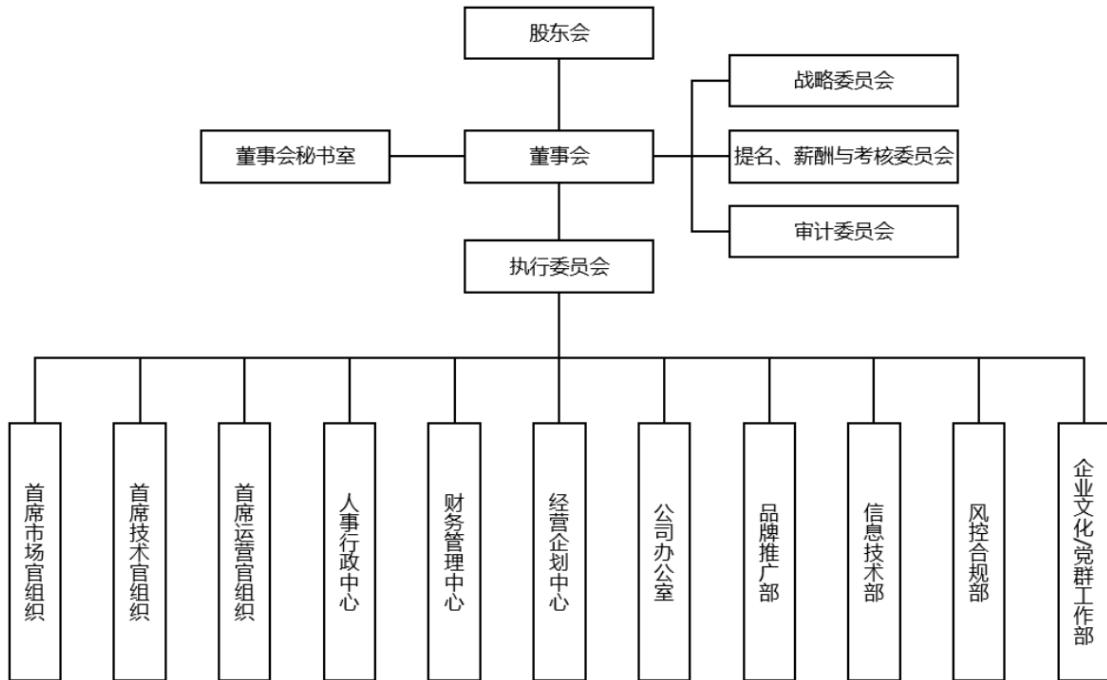
2025 年，公司持续夯实“源-网-荷-储-碳”一体化的零碳综合能源服务能力，积极探索虚拟电厂等新兴业务，并布局“新派充”多媒体充电桩，进一步推动构建开放协同的智慧能源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图

1、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符合公司业务模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各部门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首席市场官组织	统筹市场开发、客户拓展及渠道维护，制定公司销售计划与业务策略，完成公司业务目标；统筹零碳业务生态体系建设，制定碳中和规划方案，管理专家资源库与合作伙伴；统筹充电桩产品的售前和售后服务、充电站的运营和管理、广告资源获取及广告内容管理；统筹销售运营支持体系，管理招投标全流程。
2	首席技术官组织	制定产品技术战略及技术路线图，统筹零碳能源技术趋势研究与前沿技术寻源；主导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产品商业化落地，制定商业模式及市场定位策略；布局专利体系与知识产权管理；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生态。
3	首席运营官组织	统筹光伏、储能、风电等绿能项目及节能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管理、并网验收与投后运维；推动绿能和节能领域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及标准化流程落地；统筹完成自持电站绿电交易及市场化售电目标；建立公司级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统筹设备材料和工程服务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
4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全面预算、资金运营与投资管理，开展会计核算、税务筹划与财务分析工作。
5	人事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员工关系管理、薪酬福利及行政事务的统筹与执行。
6	经营企划中心	负责公司战略企划、市场洞察、经营企划与业绩管理、重大项目管理。
7	董事会秘书室	负责公司治理、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会议运作支持、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与股权事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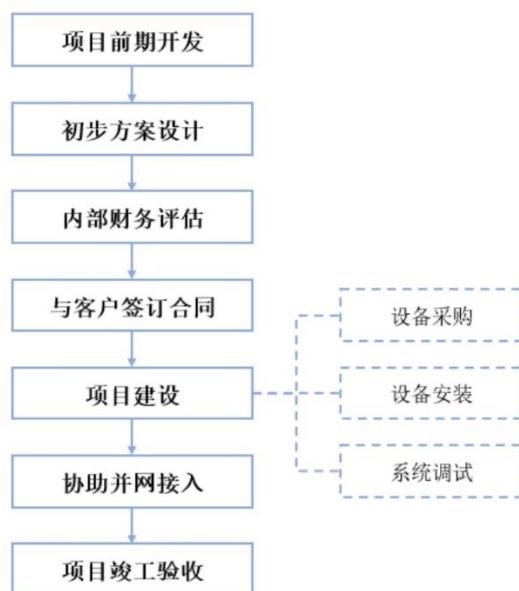
8	公司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公共事务管理、政府事务管理与保密管理等工作。
9	品牌推广部	负责品牌战略规划、推广策略制定及品牌活动策划执行，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维护品牌形象与声誉。
10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IT系统建设和运维、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1	风控合规部	负责合同管理、诉讼处理、法律合规，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建立和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12	企业文化/党群工作部	负责思想引领、文化塑造、党群建设、员工关怀，以凝聚人心、促进企业发展。

2、主要业务流程图

(1) 综合能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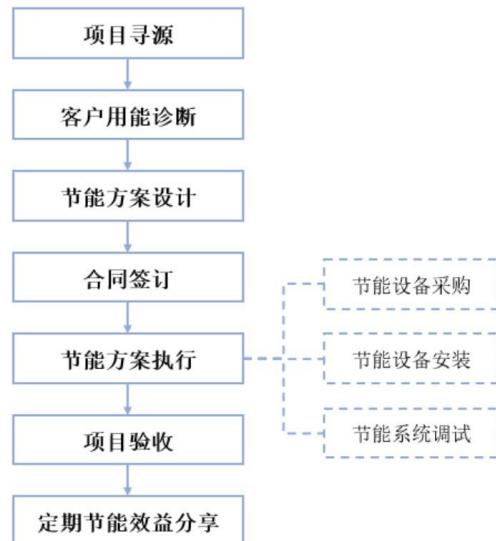
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以收入占比较高的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为例）：

①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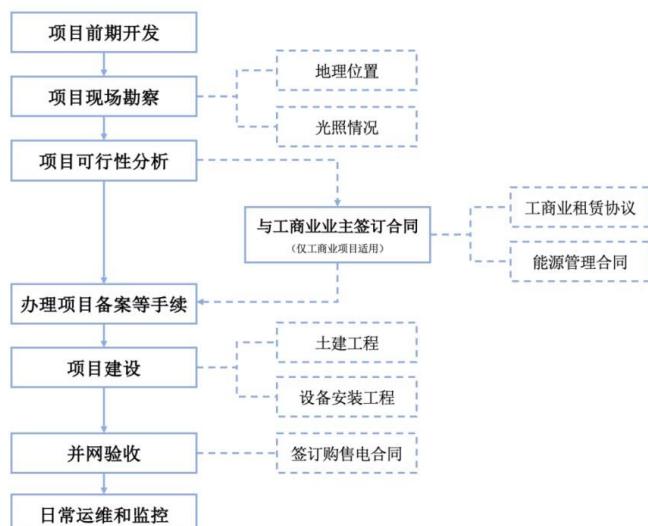
②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流程如下（以收入占比最高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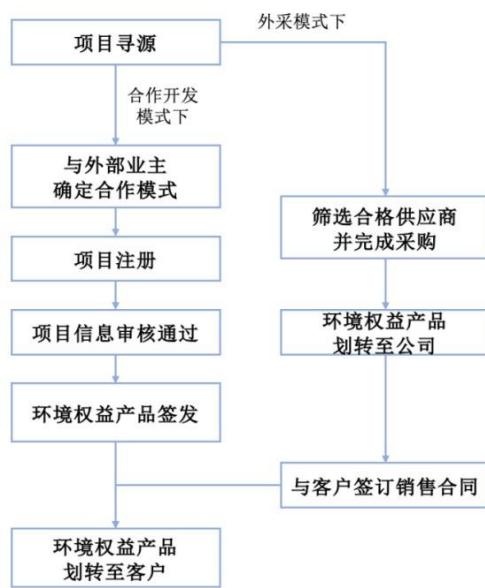
(2) 综合能源利用

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的流程情况如下：



(3) 零碳服务

公司零碳服务的业务流程情况如下（以收入占比最高的环境权益产品开发及交易业务为例）：



(八)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节能服务，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之“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认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所列产品。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认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亦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即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经营过程中基本不产生污染物，不涉及环境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环境保护造成影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等）、零碳服务（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节能相关业务收入占比均超 5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之“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二) 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	--------	------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节能方面具体工作等。
2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极地、深海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是国家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等。
4	国家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根据 2008 年 3 月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家工信部下设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5	中国节能协会	中国节能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经民政部注册的节能领域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中国节能协会以节约能源、提高能效、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环境为己任，以资源节约为中心，紧紧围绕节能减排中心工作。协会业务范围涉及工业节能、交通节能、建筑节能、公共机构节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和社会节能等领域。
6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成立于 1994 年，秉承为工业企业服务，为节能减排事业服务的使命，致力于成为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领域最具公信力、影响力和带动力的行业组织。协会积极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推动和帮助工业企业做好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减少污物排放、提高经济效益。
7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成立于 2011 年，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业务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协会由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主要从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的社团标准、认证标识、技术推广、国际合作、会展培训等服务。
8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由从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应用的科技工作者及有关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协会作为我国可再生能源动力协调融合领域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政府、科研和产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动力技术进步，推动能源产业和动力产业协调健康发展，提升全社会对可再生能源动力的意识。
9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成立于 2014 年，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协会的宗旨主要包括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光伏行业整体利益，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行业公平竞争；完善标准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行业和政府服务；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统筹应对贸易争端。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1月1日 (2009年12月26日修订)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年1月1日 (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年4月1日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保障电力安全运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	2013年8月1日	通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有效拉动消费需求；通过增强工程技术能力，拉动节能环保社会投资增长，有力支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5]9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年3月15日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
6	《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3044号	国家发改委	2015年12月22日	实行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为使投资预期明确，陆上风电一并确定2016年和2018年标杆电价；光伏发电先确定2016年标杆电价，2017年以后的价格另行制定。
7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	国家工信部	2016年4月27日	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节能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成果转化，采用高效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鼓励工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开发利用智能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发电、余热余压利用和绿色照明等技术。

					发展和使用绿色清洁低碳能源。
8	《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7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6年12月26日	降低光伏发电和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鼓励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新能源电价。
9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月1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类、II类、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55元、0.65元、0.75元（含税）。对于“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37元（含税）。
10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8]823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18年5月31日	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I类、II类、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5元、0.6元、0.7元（含税）。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32元（含税）。
11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9]19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9年1月7日	推进建设不需要国家补贴执行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的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试点项目。鼓励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通过绿证交易获得合理收益补偿。
12	《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761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4月28日	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I~III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0.40元（含税，下同）、0.45元、0.55元。纳入2019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即除户用以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10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0.10元。纳入2019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和“全额上

					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18 元。
13	《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511 号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3 月 31 日	纳入 2020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05 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所有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05 元。
14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	发改体改〔2022〕118 号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1 月 18 日	明确到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协同运行，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有利于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到 2030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联合运行，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
15	《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833 号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16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明确 2030 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17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18	《“十四五”	发改能源	国家发改	2022 年 1	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

	现代能源体 系规划》	[2022]210 号	委、国家能 源局	月 29 日	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 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 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 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 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
19	《关于促进 新时代新能 源高质 量发 展的实 施方 案》	国办函 [2022]39号	国家发改 委、国家能 源局	2022年5 月14日	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 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 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 高效的能源体系。
20	《光伏电 站开 发建设管 理办法》	国能发新 能规 [2022]104 号	国家能源 局	2022年11 月30日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前应做好规划 选址、资源测评、建设条件论证、 市场需求分析等各项准备工作，重 点落实光伏电站项目的接网消纳 条件，符合用地用海和河湖管理、 生态环保等有关要求。
21	《新型电 力系 统发展蓝 皮书》	-	国家能源 局	2023年6 月2日	加强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体系建设， 推动主要流域可再生能源一体化、 沙漠戈壁荒漠地区新能源及海上 风电集约化基地化开发。加强储能 规模化布局应用体系建设，积极 推动多时间尺度储能规模化应用、 多种类型储能协同运行。
22	《电力需求 侧管理办法 (2023年 版)》	发改运 行 规 [2023]1283 号	国家发改 委、国家工 信部、国家 财政部、国 家住建部、 国务院国 资委、国家 能源局	2023年9 月15日	本办法所称电力需求侧管理，是指 加强全社会用电管理，综合采取合 理可行的技术、经济和管理措施， 优化配置电力资源，在用电环节实 施节约用电、需求响应、绿色用电、 电能替代、智能用电、有序用电， 推动电力系统安全降碳、提效降耗。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国有企业、 跨国公司等消费绿电，发挥示范带头 作用，推动外向型企业较多、经济承 受能力较强的地区逐步提升绿电消 费比例。
23	《加快构 建新 型电 力系 统行动方 案 (2024-2027 年)》	发改能 源 [2024]1128 号	国家发改 委、国家能 源局、国家 数据局	2024年7 月25日	打造一批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 整合源储资源、优化调度机制、完 善市场规则，提升典型场景下风 电、光伏电站的系统友好性能。改 造升级一批已配置新型储能但未 有效利用的新能源电站，建设一批 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的系统友 好型新能源电站，提高可靠出力水 平，新能源置信出力提升至10%以 上。
24	《关于加快 经济社会发 展全面绿色 转型的意 见》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4年8 月11日	提出主要目标：到2030年，重点 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 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 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 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

					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明确“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的目标。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在源网荷储各环节作出制度性安排。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推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发展分布式能源和多能互补、多能联供综合能源服务，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约能源服务，提高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鼓励能源用户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以及节约能源的产品和服务。
26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	-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明确“三步走”发展战略：2025 年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实现基础性规则和技术标准统一；2029 年全面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2035 年后持续完善提升。近中期重点任务涵盖市场规则统一、监管机制完善、设施联通等八项核心领域，提出构建多层次市场架构及绿色低碳转型机制。以跨省跨区交易机制优化、新能源全量入市交易等为突破口，推动形成覆盖中长期、现货及辅助服务的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
27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5〕136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2 月 9 日	明确未来新能源上网电价要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要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通知》主要包括四大核心要点：1、明确全面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2、创新“差价结算”保障机制；3、分类施策优化资源配置；4、强化政策协同与市场建设。政策以 2025 年 6 月 1 日为时

					时间节点区分存量与增量项目（新老项目），存量项目（2025年6月1日前投产）与现行政策衔接，增量项目通过市场化竞价确定机制电价，平衡新老项目利益。存量项目的机制电价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不高于当地煤电基准价。
28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5]136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到 2030 年基本建立协同高效的多层次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确保新增用电量主要由新能源满足，并支撑每年新增 2 亿千瓦以上装机的合理消纳。分类引导五类新能源开发模式（如“沙戈荒”大基地、分布式等）并实施差异化消纳策略；系统建设上通过提升调节能力、构建主配微协同电网、优化调度来增强新型电力系统适配性；市场机制方面要求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缩短中长期交易周期、推广多年购电协议，并创新价格机制；同时推动技术创新（如大容量储能、功率预测）和管理优化，将消纳评估从单一利用率指标转向综合评价体系。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节能环保、绿色用能问题，相关产业政策密集出台，鼓励并支持节能服务行业及新能源行业发展。

2024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明确“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的目标。同时提出，要“高水平、高质量抓好节能工作，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此外，对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也进行了明确，要求“建设智能电网，加快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

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136 号文》”），明确全面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短期内光伏电站投资收益不确定性有所增加，从长期来看，相关规定的完善有助于推动全国电力市场规则整合，加速能源转型，促进新能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此外，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将促使新能源企业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速新能源行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

公司在综合能源管理、光伏新能源电站、售电服务、零碳服务等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发挥与显现。

整体而言，在“双碳”目标背景下，节能服务行业及新能源行业目前总体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广阔。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及零碳服务，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零碳综合能源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行业竞争状态、经营模式、经营资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致力于提供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在内的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行业包括节能服务行业、光伏新能源行业等。

1、节能服务行业

（1）节能服务行业系承担国家高质量发展及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力量，产业政策密集出台

目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节能服务行业作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力量，可以有效缓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瓶颈制约，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已成为国家重点布局并大力推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近年来，节能服务相关政策密集发布，助力节能服务行业快速发展。2024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明确“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的目标。同时提出，要“高水平、高质量抓好节能工作，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2025年1月，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正式施行，要求“推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发展分布式能源和多能互补、多能联供综合能源服务，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约能源服务，提高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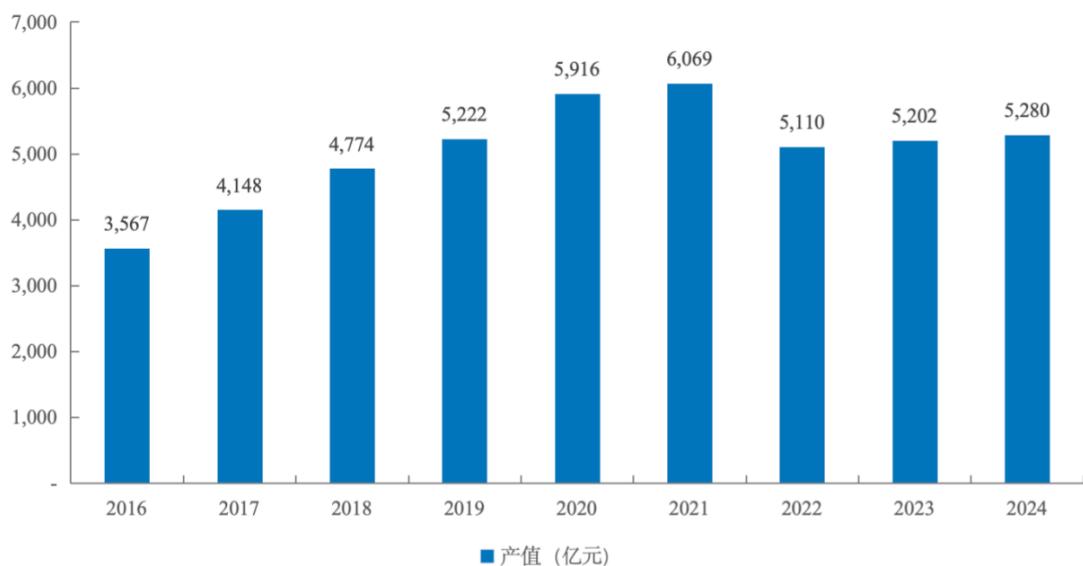
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的相关报告，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目标是：“在‘十五五’规划末期之前，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达到1万亿元。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等节能综合服务，全面提升节能服务专业化水平。规范产业发展，减少无序竞争。着力培育行业领

军企业，重点培育 20 家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同步加大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形成一批掌握自主核心技术、具备行业特色优势的专精特新企业。”

（2）节能服务产业保持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节能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从节能服务产业产值情况来看，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数据，中国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由 2016 年的 3,567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5,2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 5.02%，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22 年，受外部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节能服务产业产值有所波动，2023 年以来已经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2016-2024 年中国节能服务产业产值变动情况如下：

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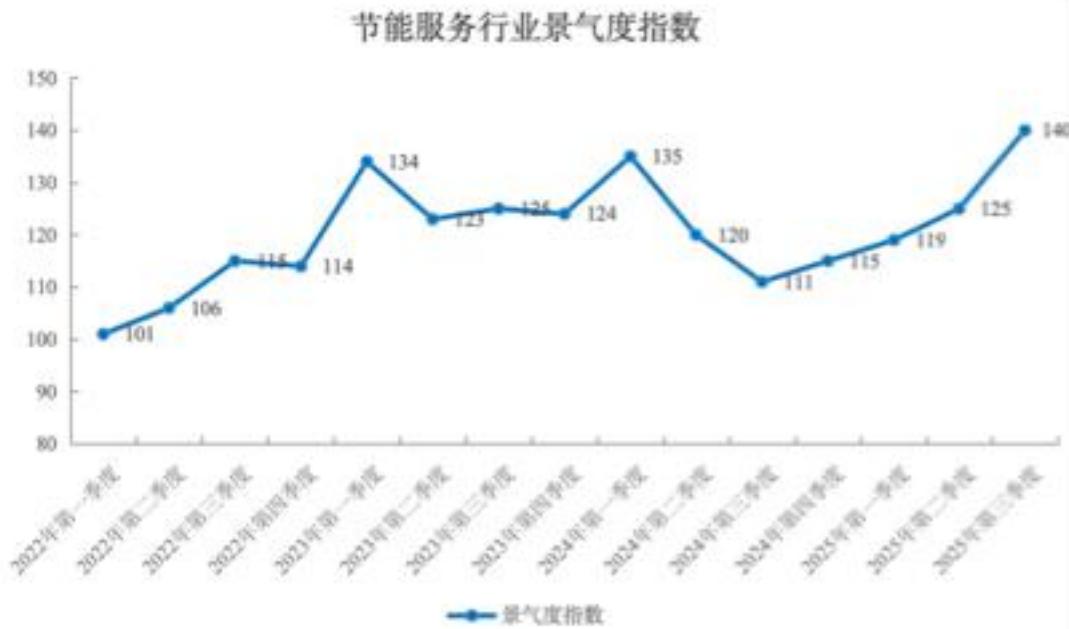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MCA

未来，受“双碳目标”、密集发布的产业政策及下游持续旺盛的节能需求影响，中国节能服务行业市场预计将保持快速发展。

（3）节能服务行业保持高景气度，行业参与者快速增加

根据 EMCA 发布的节能服务产业景气指数，中国节能服务产业持续处于较高景气区间，特别是 2024 年第四季度以来，节能服务景气度持续上升，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EMCA

在节能服务需求持续旺盛，节能服务产业保持高景气度的情况下，节能服务公司数量也在快速增长。据 EMCA，2024 年末中国节能服务公司数量达 16,189 家，仅 2024 年一年便新增 2,388 家。整体而言，节能服务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呈现出“多而弱”、“小而散”的格局，大量中小型节能服务公司主要采用传统的节能服务模式，具有单一化、标准化的特点，同质化严重，较难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定制化需求。随着节能服务的深入推广，客户需求将越来越多样化、个性化，节能服务企业需要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这种趋势推动节能服务企业需要由从产品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从标准化解决方案向个性化设计转变。未来，随着国家对节能服务产业政策及配套措施的进一步完善，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高，提供全方位一站式零碳综合服务将成为节能服务行业的主流方向。

(4) 综合能源服务成为节能服务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自 2020 年 9 月我国首次提出“双碳”目标以来，政策明确鼓励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等新模式。

综合能源服务是一种新型的旨在满足终端客户多元化能源生产与消费需求的能源服务方式，其通过整合多种能源形式并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用能成本，并支持低碳转型，是节能服务行业未来的主流商业模式及能源行业转型的重要方向。综合能源服务的核心是打破不同能源系统间的壁垒，实现协同优化，主要包括能源规划设计、工程投资建设、多能源运营与运维服务、能效管理、能源托管、智能运维、增值与衍生服务（包括需求响应与虚拟电厂、碳资产管理等）等方面。

综合能源服务可分为能源供给系统及能源需求响应两方面，在能源供给侧，综合能源服务模式

的核心是实现多能互补、梯级利用和综合供应，协调优化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的供应、转化、存储、消费，以提高综合效益；在能源需求侧，综合能源服务模式旨在提供包含能源规划、建设、运维、管理、销售、技术设备等在内的一体化、集成式服务。在“双碳”目标背景下，作为市场化节能降碳方式，综合能源服务的业务范围和服务模式得到进一步延伸：一方面，围绕终端用户构筑低碳高效的能源体系，拓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情景，提升终端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另一方面，以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追求系统能效提升为导向，将服务链条向上下游延伸，推动用户侧能源供给与利用方式变革。综合能源服务以满足用户多元化用能需求为核心，提供安全经济、低碳高效、灵活智能的综合化供能+用能服务，成为降碳技术应用、新型电力系统与新型能源体系落地的核心场景。

近年来，随着高耗能企业、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对能效管理及“零碳园区”等能源服务业务需求激增，以多能互补、互联共享、协调互动为主要内涵的综合能源服务发展迅速。据国网能源研究院及中电联，综合能源服务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2020-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0.8-1.2万亿元，2035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3-1.8万亿元。

目前，国内能源服务模式仍相对单一，尚不能满足场景需求个性化、分散性及地域性特点，通过商业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综合能源服务将产生较大的发展优势。传统的节能服务企业及新能源企业正从不同切入点积极探索综合能源服务业态模式，实现能源基础设施互联、能源形式互换、能源技术与信息技术数据互通、能源分配方式互济、能源与消费商业模式互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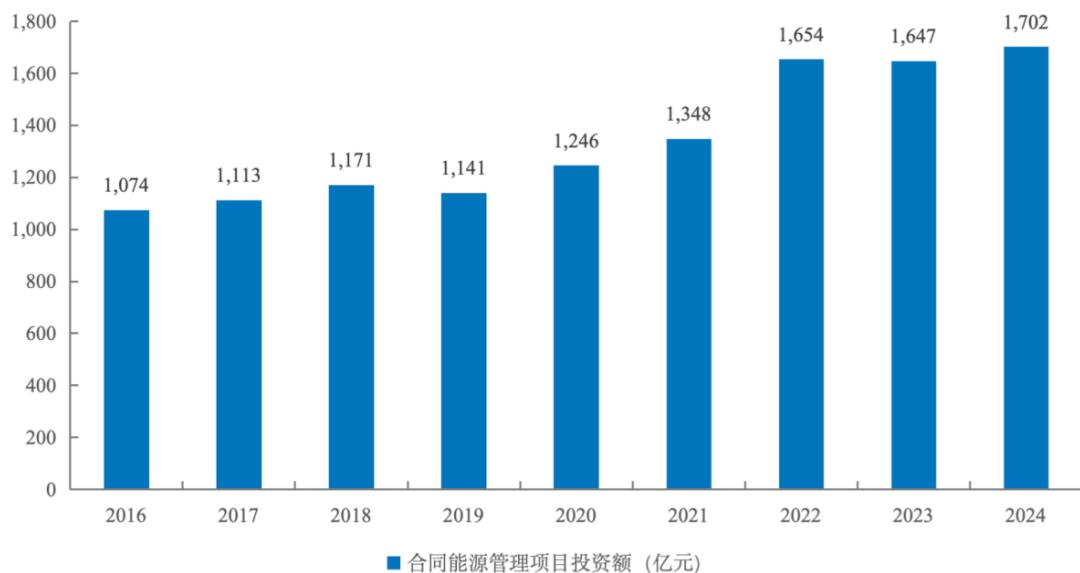
(5) 合同能源管理机制逐渐成熟，项目投资规模快速增长

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是一种基于市场运作的节能机制，其实质是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

2010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对开展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考虑实施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此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得到快速发展，项目投资迅速增长。2022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暂免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货物、服务）增值税，并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2024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2025年1月，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正式施行，要求“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约能源服务”。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市场需求拉动的背景下，国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据EMCA数据，2016-2024年，国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年投资规模由1,074亿元增长至1,702亿元，具体如下：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EMCA

2、电力新能源行业

（1）在碳中和及能源安全背景下，光伏新能源产业需求持续旺盛

近年来，煤炭、石油等传统能源的大规模开发及使用给全球的居住环境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引发了一系列的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同时，全球供应链紧张、地缘政治等因素驱动传统能源价格高企，能源安全重要性不断显现。在此背景下，为了应对生态环境问题，提高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全球各国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大力支持绿色低碳能源转型，加大了对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的发展支持力度。

相对于传统能源，太阳能具有持久性、清洁性和普遍性等优点，光伏逐渐成为新能源领域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受“双碳”目标驱动，以及技术进步推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影响，光伏行业下游装机需求持续旺盛，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且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的预测，为实现《巴黎协定》的气候目标，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到2030年需达5,400GW，到2050年需达到18,200GW。而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虽然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保持高速增长，但截至2024年末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仅为2,247GW，距离上述目标仍存在广阔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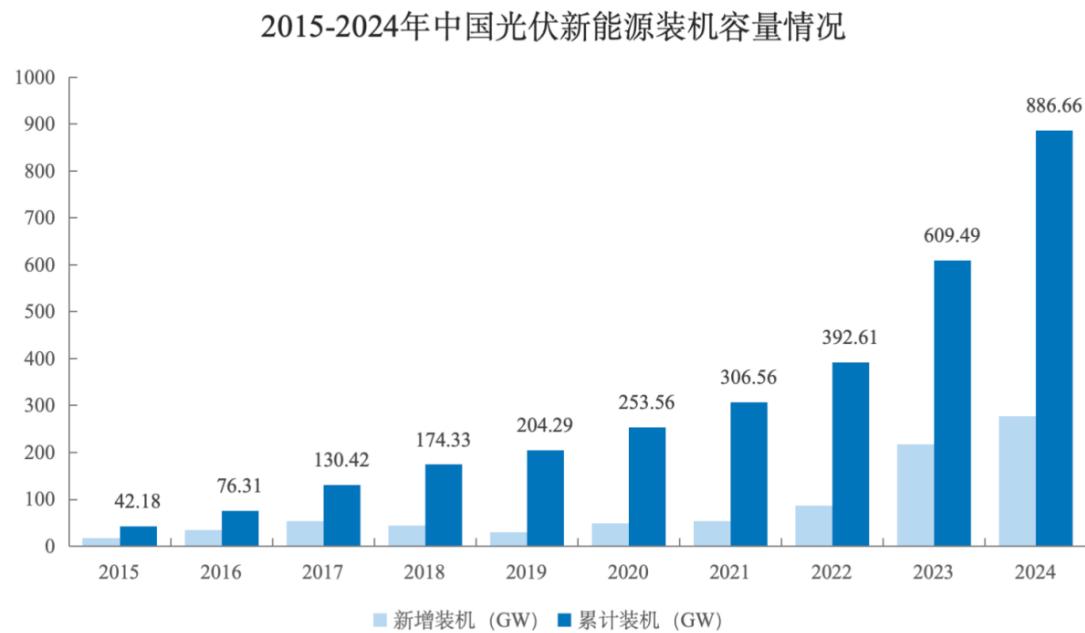
国务院发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2025年9月，我国宣布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提出“到203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30%以上，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6亿千瓦以上”。

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2) 国内光伏新能源装机容量保持快速增长，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

21世纪以来，受市场需求拉动、国家政策支持、行业技术水平提升等因素影响，我国光伏产业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参与国际竞争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尤其是2013年以来，随着我国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行业技术的提升及配套环境的完善，我国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太阳能光伏应用市场之一。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277.17GW，自2013年以来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已连续11年位居世界第一，自2015年以来我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已连续9年位居全球首位。截至2024年末我国累计光伏装机容量达886.66GW，近10年复合增长率达40.27%。2015-2024年中国光伏新能源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025年上半年，受《136号文》等政策影响，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有较大提升，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年上半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已达212.21GW。2025年7月，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将2025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预测上调至270-300GW，光伏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

(3) 电力电价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促进新能源行业健康发展

1) 光伏行业步入平价时代，逐步由政策驱动向技术及市场需求驱动转型

2021年6月7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规定自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

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

近年来，随着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的先进技术及工艺得以广泛应用，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逐年提升，组件功率不断提高，下游光伏系统技术成本大幅下降，叠加非技术成本的下降，我国光伏系统投资运营成本持续降低，电站运营效率和综合性能不断优化，光伏行业逐步完成由政策驱动向技术驱动及市场需求驱动的转型。

2) 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深化，加速行业市场化进程

2025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136号文》，明确未来新能源上网电价要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要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136号文》主要包括四大核心要点：1、明确全面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2、创新“差价结算”保障机制；3、分类施策优化资源配置；4、强化政策协同与市场建设。政策以2025年6月1日为时间节点区分存量与增量项目（新老项目），存量项目（2025年6月1日前投产）与现行政策衔接，增量项目通过市场化竞价确定机制电价，平衡新老项目利益。存量项目的机制电价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不高于当地煤电基准价。

从短期来看，2025年6月之后，随着市场化交易成为趋势，光伏电站投资的收益波动性将相应增加，项目成本与发电效率将成为未来电站投资收益的关键。从中长期来看，相关规定的完善有助于推动全国电力市场规则整合，加速能源转型，促进新能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此外，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将促使新能源企业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速新能源行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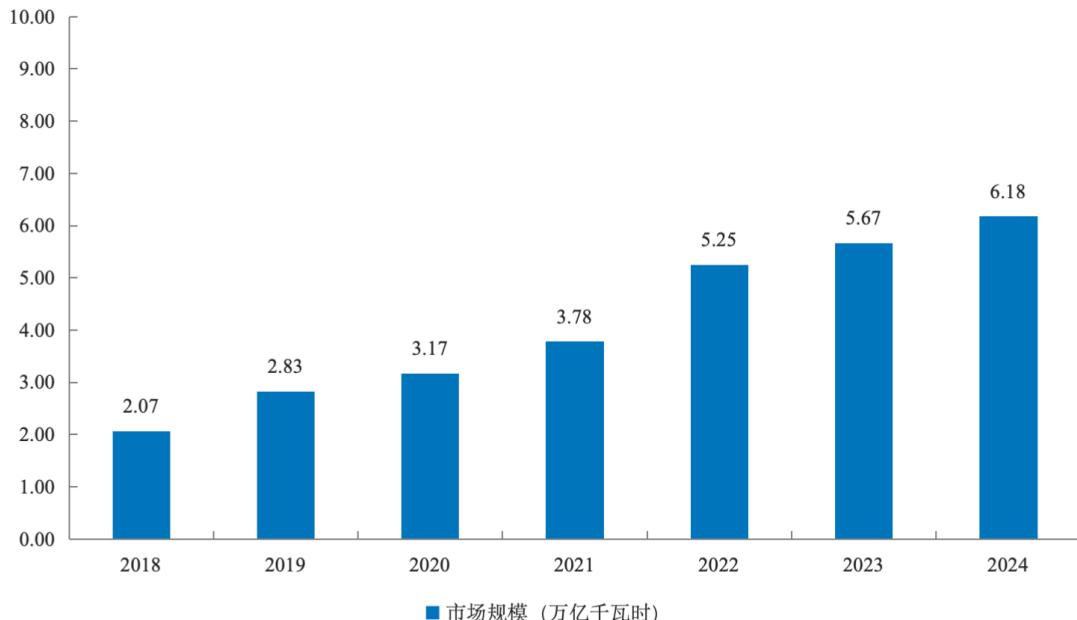
3) 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售电服务业务快速发展

自201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来，中国电力体制改革进入持续推进阶段，并在随后多年通过系列配套文件逐步放开发用电计划，推动输配电以外环节有序竞争，形成了“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安排，售电侧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

近年来，中国售电行业市场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整体来看，售电行业在近两年已经从传统单一销售向综合能源服务和市场化交易转型，呈现出稳中有升的态势。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0-2024年，市场交易电量由3.17万亿千瓦时增加到6.18万亿千瓦时，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也从42.2%上升至62.7%。2025年1-6月，全国市场交易电量为29,485亿千瓦时。

未来，随着“双碳”战略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用电侧节能和绿色电力需求将持续释放，叠加智能电网和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的加速，预计售电行业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售电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4) 新能源消纳情况持续改善

我国优质太阳能资源主要分布在“三北”地区和西南地区，而我国电力需求旺盛的区域主要在东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整体呈现供需逆向分布的格局。资源分布与电力需求区域不匹配、配套特高压外送通道仍在完善等多项因素导致中西部地区弃光问题严重。

为提高新能源消纳比例，从能源双控方面来看，国家发改委 2021 年发布《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旨在进一步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鼓励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每年 7-8 月发布关于当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当年及次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和重点用能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2025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旨在完善新能源消纳举措，优化系统调控，促进新能源在大规模开发的同时实现高质量消纳，提出“到 2030 年，协同高效的多层次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基本建立”，“新增用电量需求主要由新增新能源发电满足”，“新增用电量需求主要由新增新能源发电满足”，“新型电力系统适配能力显著增强”，“满足全国每年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纳需求”，“到 2035 年，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成，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进一步完善”等目标。以上措施为新能源消纳提供了政策保证和良好通道。

从输电通道方面来看，特高压输变电线路和智能电网将提升电网对新能源的消纳能力。“十四五”及“十五五”期间，我国持续加大力度规划建设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和建设智能高效的调度运行体系。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发展规划，国家电网“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涉及线路 3 万余公里，总投资 3,800 亿元，“十五五”期间计划特高压直流开工 20 条以上，交流项目年均 3 个，总投资超 8,000 亿元；南方电网公司“十四五”期间规划总体电网建设投资约 6,700 亿元，“十五五”期间规划重点推动西电东送拓展，骨干网架优化，新型配网升级，调节能力提升，供电服务优化。

在上述促进新能源消纳政策的有效推动下，我国弃风弃光问题得到改善，虽然弃光率情况近年来受西藏、青海、新疆等西部地区消纳情况影响而有所波动，但整体而言，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全国平均弃光率由 2015 年的 12.6% 下降至 2024 年的 3.2%，弃光率水平显著下降，新能源发电企业的盈利能力获得提升。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节能服务行业综合性较强、技术迭代快，具有多领域、跨学科、多技术的特点，对节能技术整合和集成能力的要求较高，正呈现出向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快速发展的趋势。数字化转型已成为节能服务行业升级的核心动力，对能源管理系统平台化、智能化程度的要求也大幅提升，要求节能服务企业实现从单一设备控制向整体能源系统优化的跨越。

此外，节能服务行业技术创新还面临着研发投入大、转化周期长的挑战。节能技术的研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技术成果的市场化应用往往需要较长时间验证。这意味着企业在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之间找到平衡点，既要保持技术领先性，又要确保技术的经济性和可推广性。综合来看，节能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节能服务行业需要跨专业、多学科的技术型人才和高素质、有经验的管理型人才，然而，行业中具有系统化项目管理经验及第三方核算能力的专业人才供给不足，尤其在二三线城市与工业密集区表现明显。人才短缺将导致项目推进效率低、合同设计不完善和实施质量参差，从而影响客户信任与示范效应，延缓行业规模化复制。近年来，我国节能服务产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参与者众多，对具备专业技术丰富经验的人才的需求旺盛，竞争激烈，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节能服务行业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投资金额较大，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作保障。然而，目前节能服务公司的融资渠道在体量与成本上仍较为受限。资产证券化等资本市场工具在行业的渗透仍处于起步阶段，整体融资体系尚不足以完全支撑行业快速扩张。融资成本高、融资期限短将直接抑制节能服务公司抢占市场、开展长周期大体量工程的能力。这构成了行业的资金壁垒。

4、新能源电站项目壁垒

对于分布式光伏电站而言，屋顶资源系核心要素之一，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屋顶资源具有面积小

且分散的特点，导致单个分布式电站的装机容量较小。基于降低开发建设及运维成本等经济因素考量，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开发建设一般会选择在同一地区建设多个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形成规模效应，降低运维及管理成本。因此，如何在一定区域内获取规模化的屋顶资源，成为主要壁垒之一；对于集中式光伏电站而言，其开发建设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一是需完成项目备案、环境评估等手续方可开工建设；二是在建造完成后，需获取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等手续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行，这构成了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政策壁垒。

（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密集出台，支持行业快速发展

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节能环保、绿色用能问题，相关产业政策密集出台，鼓励并支持节能服务行业及新能源行业发展。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将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

2024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明确“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的目标。同时提出，要“高水平、高质量抓好节能工作，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此外，对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也进行了明确，要求“建设智能电网，加快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国务院发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2025年9月，我国宣布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提出“到203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30%以上，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6亿千瓦以上”。

（2）下游节能改造及绿色用能需求旺盛，节能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在“双碳”目标指引、国家系列产业政策支持下，节能服务行业保持快速发展，下游节能改造及绿色用能需求旺盛。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数据，中国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已由2016年的3,567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5,280亿元；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2024年末我国累计光伏装机容量达886.66GW，近10年复合增长率达40.27%，自2015年以来我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已连续9年位居全球首位。

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的相关报告,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目标是:“在‘十五五’规划末期之前,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达到1万亿元。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等节能综合服务,全面提升节能服务专业化水平”。整体而言,节能服务产业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3) 节能技术快速发展,注入产业升级核心动力

随着节能服务的深入推广,客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个性化,节能服务企业需要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这种趋势推动节能服务企业需要由产品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从标准化解决方案向个性化设计转变。节能服务产业正呈现出向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快速发展的趋势。数字化转型已成为节能服务行业升级的核心动力,对能源管理系统平台化、智能化程度的要求也大幅提升,要求节能服务企业实现从单一设备控制向整体能源系统优化的跨越。

技术创新是节能服务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当前行业正经历着从单一设备节能向系统节能的深刻转变,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成为技术创新的重点。2024年,国家发改委印发《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工信部印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年版)》,系列政策的发布明确了节能技术在绿色转型中的关键作用,加快了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如:在建筑用能领域,超低能耗建筑通过试点示范逐步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走向成熟。综合来看,在政策推动下,节能低碳技术持续取得突破并推广应用,持续为节能产业升级注入核心动力。

(4) 综合能源服务产业快速发展,已成为节能服务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自2020年9月我国首次提出“双碳”目标以来,政策明确鼓励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等新模式。在“双碳”目标背景下,作为市场化节能降碳方式,综合能源服务的业务范围和服务模式得到进一步延伸:一方面,围绕终端用户构筑低碳高效的能源体系,拓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情景,提升终端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另一方面,以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追求系统能效提升为导向,将服务链条向上下游延伸,推动用户侧能源供给与利用方式变革。综合能源服务以满足用户多元化用能需求为核心,提供安全经济、低碳高效、灵活智能的综合化供能+用能服务,成为降碳技术应用、新型电力系统与新型能源体系落地的核心场景。

近年来,随着高耗能企业、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对能效管理及“零碳园区”等能源服务业务需求激增,以多能互补、互联共享、协调互动为主要内涵的综合能源服务发展迅速。据国网能源研究院及中电联,综合能源服务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2020-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0.8-1.2万亿元,2035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3-1.8万亿元。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融资渠道与融资成本仍构成制约要素

节能服务公司的融资渠道在体量与成本上仍较为受限。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对非标准化项目的

风险识别与定价经验有限，且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回收期与节能量的一致性存在担忧，导致授信额度、担保要求与利率水平等对中小节能服务公司并不友好。资产证券化等资本市场工具在行业的渗透仍处于起步阶段，整体融资体系尚不足以完全支撑行业快速扩张。融资成本高、融资期限短将直接抑制节能服务公司抢占市场、开展长周期大体量工程的能力。

(2) 专业人才与技术服务能力不足，影响交付质量与规模化复制

高质量的节能服务需要跨学科人才协同作业，然而，行业中具有系统化项目管理经验及第三方核算能力的专业人才供给不足，尤其在二三线城市与工业密集区表现明显。人才短缺将导致项目推进效率低、合同设计不完善和实施质量参差，从而影响客户信任与示范效应，延缓行业规模化复制。企业需加大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与服务标准化方面的投入，建立可扩展的交付体系。

(3) 新能源电站项目融资与收益模式的转型压力

补贴退坡后，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更加依赖电力市场化交易以保障收益。但电力市场机制在不同省区推进节奏不一，现货与辅助服务市场的完善程度将直接影响电站的收入稳定性。金融机构在面对无补贴或回报结构复杂的项目时，通常要求更高的信用与更严谨的担保，导致企业的融资成本上升并延长回收周期。此外，市场化带来的价格风险要求项目方具备更强的风险对冲与交易能力，这对中小企业构成较大挑战。

(六) 行业的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技术特点及水平

(1) 行业的技术特点

节能服务行业综合性较强、技术迭代快，具有多领域、跨学科、多技术的特点，对节能技术整合和集成能力的要求较高，正呈现出向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快速发展的趋势。数字化转型已成为节能服务行业升级的核心动力，对能源管理系统平台化、智能化程度的要求也大幅提升，要求节能服务企业实现从单一设备控制向整体能源系统优化的跨越。

此外，节能服务行业还面临技术转化难、市场竞争激烈且同质化严重等挑战。具体而言：①技术转化难：节能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迭代较快。企业需要持续保持研发创新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然而，实验室技术向市场化应用的转化存在诸多障碍，包括技术成熟度、经济性、可靠性等方面的验证，均需要时间和实践经验的积累。②市场竞争激烈且同质化严重：节能服务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大量中小型节能服务公司主要采用传统的节能服务模式，具有单一化、标准化的特点，同质化严重，较难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定制化需求。

(2) 行业的技术水平

节能服务行业作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力量，近年来呈现出迅猛发展态势。节能服务公司目前呈现“多而弱”、“小而散”的格局，市场竞争激烈。我国节能服务公司以中小企业为主，分

布于不同行业领域，产业集中度低。节能服务行业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投资金额较大，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作保障；同时，该业务又对技术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融合用能行业生产技术和节能技术共同实现较高的节能效率。

目前，行业中大量中小型节能服务公司主要采用传统的节能服务模式，具有单一化、标准化的特点，较难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定制化需求。随着节能服务的深入推广，客户需求将越来越多样化、个性化，节能服务企业需要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这种趋势推动节能服务企业需要由产品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从标准化解决方案向个性化设计转变。

技术创新是节能服务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当前行业正经历着从单一设备节能向系统节能的深刻转变。智能化和数字化技术成为技术创新的重点，然而，技术创新也面临着研发投入大、转化周期长的挑战。节能技术的研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技术成果的市场化应用往往需要较长时间验证。这意味着企业在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之间找到平衡点，既要保持技术领先性，又要确保技术的经济性和可推广性。

2、行业的经营模式

（1）节能服务行业经营模式

节能服务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工程模式等模式。其中，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系节能服务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10），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系“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工程模式则是指：由客户自身出资开展节能改造，委托节能服务公司对项目进行总承包，提供不限于项目设计、报批、采购、施工等服务，节能服务公司收取相应的工程施工费用。

（2）综合能源服务将成为节能服务行业主流业态模式

综合能源服务是一种新兴的业态模式，旨在通过整合多种能源形式并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用能成本，并支持低碳转型，是节能服务行业未来的主流商业模式及能源行业转型的重要方向。

综合能源服务的核心是打破不同能源系统间的壁垒，实现协同优化，主要包括能源规划设计、工程投资建设、多能源运营与运维服务、能效管理、能源托管、智能运维、增值与衍生服务（包括需求响应与虚拟电厂、碳资产管理等）等方面。

传统的节能服务产业正与新兴的综合能源服务业态合流，未来将集成多种能源供应与清洁利用，结合数智化的系统能效提升，为用户提供低碳高效、灵活智能的精细化能源管理服务模式。这种模式将打破传统节能服务的边界，向能源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链条延伸。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节能服务行业及光伏新能源行业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双碳”目标背景下，各类工业企业、公共机构、商用或民用领域建筑设施等节能改造及绿色用能需求旺盛，同时也受到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影响，与宏观经济环境紧密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整体而言，节能服务行业及光伏新能源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下游领域保持持续旺盛且上升的节能改造及绿色用能需求，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 行业的季节性

节能行业涉及领域广泛，下游用能领域涵盖众多行业，整体而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是，对于公司投资及运营的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而言，由于不同季节的昼夜时长、太阳高度、气候状况等存在差异，因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如：冬季昼短夜长，太阳高度角小，光照时间短，光伏新能源电站实际发电量相对其他季节较少。

(3) 行业的区域性

节能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对于我国经济发达的东中部地区而言，其用电负荷相对集中，用能需求较大，单位能源费用价格更高，因此分布式光伏新能源电站发展较快，节能服务公司分布也较多，此外，经济发达地区财政收入来源相对充足，因此对节能服务产业的配套政策和补助政策也更为完善；对于中西部地区而言，其土地资源丰富，光照条件良好，集中式光伏新能源电站分布较多，但经济发展水平仍相对薄弱，节能改造及绿色用能需求相对不足。

(七) 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在节能服务需求持续旺盛，节能服务产业保持高景气度的情况下，节能服务公司数量也在快速增长。据 EMCA，2024 年末中国节能服务公司数量达 16,189 家，仅 2024 年一年便新增 2,388 家。节能服务公司呈现“多而弱”、“小而散”的格局，市场竞争激烈，以中小企业为主，分布于不同行业领域，产业集中度低。

目前，大量中小型节能服务公司主要采用传统的节能服务模式，具有单一化、标准化的特点，同质化严重，较难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定制化需求。随着节能服务的深入推广，客户需求将越来越多样化、个性化，节能服务企业需要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这种趋势推动节能服务企业需要由产品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从标准化解决方案向个性化设计转变。未来，随着国家对节能服务产业政策及配套措施的进一步完善，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高，提供全方位一站式零碳综合服务将成为节能服务行业的主流方向。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公司具体业务涉及的行业领域的主要竞争企业情况如下：

（1）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主要竞争企业

1)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主要竞争企业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投资金额较大，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作保障；同时，该业务又对技术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融合用能行业生产技术和节能技术共同实现较高的节能效率。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在用能企业对节能服务需求增加，而市场中高质量节能服务供给相对有限的情况下，节能服务行业市场主体将不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南网能源是公司在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2) 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业务主要竞争企业

近年来，随着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的先进技术及工艺得以广泛应用，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逐年提升，组件功率不断提高，下游光伏系统技术成本大幅下降，叠加非技术成本的下降，我国光伏系统投资运营成本持续降低，电站运营效率和综合性能不断优化，光伏已经进入平价上网时代。光伏建设投资成本大幅下降，有利于调动各方面投资积极性，促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能源系统建设，推动了光伏产业高速发展。

在我国提供光伏电站 EPC 建设业务的企业中，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EPC 规模遥遥领先，2023 年实现全球光伏电站 EPC 装机量分别约 10,000MW 和 8,000MW，合计取得的我国光伏 EPC 项目占比超 40%。在上市公司中，中国电建（601669.SH）、中国能建（601868.SH）、能辉科技、晶科科技等企业涉及光伏电站 EPC 建设业务，是公司在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3) 售电服务业务主要竞争企业

售电服务业务参与方主要为电网企业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以及独立售电公司等。目前售电服务行业处于第一梯队的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其市场化交易电量合计占全国市场化交易电量超 90%。在上市公司中，晶科科技、协鑫能科（002015.SZ）等企业涉及售电服务业务，是公司在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2）综合能源利用（光伏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主要竞争企业

光伏新能源电站前期建设资金需求较高，具备一定的资金壁垒，行业内以“五大六小”发电集团为主的大型国有企业及地方国企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根据公开资料，“五大六小”11 家电力央企 2023 年度新增新能源装机达 151GW，占全国新增装机比例约 52%左右，累计装机规模则达到 557GW 左右，占全国累计装机比例约 53%。近年来，随着行业支持政策的密集出台和光伏行业

的快速发展，市场参与者数量与范围也在逐步扩大，民营企业参与光伏电站投资建设的热情不断高涨，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格局已初步形成，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在上市公司中，晶科科技、芯能科技、三峡能源（600905）等企业涉及光伏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是公司在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3）零碳服务业务主要竞争企业

在双碳目标背景下，零碳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国家能源局通过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和绿色电力证书（绿证）制度，推动光伏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例如，《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通过绿证交易提升可再生能源的经济价值，要求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行业企业和数据中心的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到 2030 年不低于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平均水平。在上市公司中，南网能源、阳光电源（300274.SZ）等企业涉及零碳服务业务，是公司在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综合节能业务，公司基于业务布局、收入构成及相关性、商业模式、业务发展方向等因素，选取南网能源、晶科科技、芯能科技、能辉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业绩、资产规模、研发产出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情况	盈利情况及相关业务收入	资产规模情况	研发投入及产出情况
南网能源 (003035.SZ)	南网能源是具有领先地位的节能服务企业，主要为客户能源使用提供诊断、设计、改造、综合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维护等一站式综合节能服务，主营业务包括工业节能服务（包括分布式光伏节能项目运营）、建筑节能服务、城市节能服务（包括智慧路灯、城市照明节能服务等）、综合资源利用业务（包括农光互补项目运营）等	2025年1-6月，南网能源实现营业收入16.03亿元，净利润2.48亿元。其中，节能服务收入13.67亿元，综合资源利用业务收入2.36亿元	截至至2025年6月末，南网能源总资产228.99亿元，净资产76.51亿元	2025年1-6月，南网能源研发投入金额0.03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南网能源司拥有专利110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
晶科科技 (601778.SH)	晶科科技行业领先的清洁能源供应商和服务商，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和光伏电站EPC业务。其中，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包括自持电站获得稳定发电收入，及通过择机出售相关电站获取收益。光伏电站EPC业务包括为国内光伏电站投资商提供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电站运营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等	2025年1-6月，晶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1.24亿元，净利润1.27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晶科科技自持电站规模约5,953MW，自持独立储能电站规模约657MWh，2025年上半年售电业务交易电量75亿度	截至至2025年6月末，晶科科技总资产432.65亿元，净资产160.92亿元	2025年1-6月，晶科科技研发投入金额0.02亿元；截至2024年末，晶科科技拥有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

芯能科技 (603105.SH)	芯能科技是一家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电站EPC（资源开发+EPC+运维）、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储能（工商业储能+储能产品）以及充电桩投资运营	2025年1-6月，芯能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净利润1.05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业务收入3.17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芯能科技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容量约962MW	截至2025年6月末，芯能科技总资产45.94亿元，净资产21.95亿元	2025年1-6月，芯能科技研发投入金额0.15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芯能科技拥有专利148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
能辉科技 (301046.SZ)	能辉科技是一家以光伏电站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和投资运营为主营业务，同时开展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包括虚拟电厂）、商用车充换电等新兴业务的新能源产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	2025年1-6月，能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8.99亿元，净利润0.29亿元。其中，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8.67亿元，占比96.43%。截至2025年6月末，能辉科技投资运营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18个，装机容量超50MW	截至2025年6月末，能辉科技总资产19.18亿元，净资产8.42亿元	2025年1-6月，能辉科技研发投入金额0.14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能辉科技拥有专利113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
公司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围绕“零碳+物联”战略，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作为赋能平台，围绕“源-网-荷-储-碳”各环节，在工业、商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典型用能场景下，通过“源头脱碳-过程减碳-末端负碳-智慧管碳”的零碳实施路径，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5亿元，净利润0.71亿元。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收入4.48亿元，综合能源利用（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及运营）业务收入2.34亿元，零碳服务收入0.02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投资运营新能源电站项目合计94个，累计装机容量达697.15MW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46.53亿元，净资产23.91亿元	2025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0.06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拥有专利48项，其中发明专利35项

（九）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自2009年成立以来持续深耕节能服务和光伏新能源业务领域。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已获得中国节能协会认证的“节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级”（最高等级）、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及中标合信（CSCA）认定并颁发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AAAAA级”（最高等级）。

节能服务行业目前总体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数据，中国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已由2016年的3,567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5,280亿元。公司始终

跟踪综合节能领域的技术进展，持续为客户提供节能诊断分析、节能方案设计、节能工程实施等全方位服务，拥有较好的技术储备及客户积淀，在节能服务领域的广度、深度方面，都具有较强业务基础和实力。

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的相关报告，节能服务行业在“十五五”规划末期之前的发展目标是：“着力培育行业领军企业，重点培育 20 家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同步加大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形成一批掌握自主创新技术、具备行业特色优势的专精特新企业”。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 10.12 亿元，已达到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关于“20 家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的目标要求，在节能服务行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及较强的竞争水平。

在综合能源服务领域，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与服务能力，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发布的《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2024 年）》，公司“通过数字化、物联网等技术，对水电、气、冷、热等多维能源数据进行实时采集，结合自主开发的能耗计量模型，打造‘检测-诊断-优化-验证’的闭环管理体系，运用节能诊断、能效对标、能效考评等工具，提升能源综合利用率，助力零碳园区/工厂降本增效与低碳转型的双重目标”，被列入典型创新案例企业；在综合能源利用业务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光伏新能源电站建设和运营的企业之一，随着项目经验积累以及运营装机容量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行业地位也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及运营的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数量合计 94 个，合计装机容量 697.15MW，形成了“资源开拓、工程管理、高效运维”的全链条业务体系；在零碳服务业务领域，公司自报告期初便抓住“双碳”机遇，先后为众多知名企业和其供应商提供绿证减碳相关业务，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服务优势及先发优势。

公司持续推动研发创新，参与制定了 GB/T 40063-2021《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GB 17167-20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46737-2025《电工电子行业零碳工厂评价导则》等国家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境内发明专利 21 项）。2025 年 8 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示“2025 年科技服务业专项”（省部级项目）之“科技服务企业效能提升第 1 批项目”支持单位名单，公司成功入选并获得专项资金支持。2025 年 12 月，公司凭借在节能服务领域的研发创新及技术积累，获得了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颁发的“2025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碳中和领域）一等奖。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作为赋能平台，已经构建包括零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技术、智能光伏运维系统技术、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虚拟电厂聚合优化辅助决策技术等在内的技术体系，在节能服务业务领域已经建立起良好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

（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在多场景下，为满足客户对能源高效、智慧、安全、稳定等多样化的需求，通过“源头脱碳，过程减碳，智慧管碳”的零碳实施路径，提供“源—网—荷—储—碳”一体化的零碳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基于市场需求，依靠自主研发，已经构建包括零碳综合能源管理技术、智能光伏运维系统技术、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虚拟电厂聚合优化辅助决策技术等在内的技术体系，在节能服务业务领域已经建立起良好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如：公司通过智能化平台 B-iSolar 实现监控新能源项目现场运行状况、分析运行数据、自动形成分析报告、报告集成等，及时靶向定位故障设备，提高现场运维工作效率。

公司持续推动研发创新，参与制定了 GB/T 40063-2021《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GB 17167-20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46737-2025《电工电子行业零碳工厂评价导则》等国家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境内发明专利 21 项）。

2、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等，具有良好的业务协同优势。以综合能源利用对其他板块的辐射为例：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即开始从事光伏新能源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光伏新能源电站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经验。同时，对于无补贴的光伏项目，公司可将所发电量开发成绿证并销售给需求企业以形成业务收入。公司为业主进行光伏电站资源开发，同时也提供售电、节能改造、绿证交易等综合能源服务，各业务板块间协同性较强。

公司在多年各领域业务积淀的基础上，实现关键业务的深度协同与整合，构建了一体化零碳综合能源服务模式，旨在通过整合多种能源形式并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用能成本。2024 年，公司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列入典型创新案例企业，根据 EMCA 发布的《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2024 年）》，公司“通过数字化、物联网等技术，对水电、气、冷、热等多维能源数据进行实时采集，结合自主开发的能耗计量模型，打造‘检测-诊断-优化-验证’的闭环管理体系，运用节能诊断、能效对标、能效考评等工具，提升能源综合利用率，助力零碳园区/工厂降本增效与低碳转型的双重目标”。综合来看，公司具备较强的业务协同及一体化零碳综合能源服务模式优势。

3、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全球面板龙头京东方的子公司，借助京东方带来的良好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今后业务和市场推广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和促进作用。此外，借助于强大的股东背景，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也有比较显著的优势，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及新业务板块的开拓。

此外，随着整体服务经验的积累及体量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也在

不断提升。公司已获得中国节能协会认证的“节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最高等级）、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及中标合信（CSCA）认定并颁发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AAAAA 级”（最高等级），品牌优势及市场影响力不断得到巩固提升。

（十一）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节能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节能项目的初期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公司资产规模近年来持续增长，新建项目需要大量资金，然而公司业务发展目前主要依赖经营积累、银行贷款等资金来源，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效率较低。融资成本、融资渠道、融资效率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发展。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综合能源服务	44,825.86	65.47	56,757.13	56.07
1.1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36,708.69	53.61	43,548.89	43.02
1.2 能源管理服务	5,370.02	7.84	10,241.82	10.12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3,789.86	5.54	4,619.43	4.56
节能技改服务	295.47	0.43	3,958.56	3.91
能源托管业务	1,284.69	1.88	1,663.83	1.64
1.3 售电服务	2,747.16	4.01	2,966.42	2.93
2、综合能源利用	23,373.49	34.14	43,617.89	43.09
3、零碳服务	234.75	0.34	723.75	0.71
4、其他业务	34.13	0.05	125.94	0.12
合计	68,468.23	100.00	101,224.72	100.00

续：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综合能源服务	30,484.93	40.43	28,497.04	44.41

1.1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17,935.57	23.79	14,656.92	22.84
1.2 能源管理服务	8,735.46	11.59	11,005.50	17.15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5,099.13	6.76	5,237.23	8.16
节能技改服务	3,127.56	4.15	5,610.08	8.74
能源托管业务	508.77	0.67	158.19	0.25
1.3 售电服务	3,813.90	5.06	2,834.62	4.42
2、综合能源利用	42,364.51	56.19	34,864.82	54.33
3、零碳服务	2,476.15	3.28	725.37	1.13
4、其他业务	67.24	0.09	82.11	0.13
合计	75,392.83	100.00	64,16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综合能源服务业务、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以及零碳服务，其中综合能源服务和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前述两类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74%、96.63%、99.16% 和 99.61%。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 新能源项目业务相关情况（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在执行项目数量、投资及运营的光伏新能源电站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在执行项目数量（个）	24	26	13	4
综合能源利用-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	光伏项目数量（个）	94	87	86	86
	期末装机容量（MW）	697.15	630.18	624.24	598.63
	发电量（亿度）	4.46	7.68	7.88	4.30
	电价（元/度）	0.53	0.57	0.54	0.81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在执行项目数量分别为 4 个、13 个、26 个及 24 个，总体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对光伏新能源电站 EPC 业务的布局与拓展力度，实现了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项目数量及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光伏电站发电量合计分别为 4.30 亿度、7.88 亿度、7.68 亿度和 4.46 亿度，公司下设的苏尼特右旗电站于 2022 年底并网，项目装机容量 200MW，2023 年度实现发电量

3.70亿度，导致公司2023年度整体发电量显著增加。

销售单价方面，公司各电站上网电价主要由脱硫煤电价和补贴电价（适用于享受补贴的项目）构成。其中，各省市区域的脱硫煤电价一般保持稳定；补贴电价也在纳入补贴清单后长期保持不变。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业主方的购电单价一般也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公司各电站的电费单价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2022年底以来，随着苏尼特右旗项目、武汉京东方项目和青岛京东方项目等平价上网项目的并网运行，公司整体销售电价有所下降。

（2）能源管理服务相关情况

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包括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技改服务、能源托管业务等，其报告期各期的在执行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在执行项目数量(个)	18	20	21	20
节能技改服务在执行项目数量(个)	10	35	56	73
能源托管业务在执行项目数量(个)	11	15	10	9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运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量分别为20个、21个和20个及18个，较为稳定，且对于同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而言，其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收入波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各期，合同能源管理业收入分别为5,237.23万元、5,099.13万元、4,619.43万元及3,789.86万元，收入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节能技改服务在执行项目数量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因：为提升整体业务质量与抗风险能力，公司基于节能技改服务的业务特点，战略性调整了业务布局方向，主动放弃了部分回款周期长、利润水平偏低的节能技改EPC项目及单一照明订单，选择将战略重心及优势资源集中于更具战略价值和长期收益潜力的能源托管服务等业务中。

报告期各期，公司能源托管业务在执行项目数量分别为9个、10个、15个及11个，其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158.19万元、508.77万元、1,663.83万元及1,284.69万元，整体保持快速上升态势。能源托管服务模式有助于公司增强客户黏性，构建差异化壁垒，增强整体服务质量与长期竞争力。公司近年来战略性加强了在能源托管业务领域，特别是工厂及园区能源托管项目领域的布局，2024年以来陆续开拓了南通富创托管项目、鼎湖科技园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等工厂及园区能源托管项目，其单个项目收入金额一般高于新能源电站运维项目。

（3）售电服务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售电业务代理购售电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TWh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代理购售电电量	5.08	12.02	9.36	8.04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购售电电量分别为 8.04TWh、9.36TWh、12.02TWh、5.08TWh，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售电服务业务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分别为 2,834.62 万元、3,813.90 万元、2,966.42 万元及 2,747.16 万元，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4) 零碳服务相关情况

公司零碳服务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绿证销售收入及碳咨询收入，其中绿证销售收入占零碳业务收入 90%以上。报告期各期，公司零碳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725.37 万元、2,476.15 万元、723.75 万元及 234.75 万元，其中，公司 2023 年度零碳业务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因公司基于绿证市场需求情况进行了客户开拓，绿证销售数量较多。整体而言，公司零碳服务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3.28%、0.71% 及 0.34%，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围绕“零碳+物联”战略，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助力社会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中，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光伏新能源电站和储能项目业主方，能源管理服务和售电服务主要客户为高耗能的用能企业（EMC 业务客户还包括市政单位等）；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电网公司和企业等电力需求方；零碳服务主要面向有节能减排、增强自身绿色形象的大型跨国公司和外企等。

4、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前五名客户情况”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物料采购、工程建设服务采购和其他采购等。其中物料采购内容主要为光伏组件、逆变器等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所需物料，以及能源管理服务中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改服务等业务开展所需物料；工程建设服务采购主要为公司在开展综合能源服务和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中就光伏电站/储能项目建设施工、节能建设工程施工、自持和对外的光伏电站运维（包括补漏、清洗服务等）、节能 EMC 项目养护等建设和施工服务的采购；其他采购主要为公司除上述物料和工程建设服务采购外，售电服务电量、环境权益产品等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别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储能项目EPC服务	37,036.48	92.11%	50,228.27	80.73%	18,102.67	54.76%	12,040.11	65.16%
综合能源服务——能源管理服务	921.41	2.29%	5,025.34	8.08%	9,359.26	28.31%	2,872.65	15.55%
综合能源利用	1,914.21	4.76%	2,915.18	4.69%	3,746.33	11.33%	3,102.93	16.79%
零碳服务	338.68	0.84%	4,046.56	6.50%	1,852.68	5.60%	462.72	2.50%
合计	40,210.78	100.00%	62,215.35	100.00%	33,060.94	100.00%	18,478.40	100.00%

注：统计采购总额和各供应商采购金额时，包含以净额法核算的相关业务发生实际采购额，不包含自建光伏电站形成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别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8,478.40 万元、33,060.94 万元、62,215.35 万元和 40,210.78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提升，相应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相同。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范围较广，物料及工程建设服务等采购不同项目有所差异，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宏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8,995.61	22.37	否
2	新疆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42.45	13.53	否
3	山东涌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216.53	10.49	否
4	重庆盟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356.04	8.35	否
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982.79	4.93	否
合计		23,993.41	59.67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筠山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81.15	11.22	否
2	耐力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98.70	5.78	否
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74.18	5.58	否
4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92.31	4.01	否
5	赤峰智慧明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7.24	3.52	否
合计		18,733.57	30.11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96.69	8.46	否
2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718.57	8.22	是
3	新疆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13.44	6.70	否
4	重庆盟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2.18	6.09	否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0.97	5.93	否
合计		11,701.85	35.40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6,323.64	34.22	否
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91.07	8.07	否
3	江苏晟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1.88	5.26	否
4	陕西晟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1.06	5.04	否
5	浙江昇茂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69	2.80	否
合计		10,235.35	55.39	-

注：统计采购总额和各供应商采购金额时，包含以净额法核算的相关业务发生实际采购额，不包括自建光伏电站形成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35.35 万元、11,701.85 万元、18,733.57 万元和 23,993.41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55.39%、35.40%、30.11% 和 59.6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名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劳务派遣情况

2022 年，为满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用工需求，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力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书，该单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用工人数为 4 人。2023 年 5 月起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承担电站巡检、司机等辅助性岗位，技术含量较低且替代性较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4、施工及劳务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施工及劳务分包情况，公司在综合能源服务和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将光伏电站/储能项目建设施工、节能建设工程施工、自持和对外的光伏电站运维、节能 EMC 项目养护等方面工作进行分包的情况。公司施工及劳务分包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或运维服务采购。具体业务内容及实施环节主要包括：光伏组件安装、逆变器安装、水泥基础施工、厂房加固施工、光伏电站的补漏、清洗服务等非核心、非关键部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及劳务分包金额和占总采购金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施工及劳务分包金额	18,671.18	25,398.06	9,814.43	4,681.19
采购总金额	40,210.78	62,215.35	33,060.94	18,478.40
占比	46.43%	40.82%	29.69%	25.33%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及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4,681.19 万元、9,814.43 万元、25,398.06 万元和 18,671.18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3%、29.69%、40.82% 和 46.43%，占比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1）2022-2023 年，公司整体项目数量相对较少，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组件、逆变器等主要设备和电缆等辅材通常采用直接由发行人采购的形式进行供应。2024 年起，伴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快速增加，公司出于项目管理效率的考虑，与劳务供应商签订施工分包合同，约定建筑工程费、主要设备费和其他费用等金额，主要设备和辅材由劳务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工程费包括劳务施工费用以及项目执行工作中产生的辅材等费用。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电缆等辅材均计入工程费，使得施工及劳务分包占比有所上升；（2）2024 年末，由于公司存量项目较多，部分项目开工时间较短，前期组件等采购规模较大，主要施工服务将在 2025 年上半年执行，使得 2025 年施工及劳务分包金额占比较 2024 年更高。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为光伏新能源电站）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32.15	178.44	553.70	75.63%
机器设备	355,713.07	115,271.54	240,441.54	67.5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116.85	1,568.03	548.82	25.93%
运输工具	171.28	57.59	113.69	66.38%
合计	358,733.35	117,075.60	241,657.75	67.36%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蒙 (2024) 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3896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脑敏塔拉嘎查	1,857.72	2024 年 8 月 12 日	工业
2	冀 (2025) 怀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0 号	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	325.98	2025 年 1 月 10 日	公共设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或租赁取得的土地上建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临时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河北寰达	怀安县一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宿舍	35.78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2	河北润阳	张北兴隆洼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工程	综合楼	600.00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3			设备楼	504.00	
4			水泵房	29.00	
5	怀宁东方	黄墩镇独秀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综合楼	472.50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6			生活楼	165.50	
7			配电室	242.00	
8	宁阳拜尔	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目	配电室	158.00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9			综合楼	312.00	
10	遂溪恒辉	遂溪县遂西光伏农业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MW)	厨房	18.00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11			生活舱	36.00	

上述第 2-9 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允许其在

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属证书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对于上述第 1 项临时建筑物，河北寰达已取得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报告期内，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和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的记录。对于上述第 10-11 项临时建筑物，遂溪恒辉已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该企业在基本投资建设、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能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土地、房产瑕疵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导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遭受任何形式损失的，相应责任由京东方承担，确保能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用途相关的房屋/屋顶使用权情况主要如下：

1) 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5 号楼 8 层和 16 层	2,961.98	2024.01.01-2028.12.31	办公
2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能源科技	苏州市工业园区大衍路 8 号中欧校友总部大厦 T2 幢零秒阳澄湖中心的 706 室、707 室、708 室、709 室	963.93	2024.08.01-2029.07.31	办公
3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台京	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 号东景工业坊 29 幢一层	220.00	2025.01.01-2027.12.31	办公、生产等
4	成都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成都市高新区蜀新大道 666 号 C2-4-3-005	129.00	2025.01.01-2027.12.31	办公
5	安徽太平斯坦福企服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1398 号凤凰文化广场 B 办公楼 28 层 05 单元	142.40	2024.11.13-2026.11.12	办公
6	重庆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重庆市两江新区礼铭路 27 号 1 幢 A7-2-003 室	116.00	2025.03.15-2026.03.14	办公

2) 屋顶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

1	浙江海滨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光年	浙江省绍兴市海涂九一丘	18,712. 2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光年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2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光年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1-3 �幢	11,784. 0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光年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3	浙江坦程钢结构有限公司	绍兴光年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1-1 墅、2 墅、1-2 墅	28,847. 2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光年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4	浙江中意轻纺有限公司	绍兴光年	浙江省绍兴市钱清镇江墅村 1-1 墅、1-2 墅、1-3 墟、1-4 墟、1 墟、钱清镇江市村 1 墟、2 墟	42,070. 33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光年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5	浙江众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1）	绍兴聚晖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工业园区（东二区）	54,026. 5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6	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聚晖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东一区	49,019. 40	自电站进场施工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7	浙江阿珥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	绍兴聚晖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000. 0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8	浙江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聚晖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7,000. 0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9	浙江晨辉宝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聚晖	浙江省绍兴市谢塘镇联民村、谢塘镇民兴村	50,000. 00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10	浙江力姿科技有限	绍兴聚晖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	10,552. 3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聚晖可以发出	分布式光伏电

	公司		开发区腾达路 18 号		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站
11	诸暨市建业钢结构有限公司	诸暨鼎晖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力凯路 22 号	9,542.4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诸暨鼎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12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聚晖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宏建路 1688 号	11,467.74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平湖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13	平湖市强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平湖聚晖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1199 号	15,729.63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平湖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14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聚晖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 1033 号	14,842.08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平湖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15	金华市赛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金华晴辉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	-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金华晴辉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16	浙江金佛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晴辉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大岩路 789 号	-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金华晴辉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17	金华印佳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晴昊	浙江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汤下线公路高畈段 558 号	17,960.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金华晴昊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18	浙江亮箭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义晴悦	武义县茭道镇工业区	19,775.32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武义晴悦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19	浙江千祺门业有限公司	武义晴悦	武义县茭道镇工业区	6,494.68	2022.06.29-2037.06.28；租赁期满，武义晴悦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	浙江贝尔通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游晴游	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 5 号	39,000.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龙游晴游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21	浙江顺帆工贸有限公司	龙游晴游	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新城开泰路	19,468.8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龙游晴游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22	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晴帆	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凯旋南路 8 号	25,347.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衢州晴帆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23	浙江经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晴帆	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 22 号	15,435.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衢州晴帆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24	浙江金潮实业有限公司	丽水晴魅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龙石路 21 号	32,000.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丽水晴魅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25	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晴魅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通济街 62 号	33,000.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丽水晴魅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26	浙江戴氏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丽水晴魅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南明路 797 号	44,511.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丽水晴魅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27	浙江禧力琦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晴魅	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南明路 801 号	22,235.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丽水晴魅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28	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向晴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江南工业园区	79,798.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东阳向晴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29	东阳市金弘工贸有限公司 (注 3)	东阳向晴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大里工业功能园区	9,276.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20年，租赁期满，东阳向晴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5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30	温州一立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埃菲生	浙江永嘉县三江街道缪北村	24,462.00	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29 日止。租赁期满，如温州埃菲生书面提出续延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可以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31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埃菲生	浙江永嘉县三江街道缪北村	12,252.00	自光伏电站正式运营发电之日起算 20 年。租赁期满，如温州埃菲生书面提出续租要求的，经浙江伯特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后可续期五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32	浙江沪新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平阳科恩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13,722.00	自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5 年（共 2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33	浙江诚得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平阳科恩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6,949.00	自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5 年（共 2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34	浙江新诚减速机科技有限公司	平阳科恩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4,168.00	自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5 年（共 2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35	浙江丰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平阳科恩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5,654.00	自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5 年（共 2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36	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	平阳科恩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9,180.00	2018 年 5 月 2 日起 19 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5 年（共 2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37	平阳德亚制造有限公司	平阳科恩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13,911.00	自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5 年（共 2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38	浙江同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国吉	余姚市梨洲街道新墅村	42,718.87	2017.01.01-2036.12.31(租赁期为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39	慈溪市彬彬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国吉	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农场	19,000.00	2016.11.14-2036.11.15	分布式光伏电站
40	宁波天嘉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泰杭	杭州湾开发区滨海四路	17,000.00	自并网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41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台京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东景工业坊	105,591.79	2017.01.01-2036.12.31，到期后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即可要求续约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42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光泰	张家港市晨丰公路南侧、福新路北侧	46,469.25	2017.03.24-2042.06.21	分布式光伏电站

43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光泰	张家港市国泰北路与老张杨公路交汇处	24,372.00	2017.03.24-2042.06.17	分布式光伏电站
44	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光泰	张家港市沿江公路	51,000.00	2017.04.11-2042.06.21	分布式光伏电站
45	张家港华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光泰	张家港市晨丰公路南侧、福新路北侧	29,340.00	自项目施工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供电满 25 年止	分布式光伏电站
46	湖北民圣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红安恒创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七号路	40,000.00	2017.01.01-2036.12.31(租赁期为 20 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47	湖北亿度家私有限公司	红安恒创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七号路	50,000.00	2017.01.01-2036.12.31(租赁期为 20 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48	湖北省启明家居有限公司	红安恒创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七号路	34,000.00	2017.01.01-2036.12.31(租赁期为 20 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49	红安民旺家具有限公司	红安恒创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七号路	75,000.00	2017.01.01-2036.12.31(租赁期为 20 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50	湖北福祥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红安恒创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七号路	20,700.00	2017.01.01-2036.12.31(租赁期为 20 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51	湖北鸿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黄冈阳源	黄州区黄州大道 288 号南湖工业园	107,000.00	2015.12.01-2035.11.30(租赁期为 20 年, 到期前 3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 5 年的权利)	分布式光伏电站
52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合肥天驰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	29,000.00	租赁期限 25 年, 屋顶实际交付期从乙方取得政府对本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项目立项批文之日起算	分布式光伏电站
53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融科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万安大道交口万安境一期 1 棱厂房、2 棱厂房	-	2016.12.19-2041.12.08	分布式光伏电站
54	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辰能	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桥湾路与玉兰大道交口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2#厂	15,900.00	租赁期限 20 年, 到期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房、3#厂房、4#厂房			
55	安徽庆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禾旭	桃花工业园桥湾路安徽庆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一);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桥湾路与恒山路交叉口安徽庆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3#厂房	9,800.00	2016.11.7-2036.11.6, 到期自动续期5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56	河南刚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淮滨俊龙	淮滨县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东段	72,650.00	自交付首期租金之日起算20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如淮滨俊龙书面要求,有权按合同约定优先续约5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57	河南麦德隆食品有限公司	淮滨俊龙	淮滨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东	110,000.00	自淮滨俊龙进场施工之日起算20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如淮滨俊龙书面要求,有权按合同约定优先续约5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58	山东优盛轮胎有限公司	寿光耀光	羊口先进制造业园内(渤海大道和羊临路交叉路口东北角)	56,242.00	2019.09.02-2036.12.22, 租赁到期后, 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约5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59	山橡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寿光耀光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滨海(羊口)高新技术开发区南环路与羊益路交叉口东北角	50,617.00	自项目取得发改备案证明之日起20年,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的, 自动续约5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注 1: 绍兴聚晖与浙江金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港公司”)于2016年7月1日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金港公司向绍兴聚晖出租建筑物屋顶及所需配套场所。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裁定受理金港公司破产清算案, 众辰公司作为买受人, 竞买成功金港公司的工业房地产(含房屋固定装修、电梯)、机器设备等, 其中金港公司厂区内部车间屋顶已被绍兴聚晖租赁用以建设光伏并网电站。买受人竞买成功后一并承受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截止至2021年7月之前的租金权益归属于金港公司, 自2021年7月之后的租金权益归属于买受人)。绍兴聚晖与众辰公司就该项租赁合同的履行存在纠纷, 绍兴聚晖已于2024年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众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3日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 诉讼请求包括请求依法判决解除绍兴聚晖与金港公司于2016年7月1日签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前述案件尚在审理。

注 2: 绍兴聚晖与浙江翔鹰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称“翔鹰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翔鹰公司向绍兴聚晖出租建筑物屋顶及所需配套场所。绍兴聚晖与翔鹰公司、绍兴上虞橄榄山板房厂、浙江阿珥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阿珥楠公司”)于2021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租赁协议中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阿珥楠公司享有和承担。2021年6月, 案涉房产被司法拍卖。2023年11月10日,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向绍兴聚晖发出（2021）浙 0604 执恢 317 号通知书，责令其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自行腾退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工业园区工业房地产并腾空上述不动产中所属物品。如逾期不腾退、腾空，该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对此，绍兴聚晖认为其对案涉房产屋顶享有足以排除强制腾退的租赁，并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审、二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裁定维持原生效裁定，驳回绍兴聚晖的再审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绍兴聚晖尚未腾退涉诉房产，对应的屋顶电站处于暂停发电状态。

注 3：因原不动产涉及司法拍卖及房屋拆除重建等事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阳向晴对应的屋顶电站处于暂停发电状态，东阳向晴已与东阳市产发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东阳首信项目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作协议》，东阳市产发热电有限公司同意在房屋重建完成后 90 日内将房屋屋顶出租给东阳向晴，供其回装并经营光伏项目，租赁期限自东阳向晴光伏项目回装竣工完成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如东阳向晴在租赁期限内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进行的，双方按签署的具体屋顶租赁协议中约定的条件续约 5 年。

①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证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能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存在因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

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并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如果发生产权争议影响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出租方将依据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能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所承租物业、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出租人权利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导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遭受任何形式损失的，相应责任由京东方承担，确保能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因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未办理租赁备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屋顶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屋顶租赁未就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该事项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公司上述房屋租赁系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能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所承租物业、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出租人权利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导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遭受任何形式损失的，相应责任由京东方承担，确保能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因此，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部分房屋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基于此，

上述房屋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部分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上述租赁协议在不超过 20 年的租赁期间内，仍可正常履行，20 年租期届满后，双方仍可通过续订协议延长租赁期限并继续履行相关合同。目前相关租赁协议均在有效期内且剩余租赁期间较长。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除与上述业主签订屋顶租赁合同取得屋顶及相关配套场所的使用权外，还会与剩余屋顶业主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或类似协议，来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一般而言，“全额上网”模式的电站会与业主签订租赁协议，以支付租金的方式获得屋顶的使用权；“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电站会与屋顶业主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将所发电量优先以一定的折扣价格售卖给屋顶业主使用，并支付部分租金，以获得屋顶使用权。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①自有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m ²)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1	冀 (2025) 怀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河北寰达	3,338.06	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67 年 10 月 24 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2	皖 (2019) 怀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850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怀宁东方	3,039.10	怀宁县黄墩镇独秀社区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69 年 9 月 17 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3	蒙 (2024) 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389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18,398.00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脑敏塔拉嘎查	2022 年 7 月 30 日 -2072 年 7 月 29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注：公司以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冀 (2025) 怀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0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宗土地批准面积 3,338.06 平米，河北寰达实际使用面积为 4,160.18 平米，超批准用地面积为 822.12 平米。

就上述超批准用地行为，河北寰达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

A、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河北寰达超出批准用地部分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

B、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出具《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河北寰达在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的记录。

根据《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等规定，河北寰达上述超批准用地行为可能面临被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河北寰达超出批准用地部分不涉及耕地，不属于《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冀自然资规[2023]3号）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报告期内河北寰达在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且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能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土地、房产瑕疵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导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遭受任何形式损失的，相应责任由京东方承担，确保能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租赁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1	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河北寰达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	550.00	25 年， 2015.07.01-2040.07.01；首期20年租赁期满后自动延续5年	集体所有
2	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河北寰达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	300.00	20 年， 2016.06.20-2036.06.20；到期后自动延续5年	集体所有
3	张北县兴隆洼村委会	河北润阳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二台镇兴隆洼村	1,200.00	2015.06.18-2041.06.18	集体所有
4	遂溪县旭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遂溪恒辉	遂溪县杨柑工业基地南边	443.00	2017.01.01-2036.12.31	国家所有
5	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	遂溪恒辉	遂溪县杨柑工业基地康民街	400.00	2017.05.01-2037.04.30	国家所有
6	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	遂溪恒辉	杨柑派出所对面省道S290以北杨柑110KV变电站以南	8.00	2017.04.01-2037.03.31	国家所有
7	怀宁县黄墩镇独秀山居民委员会	怀宁东方	怀宁县黄墩镇独秀山社区	700.00	2016.11.20-2036.11.19，到期自动延长6年	集体所有
8	宁阳县伏山镇施家村村民委员会	宁阳泽润	国能宁阳生物发电厂墙北公路以南区域，电厂以东	315.00	2015.10.10-2042.10.09	集体所有
9	宁阳县伏山镇茂胜村村民委员会	宁阳泽润	国能宁阳生物发电厂以南	325.00	2015.10.10-2042.10.09	集体所有
10	宁阳泽润（注1）	宁阳拜尔	宁阳国能电厂以东以南区域	612.00	2015.10.10-2035.10.09，到期后自动延迟7年	集体所有
11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脑敏塔拉嘎查委员会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脑敏塔拉嘎查	7,004.00	2022.04.15-2042.04.14，到期自动延长6年	集体所有

注1：第10项集体所有土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阳泽润、宁阳拜尔之间内部转租；

注 2：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所有土地未能提供产权证书。除上述第 1、2、3 项集体所有土地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就其租赁的集体所有土地取得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承租土地的权属情况；

注 3：除上述表格中列示的土地租赁合同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或储能项目还存在通过签署《屋顶租赁协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或类似协议获得业主方部分场地使用权的情形。

A、建设占用农用地，未办理农转用手续

根据《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建设占用农用地，未办理农转用手续，可能面临被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河北润阳、宁阳拜尔系占用非耕地，不属于其适用的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件规定的情节严重情节；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河北润阳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允许宁阳拜尔在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应土地；报告期内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能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土地、房产瑕疵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导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遭受任何形式损失的，相应责任由京东方承担，确保能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部分土地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土地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基于此，上述土地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部分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在不超过 20 年的租赁期间内，仍可正常履行，20 年租期届满后，双方仍可通过续订合同延长租赁期限并继续履行相关合同。目前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剩余租赁期间较长。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C、集体所有土地租赁程序的履行情况

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未承包到户的集体所有土地，出租方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取得了出租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且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见证方在土地租赁合同中签字、盖章。

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已承包到户的集体所有土地，承包方已委托发包方（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其土地经营权，发包方已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D、公司租用农用地作为光伏方阵用地的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

实际合理控制，节约集约用地，尽量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河北寰达、怀宁东方、宁阳拜尔运营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涉及租赁使用耕地。其中：怀宁东方、宁阳拜尔已就光伏方阵用地占用耕地事项取得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其可继续按照农光互补模式租赁使用相关土地。河北寰达已取得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河北寰达在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的记录。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BSEOS	42469694	09-科学仪器	2020年11月14日-2030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BSEOS	42469694	42-网站服务	2020年11月14日-2030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48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境内专利34项，境外专利14项，均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1) 境内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34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202210575926.8	数据表更新方法、数据库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5年5月23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2	202210383679.1	数据加解密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2024年7月16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3	202111142237.X	设备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可读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发明	2024年5月14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4	202010406922.8	自动化能效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其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2月27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5	201510415519.0	IGBT驱动电路	发明	2019年2月19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6	201610280366.8	零序环流抑制方法、装置及并网逆变器并联系统控制方法	发明	2018年10月30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7	201610757121.X	一种离网型微电网系统	发明	2018年7月27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8	201610019280.X	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	发明	2018年3月23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9	201510591702.6	单相锁相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8年2月23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10	201610052854.3	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	发明	2017年12月5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11	201410062406.2	一种光伏汇流装置	发明	2017年5月3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12	201510166875.3	电源供电电路及供电方法	发明	2017年3月15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13	201410377301.6	一种清洗装置	发明	2017年2月15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14	201410245098.7	光伏汇流装置	发明	2016年6月29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15	201310153301.3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低压穿越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年3月2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16	201410010246.7	一种电子设备保护壳	发明	2016年3月2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17	201210080762.8	光伏装置	发明	2015年7月15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18	201210227000.6	孤岛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年6月17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19	201310286813.7	一种防逆流光伏并网发电系统	发明	2015年6月3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20	201010033931.3	三结叠层太阳能薄膜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7月31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21	201010033930.9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年12月26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22	202122777503.8	一种防转动综合灯杆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23	202122777505.7	一种综合灯杆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24	201720895579.1	通信模块和网络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8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25	201720113917.1	温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2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26	201620077985.2	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27	201620006138.7	水上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13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28	201620027508.5	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29	202430611812.4	双面多媒体充电桩(无平衡器)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6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30	202430611813.9	双面多媒体充电桩(无平衡器)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6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31	202330431603.7	路灯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6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32	202230399197.6	带运维平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21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33	202030546039.X	路灯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17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34	202030638006.8	路灯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12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注 1: 公司上述专利均系与控股股东京东方共同作为初始申请人而申请或原始取得, 均已于 2024 年 8 月转为公司独有;

注 2: 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期限为申请日起 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期限为 10 年, 均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境外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境外已授权发明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10218183	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	发明	2019年2月26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2	10193496	光伏汇流箱监控系统	发明	2019年1月29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3	10050580	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	发明	2018年8月14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4	9960766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驱动电路	发明	2018年5月1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5	9859734	电源供电电路及供电方法	发明	2018年1月2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6	9742349	光伏汇流装置	发明	2017年8月22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7	9608650	单相锁相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7年3月28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8	9455597	电子设备保护壳	发明	2016年9月27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9	9429604	一种三相交流电相序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年8月30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10	9385582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低压穿越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年7月5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11	9354652	最大功率点跟踪方法及装置、光伏发电系统	发明	2016年5月31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12	9331222	光伏装置	发明	2016年5月3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13	9325124	一种光伏连接器	发明	2016年4月26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14	9170306	孤岛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年10月27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注 1: 公司上述专利均系与控股股东京东方共同作为初始申请人而原始取得, 均已于 2024 年转为公司独有;

注 2: 根据北京格式化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4 项境外发明专利均已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美国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京东方能源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 V1.0	2025SR0800469	2025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2	京东方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SEOS）V3.0	2025SR0083426	2025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3	enFris 伙伴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95307	2024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4	解决方案与应用商店系统 V1.0	2024SR1995299	2024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5	powerCRM 市场与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95291	2024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6	B-iSolar 移动版软件 V3.0.4	2024SR1995202	2024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7	综合能源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0	2024SR1995191	2024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8	高精度气象大数据云平台 V1.0	2024SR1995186	2024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9	B-iWeather 移动版软件 V1.0	2024SR1995176	2024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10	Databus 系统 V1.0	2024SR1995160	2024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11	综合能源 EnIoTs 系统 V1.0	2024SR1995095	2024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12	京东方能效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95277	2024 年 12 月 5 日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13	京东方智能光伏营维系统（B-iSolar）V1.0	2024SR1995325	2024 年 12 月 5 日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14	动力高效运营平台 V1.0	2024SR1995251	2024 年 12 月 5 日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15	京东方售电平台 V1.0	2024SR1995236	2024 年 12 月 5 日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16	智慧能源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95217	2024 年 12 月 5 日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17	组件清扫机器人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4SR1995267	2024 年 12 月 5 日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18	智慧城市管理平台 V1.0	2024SR1995318	2024 年 12 月 5 日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19	京东方官网管理平台 V1.0	2024SR1659856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20	京东方智慧能碳管理平台 V1.0	2024SR1316389	2024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21	光伏电站任务追踪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62732	2024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22	京东方厂务部智能运检系统 V1.2	2024SR0962371	2024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23	综合能源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4SR0962395	2024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24	BI-PM 工程管理平台 V1.0	2023SR1527548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25	工业组态软件 V1.0	2023SR1527752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26	京东方虚拟电厂运营平台 V1.0	2023SR1387296	2023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27	低碳智慧楼宇自动化系统 V1.0	2023SR0999502	2023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28	BSEOS 网关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73468	2023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29	企业碳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17114	2023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30	电力交易商城平台 V1.0	2023SR0217113	2023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31	京东方智能运检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17112	2023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32	京东方能源大数据平台 V1.0	2023SR0217115	2023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33	智慧能源投资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2019	2017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34	京东方光伏智能汇流箱远程监控软件 V1.0	2015SR119606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注 1：上述著作权中第 3-11 项系公司与控股股东京东方于 2021 年共同原始取得，2024 年 12 月 5 日均已转为公司独有；

注 2：上述著作权中第 12-18 项系京东方原始取得，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转让至公司；

注 3：上述著作权期限均为 50 年，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5)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3 项经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boeet.com.cn	boeet.com.cn	京 ICP 备 2020039212 号-1	2024 年 6 月 7 日
2	bseos.com	www.bseos.com	京 ICP 备 2020039212 号-2	2024 年 6 月 7 日
3	boeet.com	boeet.com	京 ICP 备 2020039212 号-5	2024 年 8 月 15 日

注：公司以上域名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相关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能源科技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重庆长安福特动力系统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6,201.21

2			《国能重庆万盛 47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2,456.30
3	能源科技	重庆八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宗申产业集团 2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 (BEC-PV221-GC-2024-002)》	9,200.00
4	能源科技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福建公司福州电厂福州京东方 20.602MWp 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8,588.67
5	能源科技	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宁夏如意科技南区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1,392.74
6	能源科技	天津宁河龙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龙源新天钢联合特钢 18.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6,452.66
7	能源科技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君能延安市宝塔区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10,031.09
8	能源科技	西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望江县凉湾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一标段 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光优区土建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5,035.32
9	能源科技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围场 200MW 光伏储能示范项目黄土梁村、裕泰丰村及附近区域 52MW 光伏区建安工程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11,136.56
10	能源科技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云港惠飞能源浦南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项目(建安一标段) 施工合同》	19,335.0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年上网发电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光伏电站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售电方	购电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河北润阳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3.03.20-2023.12.31；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无异议的，有效期从次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度重复续展
2	遂溪恒辉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购售电合同》	2023.07.14-2026.07.14；合同有效期届满前，若双方均未提出修改或终止合同，则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与原合同期限一致
3	宁阳拜尔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1.01.01-2025.12.31
4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12.04-2027.12.31

2、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1	成都京东方能源	陕西宏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6,910.84
2	能源科技	四川筠山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产业园 2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分包合同》	6,014.50
3			《围场 200MW 光伏储能示范项目黄土梁村、裕泰丰村及附近区域 52MW 光伏区建安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10,221.64
4	绵阳京东方能源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绵阳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7,977.70
5	能源科技	新疆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君能延安市宝塔区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分包合同》	7,280.61
6	能源科技	浙江极沅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如意科技南区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分包合同》	5,601.70
7	能源科技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12,111.05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编号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能源科技	20,560	首次提款之日起 2032.12.21	0499782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能源科技	12,800	首次提款之日起 2032.10.23	0442080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能源科技	25,418	首次提款之日起 2032.12.01	044950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安徽京东方能源	11,100	2022.06.27-2033.06.26	225909 授 447 贷 00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光年	13,300	2022.09.19-2027.09.15	兴银绍分柯支项融（2022）第 001 号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73,300	2022.08.31-2037.09.09	HTU150700000FBWB2022N001W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京东方	10,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 10 年	70012023280769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担保主债权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最高主债权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1	河北润阳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能源科技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0,560	0499782_001
	能源科技			股权质押担保		0499782_002
2	宁阳拜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能源科技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2,800	0442080_002
	能源科技			股权质押担保		0442080_001
3	遂溪恒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能源科技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5,418	0449503_001
	能源科技			股权质押担保		0449503_002
4	安徽京东方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安徽京东方能源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1,100	225909 授 447C1
5	绍兴光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光年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5,255	兴银绍分柯支应收高质（2022）第 001 号
6	绍兴聚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聚晖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2,586	兴银绍分柯支应收高质（2022）第 002 号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零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技术	1、可对综合能源系统的能源信息予以采集、显示、分析、诊断；2、以综合能源系统安全运行为基础条件，结合综合能源系统的机理模型，通过优化调度实现能源系统经济运行；3、基于国标内置碳排放因子库，实现碳盘查、碳披露等功能，解决碳管理问题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综合能源服务-能源管理服务、零碳服务等业务	是
2	智能光伏营维系统技术	1、通过物联网将光伏电站数据接入云平台，实现光伏电站智能化运维、智能巡检；2、通过 OCR 光学字符识别，实现结算单自动识别，解决人工录入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新能源电站项目投资及运营等业务	是

		误差大、费时费力等问题；3、通过信息技术打通企业经营和舆情数据，实现风险监控云图，提前预判风险点			
3	虚拟电厂聚合优化辅助决策技术	1、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将持有或管理的光伏、储能、充电桩、可控负荷等各类能源资源进行聚合，参与电力市场交易；2、通过获取电力市场、气象、企业用能等多维度数据，提供负荷预测、竞价空间分析等能力，辅助交易人员制定科学合理的电力交易策略与调度方案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综合能源服务-售电服务业务	是
4	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技术	通过实施综合数据分析，涵盖气象条件、太阳辐照度以及历史发电效能等多维度数据，运用先进的预测算法，实现对未来发电的高精度预测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新能源电站项目投资及运营等业务	是
5	多源数据采集技术	1、通过标准规约、协议或物联网关采集电力、天然气、冷热等各类能源设备数据；2、通过标准 SDK 或 API 采集气象、电力市场等第三方系统数据；3、汇聚多源数据到平台，进行数据清洗、存储，并提供标准的实时、历史数据接口供业务调用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新能源电站项目投资及运营等业务、综合能源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综合能源服务-售电服务、零碳服务等业务	是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公司主要通过对使用多种核心技术所对应的服务申请专利来实现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对于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以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主营业务、对应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业务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相关专利名称
综合能源服务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智能光伏运维系统技术、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	“数据表更新方法、数据库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数据加解密方法及相关设备”、“设备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可读存储介质、电子设备”、“自动化能效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其存储介质”、“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IGBT 驱动电路”、“光伏汇流箱监控系统”、“零序环流抑制方法、装置及并网逆变器并联系统控制方法”、“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一种离网型微电网系统”、“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驱动电路”、“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单相锁相控制方法和装置”、“电源供电电路及供电方法”、“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光伏汇流装置”、“一种光伏汇流装置”、“单相锁相控制方法和装置”、“电源供电电路及供电方法”、“一种清洗装置”、“电子设备保护壳”、“一种三相交流电相序检测方法及装置”、“光伏并网逆变器的低压穿越控制方法及装置”、“光伏汇流装置”、“最大功率点跟踪方法及装置、光伏发电系统”、“光伏装置”、“一种光伏连接器”、“光伏并网逆变器的低压
	能源管理服务	零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	

	售电服务	虚拟电厂聚合优化辅助决策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	穿越控制方法及装置”、“一种电子设备保护壳”、“孤岛检测方法及系统”、“光伏装置”、“孤岛检测方法及系统”、“一种防逆流光伏并网发电系统”、“三结叠层太阳能薄膜电池及其制备方法”、“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制备方法”、“通信模块和网络系统”、“温度检测装置”、“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水上光伏系统”、“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带运维平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一种防转动综合灯杆”、“路灯”等
综合能源利用	新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	智能光伏运维系统技术、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	“数据表更新方法、数据库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数据加解密方法及相关设备”、“设备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可读存储介质、电子设备”、“自动化能效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其存储介质”、“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IGBT 驱动电路”、“光伏汇流箱监控系统”、“零序环流抑制方法、装置及并网逆变器并联系统控制方法”、“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一种离网型微电网系统”、“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驱动电路”、“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单相锁相控制方法和装置”、“电源供电电路及供电方法”、“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光伏汇流装置”、“一种光伏汇流装置”、“单相锁相控制方法和装置”、“电源供电电路及供电方法”、“一种清洗装置”、“电子设备保护壳”、“一种三相交流电相序检测方法及装置”、“光伏并网逆变器的低压穿越控制方法及装置”、“光伏汇流装置”、“最大功率点跟踪方法及装置、光伏发电系统”、“光伏装置”、“一种光伏连接器”、“光伏并网逆变器的低压穿越控制方法及装置”、“一种电子设备保护壳”、“孤岛检测方法及系统”、“光伏装置”、“孤岛检测方法及系统”、“一种防逆流光伏并网发电系统”、“三结叠层太阳能薄膜电池及其制备方法”、“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制备方法”、“通信模块和网络系统”、“温度检测装置”、“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水上光伏系统”、“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带运维平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双面多媒体充电桩（无平衡器）”、“双面多媒体充电桩（无平衡器）”等
零碳服务	零碳综合能源管理系統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	-	-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服务涵盖了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新能源电站项目投资及运营、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零碳服务等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其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68,434.10	101,098.77	75,325.59	64,087.23
营业收入	68,468.23	101,224.72	75,392.83	64,169.33

占比	99.95%	99.88%	99.91%	99.87%
----	--------	--------	--------	--------

4、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项目预算、拟达到的目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	项目预算(万元)	项目内容及主要目标
1	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1.0	研究阶段	433.84	(1) 完成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1.0 的开发上线（物联网平台 1.0、能碳管理系统 1.0、综合能源优化调度系统 1.0、智能运维系统 1.0），实现用能“看得见”、“管得住”、“省得下”； (2) 建立一套智慧能源管理体系（依托标准、建立流程体系、提供平台管理工具、提供服务）
2	零碳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2.0	研究阶段	923.41	(1) 完成零碳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2.0 的开发上线（3个子系统：微网运行调度系统、冷站智控系统、碳价预测系统）； (2) 完成 5 个算法研发：发电预测算法、微网优化调度算法、冷站智控算法、负荷预测算法、碳价预测算法； (3) 算法精度达到预期设定目标：发电预测-短期 72 小时预测准确率>85%，超短期 4 小时预测准确率>90%；微网-优化策略的有效性>95%，微网场景下的光伏消纳率提升至 95%以上；冷站智控-主流自控系统基础上再节能 10%以上，24 小时内累计负荷量精确度≥85%；碳价预测-预测短期和长期预测的准确度都在 90%以上
3	新派充多媒体充电桩新产品研发（工程及量产样机阶段）项目	研究阶段	493.96	(1) 工程样机研发：目的是验证结构设计和全功能实现，包括详细设计、A 样打样、装配&测试、一次送认证等； (2) 量产样机研：目的是优化细节、完成制造 BOM&装配 SOP 输出，包括 B 样打样、开模、装配&测试、二次认证送样等； (3) 产品运行验证：目的是验证产品性能、可靠性和容错能力，包括成都实验局、北京实验局搭建
4	京东方能源充电平台-华灿实验室项目	研究阶段	9.94	(1) 充电小程序支付接入：把已完成的充电小程序接入微信支付，完成订单流程闭环； (2) 充电桩接入：使得充电桩能够接入平台，支持使用小程序进行充电和结算； (3) 充电小程序正式发布：完成充电小程序的正式调试测试和发布使用； (4) 项目试运行：在小程序正式发布后，完成三个月的项目试运行，为公司后续常态化运营提供经验和支持
5	预防性试验检测系统	研究阶段	19.00	(1) 完成 35KV 及以下预防性试验检测系统研发，建立自主检验试验能力，在建立新业务的同时降低实施成本； (2) 实现线上与线下，平台软件与硬件的联动，B-iSolar 平台与预防性试验形成信息闭环，可开展

				预防性故障处理； (3) 使公司具备对外输出预防性检验试验的服务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6	B-iSolar 4.2	研究阶段	160.10	B-iSolar 光伏智能运维系统优化，实现以下功能或目标：(1) 为运维现场任务联动赋能（任务派单、任务追踪、工作反馈、工作验证等）；(2) 数据支撑生产决策（故障响应时效保障、报警策略优化、低效判定算法、数据挖掘分析等）；(3) 多种类，多维度数字报表生成留存；(4) 安全/技术培训（培训学习，线上考试）；(5) 用户层级设计及交互优化提升（用户角色层级策略、深度交互等）

5、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638.14	755.82	556.51	626.77
其中：费用化支出	638.14	755.82	556.51	626.77
资本化支出	-	-	-	-
营业收入	68,468.23	101,224.72	75,392.83	64,169.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3%	0.75%	0.74%	0.98%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626.77 万元、556.51 万元、755.82 万元及 638.14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0.74%、0.75% 及 0.93%。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确保研发水平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6、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均基于自主研发而开展，公司掌握研发项目全部核心环节及关键技术，不存在将研发核心环节委外或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研发项目需求、自身生产能力及团队人力等情况，存在将部分非核心环节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的情况（如：充电桩相关材料部件的生产等）。公司主导研发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关键技术研发及核心功能实现，掌握研发项目全部关键技术及最终研发成果，不存在将整体项目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情况，研发项目相关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7-00767	河北寰达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37 年 10 月 9 日

2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8-00812	河北润阳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3月19日	2038年3月18日
3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62617-00115	遂溪恒辉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7年12月18日	2037年12月17日
4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19-00447	怀宁东方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3日
5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617-00185	宁阳拜尔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	2037年8月8日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1910523-01163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3年6月19日	2043年6月18日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001150	能源科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3月18日	2030年3月17日
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1-00047-2017	能源科技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5年8月5日	2029年11月2日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3]011877	能源科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2026年2月13日
10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	CSCA24S10016R0M	能源科技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2027年11月12日
1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415111100009	能源科技	中国节能协会	2024年12月18日	2027年12月17日
12	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等级证书(公共设施领域)	2025030292050049	能源科技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25年3月13日	2027年3月12日
13	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等级证书(工业领域)	2025010290040120	能源科技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25年3月13日	2027年3月12日
14	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等级证书(建筑领域)	2025020291030118	能源科技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25年3月13日	2027年3月12日
15	光伏发电站运行和维护服务认证证书	25GF0009R0M	能源科技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0日	2026年8月9日
16	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能力评定证书(一级)	IDSM-0120240004	能源科技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促进中心	2024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0日
1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B2-20203207	能源科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5年11月18日	2030年11月18日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5Q11530R5M	能源科技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9日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5E11147R4M	能源科技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9日
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5S11094R4M	能源科技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9日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取消节能服务公

审核备案制度，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以是否具备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资格限制企业开展业务”，自此，节能技术推广行业不再存在强制性入行备案许可。为提高节能服务公司专业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规范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实施，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与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CSCA）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RB/T 302-2016），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工作。2024年11月13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及中标合信（CSCA）认定并颁发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AAAAA级（最高等级）”，认证范围涵盖“绿色照明改造、光伏发电、电机系统节能、建筑节能改造、清洁供热、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包含但不限于压缩空气系统、冷热源系统、水处理系统）、其他（储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中已投入运营的新能源电站除怀安县一期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张北兴隆洼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兆瓦工程、遂溪县遂西光伏农业综合利用项目（一期40MW）、怀宁县东方独秀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墩镇独秀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宁阳县伏山镇20MW光伏大棚项目、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6个集中式电站项目外，其余电站均为分布式电站项目。上述6个集中式电站项目对应的项目公司河北寰达、河北润阳、遂溪恒辉、怀宁东方、宁阳拜尔、苏右旗京东方能源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规定，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因此，公司除上述持有集中式电站的子公司外，其他持有分布式电站项目的子公司均无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且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亦无相关规定对该电费价格作出限制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售电公司注册服务，符合注册条件的售电公司自主选择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获取交易资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具备天津、山东、江苏、四川、重庆、福建、辽宁、冀北、首都、安徽、甘肃、宁夏、陕西、广东等地区的市场化售电资质。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自有员工人数及其结构如下表所示：

(1)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	0.96%
41-50 岁	45	14.47%
31-40 岁	151	48.55%
21-30 岁	112	36.01%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11	100.00%

(2) 专业结构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9	9.32%
销售人员	41	13.18%
研发与技术人员	91	29.26%
运营人员	77	24.76%
财务人员	9	2.89%
其他职能人员	64	20.58%
合计	311	100.00%

(3)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1	0.32%
硕士	60	19.29%
本科	183	58.84%
专科及以下	67	21.54%
合计	311	100.00%

2、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社会保 险	住房公积 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积 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积 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积 金
员工总人数	311	311	271	271	185	185	143	143

已缴纳人数	309	302	268	263	118	112	88	86
缴纳比例	99.36%	97.11%	98.89%	97.05%	63.78%	60.54%	61.54%	60.14%
未缴纳人数	2	9	3	8	67	73	55	57
其中	关联方代缴	-	-	-	8	8	5	5
	第三方代缴	1	1	2	2	48	48	50
	农村户口	-	4	-	3	-	6	-
	新入职员工	1	4	1	3	11	11	0

注：上表员工总人数不含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员工人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①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缴纳社保及公积金；②农村户口员工不强制缴纳公积金；③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晚于当月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或当月在前任职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公司已在次月为其办理了缴纳手续。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情况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业务覆盖地域范围较广，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希望在其实际工作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关联方代缴方面，公司部分员工主要由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代缴；第三方代缴方面，公司华东地区部分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代缴。

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规范社保及公积金代缴的情况，具体措施包括：①通过设立华东分公司、开设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账户，实现公司直缴；②与员工积极沟通，部分相关人员的社保及公积金同意调整为公司直缴；③个别员工所在地区无子公司或分公司，由关联方代缴调整为非关联方代缴。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与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能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与员工就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能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其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相应责任由本公司承担，确保能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已清理完毕，仅存在个别公司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与任期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韩晓艳	45	董事、执委会副主席、总裁	中国	博士	高级工程师	作为发明人取得公司业务相关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智慧钢铁物流园建设技术要求》《智能光伏电站运维管理系统技术要求》2 项团体标准的起草
2	侯现伟	45	绿能交付中心负责人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	作为发明人，取得公司业务相关发明专利 1 项。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并网光伏微型逆变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用户侧并网光伏电站监测系统技术规范》《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运行管理维护通则》3 项团体标准的起草
3	付东	43	节能交付中心负责人	中国	硕士	-	作为公司节能交付中心负责人，近 3 年来负责实施动力系统（包括空压系统、冷热源系统、水处理系统等）节能技改项目 40 余项；组建能源托管项目团队，目前负责运营电子工厂项目 1 个；因某工厂水处理系统改造后节水效果突出，2021 年荣获北京市节约用水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4	张海勇	38	零碳技术研究院、产品研发中心主任	中国	本科	-	作为公司零碳技术研究院和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人，从 0 到 1 完成零碳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研发，打造零碳四大场景；完成充电桩运营平台研发，投入商业化运营；完成虚拟电厂运营平台研发，取得省市虚拟电厂牌照。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工业企业能碳管控中心建设指南》《电子信息行业用户侧微电网技术规范》2 项团体标准的起草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1	韩晓艳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侯现伟	2009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 EPC 事业部技术部部长、建设 BU 副总经理、西南区域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绿能交付中心负责人
3	付东	2009 年 10 月加入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科科长、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动力技术部部长、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动力运营管理部部长；2023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节能交付中心负责人
4	张海勇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

负责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产品负责人；2024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零碳技术研究院和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人

（3）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①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②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努力提高研发创新与技术成果应用水平，公司技术储备不断丰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仅因零碳服务业务而产生少量境外收入。截至报告期末，除因专利保护目的而拥有14项境外专利外，公司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控制度。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员。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议，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构成	主任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马亮、韩晓艳、李妍	马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涛、冯曼、甄庆贵	李涛
3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文胜、李妍、李涛	高文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及取消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2025年12月5日，毕马威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24266号），审计意见为：能源科技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承担成本或费用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七星华电	文化创意服务、高可靠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和咨询服务	否	能源科技和七星华电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鉴于七星华电仅于境外小规模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与公司目前的市场区域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不会侵占公司境内光伏发电商业机会，双方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七星华电在光伏电站的运营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2	正东集团	发电(不涉及光伏发电)、供热、文创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是	能源科技和正东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但智慧能源的同类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公司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该等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

				业务规模。
3	光能科技	钙钛矿业务	否	报告期内曾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原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原有业务，并于2024年9月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更名为光能科技后，主要从事钙钛矿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光能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七星华电

就七星华电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 能源科技与七星华电主营业务

能源科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

七星华电主营业务包括文化创意服务、高可靠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和咨询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能源科技和七星华电仅在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二) 北京电控对于能源科技与七星华电业务机会的定位及承诺

北京电控将保障能源科技作为北京电控体系内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七星华电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2、正东集团

就正东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智慧能源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 能源科技与智慧能源主营业务

能源科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

智慧能源主营业务包括机电工程建设、基础设施设施更新迭代、运维服务、售电及电力设备运维服务四大业务板块。

能源科技和智慧能源仅在售电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二) 北京电控对于能源科技与智慧能源业务机会的定位及承诺

北京电控将保障能源科技作为北京电控体系内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3、光能科技

报告期内，光能科技（原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存在综合能源服务业务采用 EMC 业务模式，与能源科技的节能业务存在类似的业务模式。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原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原有业务，并于 2024 年 9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光能科技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已停止，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能源科技；后续光能科技将作为京东方钙钛矿业务平台公司从事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制造业务，与能源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光能科技已完成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能源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能源科技和七星华电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智慧能源的同类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公司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京东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北京电控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除上述第 1 项关联方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信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6.48% 股份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中信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48% 股份
3	国开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 6.48% 股份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国开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6.47% 股份
5	重庆东方	均由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27% 股份
6	共青城京东方	
7	海南杰谛	
8	共青城京能	
9	济南京能	
10	共青城丰实	

4、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亮	公司董事长、执委会主席
2	韩晓艳	公司董事、总裁、执委会副主席
3	李妍	公司董事、执委会委员、财务总监
4	冯曼	公司董事
5	郭卫寰	公司董事
6	房昆昆	公司职工董事
7	高文胜	公司独立董事
8	李涛	公司独立董事
9	甄庆贵	公司独立董事
10	贾妍	公司执委会委员
11	王宝玺	公司执委会委员
12	张晓蒙	公司董事会秘书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炎顺	京东方董事长、首席战略规划师
2	冯强	京东方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
3	王锡平	京东方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首席运营官
4	冯莉琼	京东方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律师
5	郭川	京东方董事
6	叶枫	京东方董事

7	金春燕	京东方董事
8	李洋	京东方职工董事
9	唐守廉	京东方独立董事
10	张新民	京东方独立董事
11	郭禾	京东方独立董事
12	王蓼祥	京东方独立董事
13	杨晓萍	京东方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14	刘志强	京东方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5	刘竞	京东方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6	负向南	京东方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7	姜幸群	京东方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8	齐铮	京东方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9	岳占秋	京东方高级副总裁、首席审计官
20	郭红	京东方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1	张劲松	北京电控党委书记、董事长
22	李前	北京电控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3	陈勇利	北京电控党委副书记
24	郝妮	北京电控工会主席
25	孙钢宏	北京电控董事
26	杨华中	北京电控董事
27	周重揆	北京电控董事
28	林菁	北京电控董事
29	皮强	北京电控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30	王洪军	北京电控总会计师
31	王海鹏	北京电控副总经理
32	董永生	北京电控副总经理

6、除上文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京东方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苏州京东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卫寰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常州龙腾光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卫寰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卫寰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卫寰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卫寰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卫寰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卫寰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卫寰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卫寰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郭卫寰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中科新电（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涛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5	中国免税品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甄庆贵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甄庆贵担任常务理事、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注：除上述关联法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7、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京东方能源	公司控股子公司
2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公司控股子公司
3	苏州奕倜	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武汉京东方能源	公司控股子公司
5	青岛京东方能源	公司控股子公司
6	温州埃菲生	公司控股子公司
7	宁阳拜尔	公司控股子公司
8	黄冈阳源	公司控股子公司
9	诸暨鼎晖	公司控股子公司
10	绍兴聚晖	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平湖聚晖	公司控股子公司
12	淮滨俊龙	公司控股子公司
13	绍兴光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
14	红安恒创	公司控股子公司
15	绍兴旭晖	公司控股子公司

16	合肥融科	公司控股子公司
17	宁波国吉	公司控股子公司
18	寿光耀光	公司控股子公司
19	常熟中晖	公司控股子公司
20	宁阳泽润	公司控股子公司
21	怀宁东方	公司控股子公司
22	河北寰达	公司控股子公司
23	金华晴昊	公司控股子公司
24	金华晴辉	公司控股子公司
25	丽水晴魅	公司控股子公司
26	东阳向晴	公司控股子公司
27	龙游晴游	公司控股子公司
28	武义晴悦	公司控股子公司
29	宁波泰杭	公司控股子公司
30	金华晴宏	公司控股子公司
31	温州东泽	公司控股子公司
32	合肥辰能	公司控股子公司
33	合肥禾旭	公司控股子公司
34	衢州晴帆	公司控股子公司
35	苏州光泰	公司控股子公司
36	苏州台京	公司控股子公司
37	合肥天驰	公司控股子公司
38	平阳科恩	公司控股子公司
39	安吉弘扬	公司控股子公司
40	兰溪京东方能源	公司控股子公司
41	绵阳京东方能源	公司控股子公司
42	成都京东方能源	公司控股子公司
43	鄂尔多斯京东方能源	公司控股子公司
44	重庆京东方能源	公司控股子公司
45	雅江京东方能源	公司控股子公司
46	河北润阳	公司控股子公司
47	遂溪恒辉	公司控股子公司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君彪（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	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	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8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9	京东方艺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0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1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2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3	重庆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4	北京后稷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5	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6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7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8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9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0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1	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2	苏州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3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4	合肥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5	北京京东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6	重庆迈特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的合营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7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8	北京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9	中联超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0	北京视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1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2	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3	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军（实际控制人总会计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5	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6	精电（深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7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8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9	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0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1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2	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京东方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在过去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京东方、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2）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3）控股股东京东方、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的其他间接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人员去向
李晓	曾任公司副董事长	2021年6月离任
赵铮骁	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5月离任
李君彪	曾任公司董事	2024年6月离任
沈国栋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5年11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
张超	曾任公司监事	2025年11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
王晨阳	曾任京东方董事	2021年10月离任
厉彦涛	曾任京东方董事	2021年11月离任
王化成	曾任京东方独立董事	2021年5月离任
王京	曾任京东方董事	2022年3月离任
徐涛	曾任京东方监事	2021年11月离任
宋杰	曾任京东方董事	2022年4月离任
范元宁	曾任京东方董事	2022年9月离任
胡晓林	曾任京东方独立董事	2022年4月离任
杨向东	曾任京东方监事会主席	2022年4月离任
魏双来	曾任京东方监事	2022年4月离任
陈小蓓	曾任京东方监事	2022年4月离任
史红	曾任京东方监事	2022年4月离任
贺道品	曾任京东方职工监事	2022年4月离任
姚项军	曾任京东方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离任
张兆洪	曾任京东方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离任
仲慧峰	曾任京东方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离任
苗传斌	曾任京东方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离任
谢中东	曾任京东方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离任
潘金峰	曾任京东方副董事长	2024年1月离任
孙福清	曾任京东方副监事	2024年6月离任

注：除上述人员外，曾担任北京电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亦庄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直接控制的企业	尚未实际生产经营，2024年4月注销
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新能	公司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尚未实际生产经营，2023年7

源有限公司		月注销
-------	--	-----

注：除上述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外，报告期内，京东方、北京电控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曾经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或服务	3,850.26	10,161.23	8,617.33	7,047.07
	采购商品或服务	531.05	2,317.32	3,618.71	192.79
	关联租赁	28.37	19.34	168.46	64.10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或服务	-	36.08	1.24	1.04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为公司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等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之“3、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安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10	0.02	2,526.58	2.50	983.94	1.31	-	-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85.51	0.71	900.90	0.89	1,435.59	1.90	900.90	1.40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3.97	0.15	666.36	0.66	-	-	-	-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78	0.29	574.97	0.57	665.34	0.88	602.82	0.94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8.32	0.45	644.77	0.64	768.99	1.02	919.53	1.43
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	166.20	0.16	-	-	-	-
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42.98	0.06	513.94	0.51	210.50	0.28	68.84	0.11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	57.89	0.06	1,503.66	1.99	15.93	0.02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95.46	1.16	1,496.31	1.48	1,514.82	2.01	1,677.12	2.61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76	0.09	112.49	0.11	315.36	0.42	182.78	0.28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9.76	0.04	55.94	0.06	51.57	0.07	49.12	0.08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7.60	0.57	19.60	0.02	133.51	0.18	41.91	0.07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	-	9.91	0.01	-	-	-	-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1.89	0.14	175.92	0.27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88.92	0.12	-	-
绵阳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43	0.08	-	-	55.49	0.07	-	-
京东方艺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	-	0.59	0.00	33.77	0.04	10.42	0.02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	30.00	0.04	1,807.31	2.82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	-	-	26.67	0.04	115.17	0.1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	0.00	27.12	0.03	18.36	0.02	22.60	0.04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0.10	0.00	-	-	12.98	0.02	-	-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249.45	0.36	296.75	0.29	3.12	0.00	104.15	0.16
重庆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	-	2.65	0.00	0.70	0.00
北京后稷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0.97	0.00	77.79	0.12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3	0.00	-	-	16.88	0.02	-	-
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4.45	0.21	202.37	0.20	-	-	43.27	0.07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40.27	0.06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17.78	0.90	1,402.06	1.39	547.78	0.73	38.76	0.06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36	0.01	2.20	0.00	30.66	0.04	34.45	0.0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4.53	0.04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4.47	0.04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7.74	0.01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7.51	0.35	-	-	-	-	1.80	0.00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0.24	0.00	-	-	0.16	0.00	-	-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80	0.07	68.32	0.07	10.01	0.01	-	-
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27.42	0.04	46.26	0.05	53.72	0.07	58.76	0.09
苏州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17.86	0.03	-	-	-	-	-	-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8.61	0.01	-	-	-	-	-	-
合肥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	0.00	-	-	-	-	-	-
北京京东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47	0.00	-	-	-	-	-	-
重庆迈特光电有限公司	0.32	0.00	-	-	-	-	-	-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0.19	0.00	-	-	-	-	-	-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0.10	0.00	-	-	-	-	-	-
北京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	0.07	0.00	-	-	-	-	-	-
中联超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05	0.00	-	-	-	-	-	-
北京视延科技有限公司	0.05	0.00	-	-	-	-	-	-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0.03	0.00	-	-	-	-	-	-
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0.02	0.00	-	-	-	-	-	-
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0.01	0.00	-	-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69.72	0.37	-	-	-	-
小计	3,850.26	5.62	10,161.23	10.04	8,617.33	11.43	7,047.07	10.9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或服务关联交易先增加后减少，主要由于关联 EPC 项目执行确认收入较多导致增长，随着关联 EPC 项目执行结束，销售商品或服务关联交易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为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相关项目定价原则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不存在重

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主要为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公司在关联方工厂屋顶建有分布式光伏电站，以“自发自用”模式运营，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自发自用部分产生的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并根据约定的节能改造设备效益分享期内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金额向关联方收取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主要为节能技改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	250.12	8.97	61.89	-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89	622.36	210.37	130.44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8.99	350.12	3.48	3.48
精电（深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6.55	-	-	-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5.41	15.41	15.41	15.41
北京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94	-	-	-
重庆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82	-	-	-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3	-	-	-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536.71	501.62	34.00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	38.48	85.65	-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	-	-	-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26.33	-	-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	4.84	4.74	4.74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	-	514.03	-	-

限公司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	2,718.57	-
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6.98	-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1.24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07	-	-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4.73
合计	531.05	2,317.32	3,618.71	192.79

2023 年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 3,618.71 万元，主要为：（1）节能技改业务中的“七彩乐章网络设备购销项目”需网络设备，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投标中标该网络设备合同，采购金额 2,718.57 万元。（2）EPC 项目中需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等，经过密封报价比价后向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采购金额 501.62 万元。

2024 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 2,317.32 万元，主要为：（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费和知识产权转让费 622.36 万元；（2）EPC 项目中需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等，经过密封报价比价后向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采购金额 536.71 万元。（3）与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购售电业务的退补电费金额 514.0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139.35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	34.99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57	9.64	-	-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9.70	29.11	29.11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6.80	-	-	-

公司办公场地不属于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加之公司员工数量相对较少，通过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经济效益较高。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收取的租赁费单价参考周边地区办公楼租赁价格，与周边地区办公楼租赁费单价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4	0.004	-	-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0.75	0.004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0.28	0.002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	-	36.08	0.13	-	-	-	-
合计	-	-	36.08	0.13	1.24	0.004	1.04	0.006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会议桌牌、画屏、数字胸牌、办公家具等办公用品，相关产品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其他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3.02	540.25	385.04	422.13

注：上表中包含监事会取消前监事薪酬。

此外，公司现任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参与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被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激励形式	授予数量（股）
马亮	公司董事长、执委会主席	限制性股票	634,000
韩晓艳	公司董事、总裁、执委会副主席	限制性股票	358,700
李妍	公司董事、执委会委员、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	279,500

注：除上述人员外，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参与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股权激励。

(2) 关联方为公司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

2022-2024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发生额

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56	-	-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96.36	180.54	-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	3.28	-	-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5.17	-	-
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3.02	-	-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99	-	-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	25.58	42.69	36.78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	2.98	6.69	7.6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33	57.44	57.60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13.44	-	-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5.49	-	-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28.23	-
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	-	-	34.82	186.60
合计	-	197.21	350.41	288.6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形，并规范了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855,222.48	476,549,887.78	761,283,167.58	1,361,579,291.18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851,152.62	10,531,242.54	1,985,318.86	2,265,200.00
应收账款	1,169,254,866.02	1,016,651,412.96	731,279,275.74	559,949,387.53
应收款项融资	4,258,671.10	220,500.00	13,577.36	-
预付款项	10,386,229.65	6,987,241.57	18,086,755.08	5,773,961.50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4,870,470.24	12,029,308.30	25,911,758.33	2,687,412.64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441,270.05	9,526,909.49	24,814,345.17	7,993,955.69
合同资产	107,486,382.50	78,553,683.83	13,477,462.47	6,239,635.3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751,794.37
其他流动资产	29,310,917.27	32,217,000.52	22,029,061.19	18,295,566.42
流动资产合计	1,800,715,181.93	1,643,267,186.99	1,598,880,721.78	1,965,536,204.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214,410.00	3,214,410.00	3,758,772.09	3,758,772.09
长期股权投资	6,773,836.57	6,894,433.06	6,740,778.68	3,628,006.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321,824,091.86	2,241,533,579.16	2,388,912,120.85	2,369,909,878.60
在建工程	84,826,584.32	171,279,123.38	20,685,915.70	108,256,82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57,681,484.89	163,792,269.08	164,231,411.10	176,236,215.63
无形资产	11,651,304.86	10,661,556.25	5,567,799.95	6,374,736.8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01,560.64	6,582,94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99,847.30	21,815,574.11	20,557,063.57	21,619,57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240,354.99	357,736,041.75	312,304,192.43	84,678,42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2,513,475.43	2,983,509,933.39	2,922,758,054.37	2,774,462,443.66
资产总计	4,653,228,657.36	4,626,777,120.38	4,521,638,776.15	4,739,998,64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14,713.07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0,463,893.60	9,531,242.54	1,696,633.50	93,482,411.90
应付账款	261,342,847.56	278,964,807.68	153,690,402.58	146,026,639.85
预收款项	279,702.24	279,702.24	279,702.24	279,702.24
合同负债	4,322,684.97	3,746,369.62	818,817.42	523,99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720,947.25	17,633,266.66	10,131,633.51	8,036,466.86
应交税费	16,621,227.92	16,655,401.58	25,983,421.56	10,203,006.64
其他应付款	126,218,750.68	138,574,151.80	97,032,856.64	228,801,854.88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1,285.29	214,472,244.44	216,115,758.11	189,643,068.29
其他流动负债	507,586.28	208,033.04	53,348.66	47,376.37
流动负债合计	663,593,638.86	680,065,219.60	505,802,574.22	677,044,526.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1,298,801,691.76	1,312,561,436.86	1,420,835,254.53	1,556,821,647.78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47,131,428.15	151,632,963.29	146,159,874.45	154,389,378.62
长期应付款	112,394,106.24	121,077,871.32	195,071,534.11	242,949,199.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2,467,365.05	36,179,488.31	41,742,574.43	47,305,66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9,276.06	5,521,286.21	9,047,695.54	7,515,219.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20,103.54	2,861,053.56	3,281,033.41	3,565,735.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8,583,970.80	1,629,834,099.55	1,816,137,966.47	2,012,546,840.95
负债合计	2,262,177,609.66	2,309,899,319.15	2,321,940,540.69	2,689,591,36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1,242,690,058.00	1,242,690,058.00	1,242,690,058.00	1,242,690,05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10,127,196.21	510,127,196.21	599,894,125.69	596,168,871.9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1,911,918.59	8,918,044.49	4,469,681.61	694,959.37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26,321,874.90	555,142,502.53	352,644,370.16	210,853,39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1,051,047.70	2,316,877,801.23	2,199,698,235.46	2,050,407,281.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1,051,047.70	2,316,877,801.23	2,199,698,235.46	2,050,407,28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3,228,657.36	4,626,777,120.38	4,521,638,776.15	4,739,998,648.36

法定代表人：马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423,059.37	140,122,691.73	403,303,343.59	757,190,00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851,846.62	10,031,242.54	-	-
应收账款	448,270,566.29	404,116,900.60	204,083,956.83	289,831,562.95
应收款项融资	4,258,671.10	220,500.00	-	-
预付款项	8,675,311.88	5,796,194.78	16,026,474.61	3,701,942.33
其他应收款	4,756,266.58	8,473,022.11	1,528,417.77	1,980,907.7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423,182.44	10,432,569.87	24,814,345.17	7,993,955.69
合同资产	107,486,382.50	78,174,783.83	13,477,462.47	37,182,761.6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751,794.37
其他流动资产	5,436,214.48	8,274,236.77	-	-
流动资产合计	712,581,501.26	665,642,142.23	663,234,000.44	1,098,632,933.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509,346,149.23	552,925,765.69	582,598,343.90	684,681,397.97
长期股权投资	907,236,481.01	863,557,077.50	822,501,902.48	787,389,130.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9,968,879.82	161,234,482.37	155,270,106.20	186,921,840.56
在建工程	49,257,388.61	50,267,898.45	20,685,915.70	32,206.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0,108,751.45	11,453,173.70	2,200,259.53	-
无形资产	8,690,913.46	7,586,833.57	2,281,194.72	3,092,061.9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079,387.89	4,743,352.9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7,213.78	2,723,691.9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11,571.72	277,776,280.12	225,108,907.98	6,171,93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3,436,736.97	1,932,268,556.27	1,810,646,630.51	1,668,288,572.09
资产总计	2,546,018,238.23	2,597,910,698.50	2,473,880,630.95	2,766,921,50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14,713.07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464,587.60	9,031,242.54	1,696,633.50	93,482,411.90
应付账款	259,366,826.36	291,758,715.58	142,528,787.49	261,281,177.66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566,376.04	17,350,499.01	10,131,633.51	8,036,466.86
应交税费	2,895,671.59	5,952,805.28	15,296,058.32	895,825.17
其他应付款	62,728,196.96	60,596,838.40	53,310,516.14	26,181,274.7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4,322,684.97	3,746,369.62	701,223.77	516,382.0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59,280.32	62,222,351.61	57,054,071.66	60,816,266.59
其他流动负债	507,586.28	208,033.04	53,348.66	47,376.37
流动负债合计	425,425,923.19	450,866,855.08	280,772,273.05	451,257,18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4,903,639.15	349,036,000.00	396,490,000.00	510,632,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8,448,192.00	10,001,549.26	983,736.28	-
长期应付款	4,008,009.78	5,651,398.01	9,309,492.56	17,124,212.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2,467,365.05	36,179,488.31	41,742,574.43	47,305,66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502,408.5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98.90	1,525.39	6,52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827,205.98	400,869,534.48	451,029,737.23	575,068,398.48
负债合计	805,253,129.17	851,736,389.56	731,802,010.28	1,026,325,579.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2,690,058.00	1,242,690,058.00	1,242,690,058.00	1,242,690,05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10,127,196.21	510,127,196.21	599,894,125.69	596,168,871.9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23,095.09	221,545.79	-	9,110.44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275,240.24	-6,864,491.06	-100,505,563.02	-98,272,11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0,765,109.06	1,746,174,308.94	1,742,078,620.67	1,740,595,92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018,238.23	2,597,910,698.50	2,473,880,630.95	2,766,921,505.68

(三)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4,682,311.52	1,012,247,186.72	753,928,296.07	641,693,264.84
其中：营业收入	684,682,311.52	1,012,247,186.72	753,928,296.07	641,693,264.8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95,701,721.17	865,982,443.22	624,991,615.11	560,583,311.39
其中：营业成本	493,544,026.52	682,054,387.90	461,697,610.30	384,087,356.2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826,598.55	5,930,269.01	3,962,247.70	2,602,432.28
销售费用	35,574,648.62	61,894,109.03	54,374,577.23	43,626,880.59
管理费用	32,892,299.41	52,291,930.81	37,906,319.11	33,711,189.77
研发费用	6,381,442.82	7,558,185.85	5,565,076.61	6,267,681.86
财务费用	25,482,705.25	56,253,560.62	61,485,784.16	90,287,770.68
其中：利息费用	28,832,700.20	67,659,971.39	75,090,856.97	85,456,235.18
利息收入	3,768,488.28	13,226,678.30	14,205,551.79	4,178,122.44

加：其他收益	9,198,265.12	10,448,106.70	15,416,884.24	29,027,10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596.49	766,154.38	3,226,885.40	25,36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596.49	153,654.38	56,052.07	25,369.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22,351.37	-10,017,010.29	9,398,167.67	9,743,445.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5,397.75	-9,153,219.71	-105,315.63	-7,528.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766.38	4,500,022.1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470,509.86	138,259,008.20	161,373,324.82	119,898,339.51
加：营业外收入	335,802.36	1,110,089.00	12,276,057.92	1,076,218.74
减：营业外支出	1,242,325.17	336,098.48	2,651,712.57	4,916,234.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563,987.05	139,032,998.72	170,997,670.17	116,058,324.06
减：所得税费用	14,384,614.68	26,944,692.69	29,206,691.92	9,515,76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79,372.37	112,088,306.03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79,372.37	112,088,306.03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79,372.37	112,088,306.03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179,372.37	112,088,306.03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179,372.37	112,088,306.03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	-

法定代表人：马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6,153,665.91	616,865,323.40	606,669,216.66	1,085,979,267.01
减：营业成本	398,850,397.68	497,776,126.17	502,785,392.02	993,959,981.44
税金及附加	1,073,877.05	4,625,146.83	3,196,208.08	1,255,947.05
销售费用	30,196,474.16	54,450,048.78	48,883,512.53	43,496,959.51
管理费用	31,681,717.68	48,980,249.01	34,122,987.51	29,236,575.78
研发费用	6,381,442.82	7,558,185.85	5,565,076.61	6,267,681.86
财务费用	-1,677,039.44	-6,841,150.48	-8,170,513.94	4,123,278.55
其中：利息费用	8,376,564.36	18,821,572.50	22,233,625.10	28,561,292.34
利息收入	10,246,308.95	26,725,508.29	30,509,044.42	27,964,266.05
加：其他收益	3,397,977.36	5,746,627.06	6,772,057.74	5,662,123.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596.49	766,154.38	3,226,885.40	10,025,36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596.49	153,654.38	56,052.07	25,369.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87,741.61	-12,126,629.02	-33,117,310.90	8,175,209.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5,397.73	-2,479,822.89	-105,315.63	-7,528.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766.3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8,962.51	2,173,280.39	-2,937,129.54	31,494,015.84
加：营业外收入	311,918.40	794,613.22	8,532,084.90	91,598.30
减：营业外支出	1,242,303.81	52,251.18	784,513.09	422,797.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59,347.92	2,915,642.43	4,810,442.27	31,162,816.29
减：所得税费用	-2,748,598.74	-315,603.19	7,043,890.85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0,749.18	3,231,245.62	-2,233,448.58	31,162,816.2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0,749.18	3,231,245.62	-2,233,448.58	31,162,816.2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10,749.18	3,231,245.62	-2,233,448.58	31,162,816.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26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26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573,764,356.69	776,562,577.20	722,522,082.87	845,102,009.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7,064.2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3,444.82	13,685,287.50	89,655,677.25	28,654,53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74,865.74	790,247,864.70	812,177,760.12	873,756,54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329,854.13	404,314,685.78	464,764,470.28	184,804,359.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66,013.07	70,503,570.03	48,701,904.93	49,858,25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31,766.78	108,621,721.19	79,660,860.09	66,051,55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8,114.47	68,497,905.14	25,120,447.82	63,579,97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025,748.45	651,937,882.14	618,247,683.12	364,294,14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9,117.29	138,309,982.56	193,930,077.00	509,462,40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772,500.00	320,000,000.00	1,14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32,500.00	3,170,833.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2,286.19	22,00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24,786.19	343,032,500.00	1,143,170,833.3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64,436.40	186,235,835.83	282,624,587.21	646,056,32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65,436,166.66	1,361,665,5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64,436.40	551,672,002.49	1,644,290,087.21	646,056,32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0,349.79	-208,639,502.49	-501,119,253.88	-646,056,32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7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367,432.85	70,999,459.46	172,000,000.00	1,240,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67,432.85	70,999,459.46	172,000,000.00	2,215,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668,156.95	169,817,954.72	280,465,153.51	175,714,175.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48,226.18	49,647,326.41	54,217,024.42	36,001,870.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5,834.78	95,048,295.01	75,943,728.10	764,042,88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22,217.91	314,513,576.14	410,625,906.03	975,758,93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4,785.06	-243,514,116.68	-238,625,906.03	1,239,941,06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5,317.98	-313,843,636.61	-545,815,082.91	1,103,347,14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780,249.61	757,623,886.22	1,303,438,969.13	200,091,82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734,931.63	443,780,249.61	757,623,886.22	1,303,438,969.13

法定代表人：马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187,236.49	416,381,683.62	796,339,859.23	1,007,355,36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4,301.34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7,475.95	4,825,483.92	75,756,277.75	8,572,08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549,013.78	421,207,167.54	872,096,136.98	1,015,927,45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809,279.97	366,233,659.01	752,109,503.92	817,198,76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77,071.60	70,089,826.74	48,701,904.93	49,858,25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83,441.26	40,083,929.70	10,411,891.56	4,407,33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6,250.98	48,086,562.02	12,836,700.18	58,898,37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546,043.81	524,493,977.47	824,060,000.59	930,362,73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97,030.03	-103,286,809.93	48,036,136.39	85,564,72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352,116.46	359,672,578.21	1,265,083,054.08	31,107,614.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8,457.50	16,877,047.27	22,304,162.42	35,018,91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460,573.96	376,549,625.48	1,287,387,216.50	66,126,52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78,061.19	81,689,950.72	22,047,504.98	30,812,76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00,000.00	416,337,687.30	1,461,665,500.00	373,090,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78,061.19	498,027,638.02	1,483,713,004.98	403,902,96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82,512.77	-121,478,012.54	-196,325,788.48	-337,776,43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7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84,850.44	-	-	8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4,850.44			1,0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78,856.23	44,923,041.72	118,695,073.13	113,017,414.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19,482.76	15,844,547.27	19,133,329.09	25,018,915.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540.37	7,448,215.22	12,597,952.21	8,156,27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38,879.36	68,215,804.21	150,426,354.43	146,192,60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4,028.92	-68,215,804.21	-150,426,354.43	912,807,39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68,546.18	-292,980,626.68	-298,716,006.52	660,595,68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53,053.55	400,333,680.23	699,049,686.75	38,454,00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84,507.37	107,353,053.55	400,333,680.23	699,049,686.75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审计意见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40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杨、刘婧媛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25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杨、刘婧媛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69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杨、刘婧媛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69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杨、刘婧媛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安徽京东方能源	100%	新设合并	设立
苏州奕倜	100%	新设合并	设立
怀宁东方	100%	新设合并	设立
金华晴昊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金华晴宏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丽水晴魅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安吉弘扬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东阳向晴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龙游晴游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平湖聚晖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平阳科恩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衢州晴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绍兴聚晖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绍兴旭晖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武义晴悦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诸暨鼎晖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宁阳拜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宁阳泽润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遂溪恒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红安恒创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温州埃菲生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温州东泽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黄冈阳源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苏州光泰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苏州台京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河北寰达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寿光耀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宁波国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宁波泰杭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金华晴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合肥天驰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合肥融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合肥辰能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合肥禾旭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淮滨俊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绍兴光年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河北润阳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常熟中晖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100%	新设合并	设立
武汉京东方能源	100%	新设合并	设立
青岛京东方能源	100%	新设合并	设立
兰溪京东方能源	100%	新设合并	设立
绵阳京东方能源	100%	新设合并	设立
成都京东方能源	100%	新设合并	设立
鄂尔多斯京东方能源	100%	新设合并	设立
重庆京东方能源	100%	新设合并	设立
雅江京东方能源	80%	新设合并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2 年度

本期新设子公司苏右旗京东方能源，将该等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2023 年度

本期新设子公司武汉京东方能源、青岛京东方能源、兰溪京东方能源，将该等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注销子公司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在注销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2024 年度

本期新设子公司绵阳京东方能源、成都京东方能源、鄂尔多斯京东方能源、重庆京东方能源，将该等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注销子公司北京亦庄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在注销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2025 年 1-6 月

本期新设子公司雅江京东方能源，将该等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根据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ii.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ii.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②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i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ii.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ii.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合同资产；
- iii.租赁应收款。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i.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ii.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②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i.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公司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两个组合，具体为：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应收其他客户款项（除电网公司外）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公司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应收保证金及押金认定为一个组合，其他性质应收款合并作为其他组合。
合同资产	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将全部合同资产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两个组合，具体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ii.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i.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ii.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iii.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iv.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i.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ii.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iii.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iv.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如下：

(1)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账龄	南网能源	芯能科技	晶科科技	能辉科技	能源科技
3 个月以内	南网能源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00%	3.00%	0.00%	1.00%
4 个月至 12 个月		5.00%	3.00%	0.00%	1.00%
1-2 年		5.00%	3.00%	0.00%	1.00%
2-3 年		5.00%	3.00%	0.00%	1.00%
3-4 年		5.00%	3.00%	0.00%	1.00%
4-5 年		5.00%	3.00%	0.00%	1.00%
5 年以上		5.00%	3.00%	0.00%	1.00%

(2) 除应收电网公司之外的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南网能源	芯能科技	晶科科技	能辉科技	能源科技
3 个月以内	1.00%	5.00%	1%/4%/5% (注)	5.00%	1.70%
4 个月至 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6.00%
2-3 年	20.00%	2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4-5 年	70.00%	80.00%	8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晶科科技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非电网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 年以内为 5.00%；光伏电站 EPC 业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半年以内为 1.00%，半年至一年为 4.0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发电款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低于芯能科技和晶科科技，高于能辉科技的计提比例 0.00%；公司除应收电网公司之外的应收其他客户按账龄计提坏账，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00%，高于芯能科技、晶科科技和能辉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谨慎性。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以及产成品。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在建工程的会计政策确定初始成本。公司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3.00	3.88-4.8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4	3.00-5.00	3.96-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3.00	9.70-48.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3.00	16.17-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验收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

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③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软件及其他	直线法	3-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人工成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等。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i.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ii.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iii.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收入、通过合同能源管理取得的收入、节能技改服务收入、售电服务收入以及能源托管业务收入。

①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光伏电站建设服务。公司接受业主或者总包方委托，对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中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方面负责。

公司将光伏电站建设合同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因此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工业节能或城市照明节能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在服务期内，公司拥有相关节能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客户有权使用相关节能设备和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定期收取节能收益款项。服务期满后，公司将相关节能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无偿让给客户。在运营期间，公司按照经双方认可的节能效益确认收入。

③节能技改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销售节能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向客户销售节能照明等产品，或同时负责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并根据合同条款收取相关收入款项。公司将该合同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且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节能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即表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④售电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售电服务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公司代理客户参与市场化的电力交易，双方逐月约定合同电量，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售电价格。

公司每月根据各地区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单，按照购售电的净额确认区间服务收入。

⑤能源托管业务收入

公司向第三方客户提供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等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在一定

期间内公司按照一定的服务标准向客户提供上述运维服务，并根据合同收取一定金额的服务费用。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在服务期内直线法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2) 综合能源利用

公司综合能源供应业务主要包括电站项目的电力销售收入。

公司运营光伏电站项目，与客户订立的电力销售合同通常属于一项履约义务，在相关电力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即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客户（国家电网或分布式屋顶业主方）指定线路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客户的电量结算单中确认的电量及相关售电协议等约定的电价，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3) 零碳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零碳服务，主要为向客户销售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绿证”）等环境权益产品，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向客户收取款项。该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将一定数量的绿证等环境权益凭证变更客户名下的时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公司直接采购绿证等环境权益凭证后销售给客户，且在向客户转让绿证等环境权益凭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则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作为代理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i.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ii.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要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属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84	-14.32	366.73	-15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72	16.43	117.69	7.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61.25	317.0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09.44	1,489.31	889.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	-	-	-	-

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	86.74	1,045.70	-224.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28.07	359.54	3,336.52	513.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57.02	37.53	461.80	-8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171.05	322.02	2,874.72	600.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05	322.02	2,874.72	60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7.94	11,208.83	14,179.10	10,65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6.89	10,886.81	11,304.38	10,05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2.40	2.87	20.27	5.6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00.33 万元、2,874.72 万元、322.02 万元和 171.0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63%、20.27%、2.87% 和 2.40%。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4,653,228,657.36	4,626,777,120.38	4,521,638,776.15	4,739,998,648.3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91,051,047.70	2,316,877,801.23	2,199,698,235.46	2,050,407,28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391,051,047.70	2,316,877,801.23	2,199,698,235.46	2,050,407,281.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1.86	1.77	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1.86	1.77	1.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62	49.92	51.35	56.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1.63	32.79	29.58	37.09
营业收入(元)	684,682,311.52	1,012,247,186.72	753,928,296.07	641,693,264.84
毛利率(%)	27.92	32.62	38.76	40.14
净利润(元)	71,179,372.37	112,088,306.03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71,179,372.37	112,088,306.03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69,468,864.48	108,868,144.32	113,043,804.68	100,539,25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69,468,864.48	108,868,144.32	113,043,804.68	100,539,254.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221,320,342.24	412,340,345.50	449,127,356.87	356,871,86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2	4.96	6.67	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2.95	4.82	5.32	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9,049,117.29	138,309,982.56	193,930,077.00	509,462,40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	0.02	0.11	0.16	0.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0.93	0.75	0.74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	1.13	1.14	1.09
存货周转率	123.33	39.68	28.15	28.40
流动比率	2.71	2.42	3.16	2.90
速动比率	2.69	2.39	3.08	2.8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

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 /流动负债;

16、202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 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聚焦于综合节能服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87.22 万元、75,325.59 万元、101,098.77 万元和 68,434.10 万元。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和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2、 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施工及材料成本、折旧及摊销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404.75 万元、46,165.78 万元、68,200.90 万元和 49,352.41 万元，与营业收入结构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 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7,389.35 万元、15,933.18 万元、17,799.78 万元和 10,03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0%、21.13%、17.58% 和 14.65%。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折旧及摊销、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折旧费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 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及期间费用是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此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 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业绩具有核心意义。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成长情况，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议价

能力，净利润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综合呈现了收入增长能力、成本费用管控等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2、非财务指标

公司专利软著等技术储备情况、新兴业务的创新性水平、与客户及供应商合作稳定性、新客户的开拓能力等对公司业绩及经营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5.12	1,053.12	198.53	226.5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985.12	1,053.12	198.53	226.52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21.8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821.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53.1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053.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85.12	100.00	-	-	985.1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985.12	100.00	-	-	985.1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53.12	100.00	-	-	1,053.1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053.12	100.00	-	-	1,053.1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8.53	100.00	-	-	198.5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98.53	100.00	-	-	198.5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6.52	1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26.52	100.00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26.52 万元、198.53 万元、1,053.12 万元和 985.12 万元，均为一年以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5.87	22.05	1.36	-
合计	425.87	22.05	1.36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0.00 元、1.36 万元、22.05 万元和 425.87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管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应收票据为目标，因此公司将上述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即“6+9”，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9 家大型股份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针对非“6+9”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已背书转让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公司不予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62,853.04	57,205.88	37,512.88	26,603.32
其中：3 个月以内	35,759.70	35,295.12	20,176.08	10,206.6
4 个月至 12 个月（含 12 月）	27,093.33	21,910.77	17,336.80	16,396.73
1 至 2 年	21,210.13	18,490.49	12,168.49	11,315.69
2 至 3 年	12,020.54	10,871.30	9,950.60	8,896.70
3 年以上	24,449.73	17,628.13	14,728.12	11,465.82
小计	120,533.43	104,195.79	74,360.09	58,281.54
减：坏账准备	3,607.94	2,530.65	1,232.16	2,286.60
合计	116,925.49	101,665.14	73,127.93	55,994.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3.12	1.73	124.99	6.00	1,958.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一：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	73,986.33	61.38	739.86	1.00	73,246.47
组合二：其他组合	44,463.98	36.89	2,743.09	6.17	41,720.88
合计	120,533.43	100.00	3,607.94	2.99	116,925.4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0.61	1.78	111.04	6.00	1,739.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一：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	64,237.47	61.65	642.37	1.00	63,595.10
组合二：其他组合	38,107.71	36.57	1,777.24	4.66	36,330.47
合计	104,195.79	100.00	2,530.65	2.43	101,665.1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7.69	1.31	58.66	6.00	919.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一：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	54,280.99	73.00	542.81	1.00	53,738.18
组合二：其他组合	19,101.42	25.69	630.69	3.30	18,470.72
合计	74,360.09	100.00	1,232.16	1.66	73,127.9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2.99	7.26	1,547.97	36.57	2,68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一：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	41,804.72	71.73	418.05	1.00	41,386.67
组合二：其他组合	12,243.83	21.01	320.58	2.62	11,923.25
合计	58,281.54	100.00	2,286.60	3.92	55,994.9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3.12	124.99	6.00	已逾期，按照客户特定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83.12	124.99	6.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0.61	111.04	6.00	已逾期，按照客户特定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850.61	111.04	6.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0.51	58.23	6.00	已逾期，按照客户特定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莆田市秀屿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7.18	0.43	6.00	已逾期，按照客户特定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77.69	58.66	6.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莆田市秀屿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565.87	33.95	6.00	已逾期,按照客户特定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0.53	137.43	6.00	已逾期,按照客户特定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昆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376.59	1,376.59	100.00	已逾期且公司已提起诉讼,按照100%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232.99	1,547.97	36.5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于个别客户因为有迹象表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时,按照客户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547.97 万元、58.66 万元、111.04 万元和 124.99 万元。2022 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较高,主要为公司对昆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 1,376.59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已提起诉讼,相关应收账款已于 2023 年全额收回。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组合一客户,即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相关客户组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21,737.69	217.38	1.00
1 年至 2 年(含)	17,761.40	177.61	1.00
2 年至 3 年(含)	10,981.59	109.82	1.00
3 年以上	23,505.65	235.06	1.00
合计	73,986.33	739.86	1.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22,204.79	222.05	1.00
1 年至 2 年(含)	15,761.39	157.61	1.00
2 年至 3 年(含)	8,711.34	87.11	1.00
3 年以上	17,559.95	175.60	1.00
合计	64,237.47	642.37	1.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	20,463.12	204.63	1.00
1年至2年（含）	9,531.72	95.32	1.00
2年至3年（含）	9,559.13	95.59	1.00
3年以上	14,727.02	147.27	1.00
合计	54,280.99	542.81	1.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	14,018.25	140.18	1.00
1年至2年（含）	9,789.14	97.89	1.00
2年至3年（含）	8,335.60	83.36	1.00
3年以上	9,661.73	96.62	1.00
合计	41,804.72	418.05	1.00

对于组合二客户，即除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之外的应收其他客户，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25,628.55	435.69	1.70
4个月至12个月（含）	14,891.70	744.58	5.00
1年至2年（含）	2,008.21	321.31	16.00
2年至3年（含）	991.45	297.43	30.00
3年以上	944.07	944.07	100.00
合计	44,463.98	2,743.09	6.1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27,934.08	475.34	1.70
4个月至12个月（含）	6,171.79	308.59	5.00
1年至2年（含）	1,821.21	291.39	16.00
2年至3年（含）	2,112.46	633.74	30.00
3年以上	68.18	68.18	100.00
合计	38,107.71	1,777.24	4.6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13,146.86	131.47	1.00
4个月至12个月（含）	2,925.22	117.01	4.00
1年至2年（含）	2,636.77	263.68	10.00
2年至3年（含）	391.47	117.44	30.00
3年以上	1.10	1.10	100.00

合计	19,101.42	630.69	3.30
----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7,335.92	73.36	1.00
4 个月至 12 个月（含）	4,063.19	162.53	4.00
1 年至 2 年（含）	843.62	84.36	10.00
2 年至 3 年（含）	1.10	0.33	3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2,243.83	320.58	2.6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组合一客户，即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相关客户组合，公司根据历史结算情况及前瞻性信息，评估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组合二客户，即除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之外的应收其他客户，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应收其他客户中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025 年 6 月末，组合二客户按照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1.70%
4 个月至 12 个月（含）	5.00%
1 年至 2 年（含）	16.00%
2 年至 3 年（含）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04	13.95	-	-	124.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一：应	642.37	97.49	-	-	739.86

收电网公司电费款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					
组合二：账龄组合	1,777.24	965.85	-	-	2,743.09
合计	2,530.65	1,077.29	-	-	3,607.9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66	52.38	-	-	111.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一：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	542.81	99.56	-	-	642.37
组合二：账龄组合	630.69	1,146.55	-	-	1,777.24
合计	1,232.16	1,298.49	-	-	2,530.6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7.97	-	1,489.31	-	58.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一：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	418.05	124.76	-	-	542.81
组合二：账龄组合	320.58	310.12	-	-	630.69
合计	2,286.60	434.88	1,489.31	-	1,232.1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76.54	-	828.57	-	1,547.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一：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	517.91	-	99.86	-	418.05
组合二：账龄组合	362.20	-	41.62	-	320.58
合计	3,256.66	-	970.06	-	2,286.6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昆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1,376.59	850.00	诉讼收回
合计	-	-	1,376.59	850.00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7,278.51	14.34	172.7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5,053.54	12.49	150.5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9,577.13	7.95	95.77
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	7,905.88	6.56	79.06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7,425.58	6.16	74.26
合计	57,240.64	47.50	572.4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215.37	15.57	162.1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1,991.08	11.51	119.9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7,845.37	7.53	78.45
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	7,141.21	6.85	71.4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785.38	6.51	67.85
合计	49,978.40	47.97	499.7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001.27	18.83	140.0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7,280.37	9.79	72.8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7,188.54	9.67	71.89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370.14	8.57	63.70
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	6,324.60	8.51	63.25
合计	41,164.91	55.37	411.6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626.06	18.23	106.2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7,048.78	12.09	70.49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954.81	10.22	59.55
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	5,744.93	9.86	57.4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4,861.63	8.34	48.62
合计	34,236.21	58.74	342.36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应收账款	103,843.36	86.15%	96,851.07	92.95%	71,508.25	96.16%	52,479.91	90.05%
信用期外 应收账款	16,690.07	13.85%	7,344.72	7.05%	2,851.84	3.84%	5,801.63	9.95%
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	120,533.43	100.00%	104,195.79	100.00%	74,360.09	100.00%	58,281.54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120,533.43	-	104,195.79	-	74,360.09	-	58,281.54	-
期后回款 情况	43,980.38	36.49%	46,125.47	44.27%	46,960.86	63.15%	43,172.05	74.07%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281.54 万元、74,360.09 万元、104,195.79 万元和 120,533.4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55,994.94 万元、73,127.93 万元、101,665.14 万元和 116,925.4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9%、45.74%、61.87% 和 64.9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受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国补补贴回款进度以及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规模扩大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应收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款以及应收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公司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中主要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财政部等主管部门正式公布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方案后，电网公司在文件公布并收到财政补贴资金后按照文件要求支付所公布期间享有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有关补贴。应收补贴款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且结算周期往往较长，导致应收补贴款的账龄较长；此外，公司应收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款以及应收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账龄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与相关业务模式匹配，公司应

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0	-	4.30
库存商品	83.51	-	83.51
合同履约成本	556.32	-	556.32
合计	644.13	-	644.13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9	-	7.79
库存商品	20.41	-	20.41
合同履约成本	928.46	3.96	924.49
合计	956.65	3.96	952.69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0	-	7.30
库存商品	14.70	-	14.70
合同履约成本	2,459.44	-	2,459.44
合计	2,481.43	-	2,481.43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1	-	6.11
库存商品	3.40	-	3.40
合同履约成本	789.89	-	789.89
合计	799.40	-	799.4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3.96	-	-	3.96	-	-
合计	3.96	-	-	3.96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3.96	-	-	-	3.96
合计	-	3.96	-	-	-	3.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向客户提供零碳服务，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销售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等环境权益产品，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向客户收取款项。该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分别为 14,479.21 万元、16,466.74 万元、39,854.22 万元和 34,137.75 万元。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40 万元、2,481.43 万元、952.69 万元和 644.13 万元，主要为开展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节能技改 EPC 服务期间形成的合同履约成本以及能源管理服务业务、零碳业务中形成的少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长期应收款	327.00	5.56	321.44	-

合计	327.00	5.56	321.44	-
----	--------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其中：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组合	327.00	100.00	5.56	1.70	321.44
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	-	-	-	-	-
合计	327.00	100.00	5.56	1.70	321.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组合	327.00	5.56	1.70
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	-	-	-
合计	327.00	5.56	1.7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长期应收款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长期应收款根据应收账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两个组合，具体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75.88 万元、375.88 万元、327.00 万元和 327.0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88 万元、375.88 万元、321.44 万元和 321.44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末，长期应收款均为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均为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期收款形成的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5 年 1 月—6 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北京后稷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9.44	-	-	-12.06	-	-	-	-	-	677.38	-	-
小计	689.44	-	-	-12.06	-	-	-	-	-	677.38	-	-
合计	689.44	-	-	-12.06	-	-	-	-	-	677.38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62.80 万元、674.08 万元、689.44 万元和 677.3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15%、0.15% 和 0.15%，占比较低，主要为公司参与北京后稷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 2022 年末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其他股东增资所形成的其他权益变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构成，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88 万元、375.88 万元、321.44 万元和 321.4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80 万元、674.08 万元、689.44 万元和 677.38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32,182.41	224,153.36	238,891.21	236,990.9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232,182.41	224,153.36	238,891.21	236,990.99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2.15	339,693.00	2,079.37	141.30	342,645.8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44.17	65.69	55.20	165.06
(2) 在建工程转入	-	17,972.75	-	-	17,972.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1,996.84	28.21	25.23	2,050.27
4.期末余额	732.15	355,713.07	2,116.85	171.28	358,733.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2.30	107,275.43	1,504.80	74.58	109,017.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6.14	9,750.51	88.61	5.71	9,860.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1,754.40	25.38	22.70	1,802.49
4.期末余额	178.44	115,271.54	1,568.03	57.59	117,075.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9,442.31	33.04	-	9,475.3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9,442.31	33.04	-	9,475.3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3.70	230,999.23	515.79	113.69	232,182.41
2.期初账面价值	569.84	222,975.26	541.53	66.72	224,153.36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2.15	335,331.22	1,781.64	112.31	337,957.3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954.04	354.77	28.99	1,337.80
(2) 在建工程转入	-	4,909.48	-	-	4,909.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1,501.74	57.05	-	1,558.78
4.期末余额	732.15	339,693.00	2,079.37	141.30	342,645.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7.88	88,989.86	1,250.86	66.80	90,435.4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4.42	18,632.32	305.89	7.78	18,980.4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346.75	51.96	-	398.71
4.期末余额	162.30	107,275.43	1,504.80	74.58	109,017.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8,597.66	33.04	-	8,630.6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845.62	-	-	845.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0.97	-	-	0.97
4.期末余额	-	9,442.31	33.04	-	9,475.3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9.84	222,975.26	541.53	66.72	224,153.36
2.期初账面价值	604.26	237,743.70	497.74	45.51	238,891.21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0.18	316,283.48	1,709.65	112.31	318,485.6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359.83	71.42	-	431.25
(2) 在建工程转入	351.96	22,678.13	9.38	-	23,039.4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3,990.23	8.81	-	3,999.03
4.期末余额	732.15	335,331.22	1,781.64	112.31	337,957.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3.21	71,683.97	1,017.41	59.35	72,863.9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4.67	18,784.30	239.66	7.45	19,056.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1,478.41	6.21	-	1,484.61
4.期末余额	127.88	88,989.86	1,250.86	66.80	90,435.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8,597.66	33.04	-	8,630.6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8,597.66	33.04	-	8,630.6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4.26	237,743.70	497.74	45.51	238,891.21
2.期初账面价值	276.97	236,001.85	659.20	52.96	236,990.9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0.18	244,326.58	1,492.83	67.77	246,267.3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1,084.30	216.82	44.54	1,345.67
(2) 在建工程转入	-	71,128.44	-	-	71,128.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255.84	-	-	255.84
4.期末余额	380.18	316,283.48	1,709.65	112.31	318,485.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4.31	57,657.97	703.68	54.61	58,500.5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8.90	14,075.42	313.73	4.74	14,412.7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49.42	-	-	49.42
4.期末余额	103.21	71,683.97	1,017.41	59.35	72,863.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8,597.66	33.04	-	8,630.6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8,597.66	33.04	-	8,630.6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6.97	236,001.85	659.20	52.96	236,990.99
2.期初账面价值	295.87	178,070.96	13.16	756.11	179,136.0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811.54	2,119.00	617.94	2,074.60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743.50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98.88	办证手续周期较长，正在办理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6,990.99 万元、238,891.21 万元、224,153.36 万元和 232,182.4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482.66	17,127.91	2,068.59	10,825.68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8,482.66	17,127.91	2,068.59	10,825.68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8.6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56.92	-	3,556.92
京东方华灿义乌工厂 20MW 分布式光伏及储能系统项目	2,599.46	-	2,599.46
沈阳科教融合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产业园三期光储充 EMC 项目	977.13	-	977.13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纯水系统废水回收 EMC 项目	845.11	-	845.11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9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309.90	-	309.90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14.5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8.52	-	118.52
亦庄零碳园区项目	3.22	3.22	-
其他	75.61	-	75.61
合计	8,485.88	3.22	8,482.66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绵阳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334.17	-	6,334.17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	3,655.99	-	3,655.99

发电项目			
常州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蜂巢站房能源托管 EMC 项目	1,564.54	-	1,564.54
鄂尔多斯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7.20MW 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48.49	-	1,348.49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00.95	-	1,200.95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4.4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62.89	-	1,062.89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纯水系统废水回收 EMC 项目	845.11	-	845.11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产品水回收利用 EMC 项目	695.99	-	695.99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9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08.23	-	208.23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14.5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6.86	-	106.86
亦庄零碳园区项目	3.22	3.22	-
其他	104.68	-	101.46
合计	17,131.13	3.22	17,127.9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地铁 8 号线、10 号线照明改造项目	2,068.59	-	2,068.59
亦庄零碳园区项目	3.22	3.22	-
合计	2,071.81	3.22	2,068.5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10,822.46	-	10,822.46
亦庄零碳园区项目	3.22	-	3.22
合计	10,825.68	-	10,825.68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94,806.52	10,822.46	669.24	11,491.70	-	-	85.00	100%	576.45	26.61	3.69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94,806.52	10,822.46	669.24	11,491.70	-	-	-	-	576.45	26.61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额			金额		占预算比例(%)		计金额	资本化金额	化率(%)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94,806.52	-	80,197.14	69,374.67	-	10,822.46	85.00	87%	549.84	549.84	3.69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94,806.52	-	80,197.14	69,374.67	-	10,822.46	-	-	549.84	549.84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亦庄零碳园区项目	3.22	部分工程项目业主长时间未验收
合计	3.22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亦庄零碳园区项目	3.22	部分工程项目业主长时间未验收
合计	3.22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亦庄零碳园区项目	3.22	部分工程项目业主长时间未验收
合计	3.22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合计	-	-

其他说明：

无。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10,825.68 万元、2,068.59 万元、17,127.91 万元和 8,482.66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建的光伏电站及合同能源管理建设项目。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处于建设状态，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多个光伏发电项目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9.10	1,405.16	1,704.2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215.70	215.70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99.10	1,620.86	1,919.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25	603.86	638.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05	112.67	116.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8.30	716.53	754.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0.80	904.33	1,165.13
2.期初账面价值	264.85	801.30	1,066.16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9.10	718.90	1,01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686.26	686.26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99.10	1,405.16	1,704.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91	433.31	461.2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34	170.55	176.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4.25	603.86	638.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4.85	801.30	1,066.16
2.期初账面价值	271.19	285.59	556.78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9.10	690.16	989.2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28.74	28.74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99.10	718.90	1,018.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81	331.98	351.7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8.10	101.33	109.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7.91	433.31	461.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1.19	285.59	556.78
2.期初账面价值	279.29	358.19	637.47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35	490.32	626.6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62.75	199.84	362.59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99.10	690.16	989.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61	233.07	246.6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20	98.90	105.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9.81	331.98	351.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9.29	358.19	637.47
2.期初账面价值	122.74	257.25	379.9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7.47 万元、556.78 万元、1,066.16 万元和 1,165.13 万元，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及其他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29 万元、271.19 万元、264.85 万元和 260.80 万元，保持稳定；软件及其他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19 万元、285.59 万元、801.30 万元和 904.33 万元，2024 年末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公司外购专利及软件。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权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1,011.47
合计	1,011.47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构成。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0 元和 1,011.47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构成。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432.27
合计	432.2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2.40 万元、81.88 万元、374.64 万元和 432.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8%、0.16%、0.55% 和 0.65%，占比较低。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从光伏电站建设服务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金额通常为合同对价的 10%，合同相关收入将在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合同负债金额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64,713.08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84,200.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33.18
合计	129,880.1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由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组成，其中质押借款是以公司所属电站的收益权、应收账款及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物借入。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5,682.16 万元、142,083.53 万元、131,256.14 万元和 129,880.17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逐年略有降低。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50.76
合计	50.7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74 万元、5.33 万元、20.80 万元和 50.76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3% 和 0.08%，占比较小。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合同负债	-
预收租赁费	272.01
合计	272.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56.57 万元、328.10 万元、286.11 万元和 272.0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8%、0.18%、0.18% 和 0.17%，占比较小。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预收租赁费，主要为遂溪恒辉电站升压站对外租赁的预收款项。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11.47	0.45%	-	0.00%	-	0.00%	-	0.00%
应付票据	1,046.39	0.46%	953.12	0.41%	169.66	0.07%	9,348.24	3.48%
应付账款	26,134.28	11.55%	27,896.48	12.08%	15,369.04	6.62%	14,602.66	5.43%
预收款项	27.97	0.01%	27.97	0.01%	27.97	0.01%	27.97	0.01%
合同负债	432.27	0.19%	374.64	0.16%	81.88	0.04%	52.40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372.09	0.61%	1,763.33	0.76%	1,013.16	0.44%	803.65	0.30%
应交税费	1,662.12	0.73%	1,665.54	0.72%	2,598.34	1.12%	1,020.30	0.38%
其他应付款	12,621.88	5.58%	13,857.42	6.00%	9,703.29	4.18%	22,880.19	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13	9.73%	21,447.22	9.28%	21,611.58	9.31%	18,964.31	7.05%
其他流动负债	50.76	0.02%	20.80	0.01%	5.33	0.00%	4.74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6,359.36	29.33%	68,006.52	29.44%	50,580.26	21.78%	67,704.45	25.17%
长期借款	129,880.17	57.41%	131,256.14	56.82%	142,083.53	61.19%	155,682.16	57.88%
租赁负债	14,713.14	6.50%	15,163.30	6.56%	14,615.99	6.29%	15,438.94	5.74%

长期应付款	11,239.41	4.97%	12,107.79	5.24%	19,507.15	8.40%	24,294.92	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93	0.22%	552.13	0.24%	904.77	0.39%	751.52	0.2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246.74	1.44%	3,617.95	1.57%	4,174.26	1.80%	4,730.57	1.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2.01	0.12%	286.11	0.12%	328.10	0.14%	356.57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858.40	70.67%	162,983.41	70.56%	181,613.80	78.22%	201,254.68	74.83%
负债合计	226,217.76	100.00%	230,989.93	100.00%	232,194.05	100.00%	268,959.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8,959.14 万元、232,194.05 万元、230,989.93 万元和 226,217.76 万元，逐年降低，变动幅度较小。其中，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201,254.68 万元、181,613.80 万元、162,983.41 万元和 159,858.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3%、78.22%、70.56% 和 70.67%，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2022 年末，负债总额略高的主要原因为建设苏尼特右旗电站产生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

(2) 期末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6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8.62%	49.92%	51.35%	56.74%
流动比率（倍）	2.71	2.42	3.16	2.90
速动比率（倍）	2.69	2.39	3.08	2.88
利息支出（万元）	2,943.37	6,775.75	7,535.70	9,095.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9	3.05	3.27	2.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4%、51.35%、49.92% 和 48.62%，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0、3.16、2.42 和 2.71，速动比率分别为 2.88、3.08、2.39 和 2.6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保持良好水平。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以及工程类项目形成的合同负债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2、3.27、3.05 和 3.89，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公司经营业绩向好，贷款利率降低，使得利息支出持续下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税前利润较为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3)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①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南网能源	66.59%	64.41%	59.62%	54.11%
芯能科技	52.21%	49.04%	52.39%	49.70%
晶科科技	62.80%	62.45%	61.78%	66.55%
能辉科技	56.09%	56.88%	51.77%	34.43%
可比公司均值	59.42%	58.20%	56.39%	51.20%
能源科技	48.62%	49.92%	51.35%	56.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建设苏尼特右旗电站产生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

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南网能源	0.93	0.93	0.94	0.93	0.77	0.77	1.22	1.17
芯能科技	1.17	1.15	1.23	1.21	1.57	1.52	0.73	0.70
晶科科技	1.96	1.58	1.85	1.38	1.79	1.41	1.49	1.35
能辉科技	2.51	2.14	2.42	2.03	2.90	2.60	2.90	2.69
可比公司均值	1.64	1.45	1.61	1.39	1.76	1.58	1.59	1.48
能源科技	2.71	2.69	2.42	2.39	3.16	3.08	2.90	2.88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76、1.61 和 1.64，平均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1.58、1.39 和 1.4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4,269.01	-	-	-	-	-	124,269.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4,269.01	-	-	-	-	-	124,269.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4,269.01	-	-	-	-	-	124,269.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000.00	39,269.01	-	-	-	39,269.01	124,269.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124,269.01 万元、124,269.01 万元、124,269.01 万元和 124,269.01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21 年末增加 39,269.01 万元，主要系股东增资。

2022 年 6 月 22 日，京东方与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基金、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共青城丰实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除京东方外的各方合计以 97,5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9,269.0058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2 年 6 月 30 日，能源科技有限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24 年 5 月 31 日，能源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能源科技有限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242,690,058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242,690,058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2024 年 6 月 27 日，能源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201.02	645.02	-	49,846.04
其他资本公积	1,811.70	-	645.02	1,166.68
合计	51,012.72	645.02	645.02	51,012.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242.00	-	9,040.98	49,201.02
其他资本公积	1,747.41	64.29	-	1,811.70

合计	59,989.41	64.29	-	51,012.72
-----------	------------------	--------------	----------	------------------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242.00	-	-	58,242.00
其他资本公积	1,374.89	372.53	-	1,747.41
合计	59,616.89	372.53	-	59,989.41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1	58,230.99	-	58,242.00
其他资本公积	651.14	723.74	-	1,374.89
合计	662.15	58,954.74	-	59,616.89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59,616.89 万元、59,989.41 万元、51,012.72 万元和 51,012.72 万元, 变化较小, 由资本/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组成。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联营企业的其他权益变动和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22 年末, 公司资本溢价较 2021 年末增加 58,230.99 万元, 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6 月, 京东方与国开基金等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 约定除京东方外的各方合计以 97,50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9,269.0058 万元, 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891.80	547.94	248.55	1,191.19
合计	891.80	547.94	248.55	1,191.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46.97	1,075.73	630.89	891.80
合计	446.97	1,075.73	630.89	891.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69.50	1,121.42	743.94	446.97
合计	69.50	1,121.42	743.94	446.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69.50	-	69.50
合计	-	69.50	-	69.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 69.50 万元、446.97 万元、891.80 万元和 1,191.19 万元，均为安全生产费。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并提取安全生产费。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514.25	35,264.44	21,085.34	10,431.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514.25	35,264.44	21,085.34	10,431.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17.94	11,208.83	14,179.10	10,654.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未弥补亏损股改时点转入资本公积	-	9,040.98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632.19	55,514.25	35,264.44	21,085.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21,085.34 万元、35,264.44 万元、55,514.25 万元和 62,632.19 万元，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利润水平上升。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205,040.73 万元、219,969.82 万元、231,687.78 万元和 239,105.10 万元，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43,173.49	44,378.02	75,762.39	130,343.90
其他货币资金	2,712.03	3,276.96	365.93	5,814.03
合计	45,885.52	47,654.99	76,128.32	136,157.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冻结资金	438.17	-	68.96	1,748.98
汇票保证金	-	-	16.97	2,804.47
保函保证金	2,273.86	3,276.96	280.00	1,260.58
合计	2,712.03	3,276.96	365.93	5,814.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6,157.93 万元、76,128.32 万元、47,654.99 万元和 45,885.52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综合能源利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资金需求较高。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形，主要为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诉讼冻结资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29.42	99.11	690.55	98.83	1,783.35	98.60	565.36	97.92
1至2年	9.21	0.89	8.18	1.17	25.32	1.40	12.04	2.08
合计	1,038.62	100.00	698.72	100.00	1,808.68	100.00	577.4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量(大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4.71	24.52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7.58	14.21
河南雍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1.22	13.60
大连嘉泰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80.51	7.75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3.30	5.13
合计	677.32	65.2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6.69	15.27
陕西中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89	10.58
成都华康瑞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50	5.80
赤峰智慧明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10	4.59
四川英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2.93	3.28
合计	276.11	39.5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53.41	19.54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2.16	11.7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8	11.17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69.66	9.38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13.03	6.25
合计	1,050.25	58.0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苏州塞格赛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11	18.20
四川益赫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73.20	12.6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0	9.79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0.70	7.05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36.66	6.35
合计	312.17	54.0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77.40 万元、1,808.68 万元、698.72 万元和 1,038.6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1.13%、0.43% 和 0.58%，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材料及运维服务款，整体金额较小。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0,934.53	185.89	10,748.64
合计	10,934.53	185.89	10,748.6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7,934.72	79.35	7,855.37
合计	7,934.72	79.35	7,855.3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361.36	13.61	1,347.75
合计	1,361.36	13.61	1,347.7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630.27	6.30	623.96
合计	630.27	6.30	623.9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完工未结算	79.35	106.54	-	-	-	185.89
合计	79.35	106.54	-	-	-	185.8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完工未结算	13.61	65.73	-	-	-	79.35
合计	13.61	65.73	-	-	-	79.3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完工未结算	6.30	7.31	-	-	-	13.61
合计	6.30	7.31	-	-	-	13.6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完工未结算	5.55	0.75	-	-	-	6.30
合计	5.55	0.75	-	-	-	6.3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3.96 万元、1,347.75 万元、7,855.37 万元和 10,748.64 万元，主要由于光伏电站 EPC 业务增多导致合同资产增加。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87.05	1,202.93	2,591.18	268.74
合计	487.05	1,202.93	2,591.18	268.74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406.20	79.01	20.31	5.00	385.89
其他组合	107.90	20.99	6.75	6.26	101.15
合计	514.11	100.00	27.06	5.26	487.0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914.99	72.90	45.75	5.00	869.24
其他组合	340.06	27.10	6.37	1.87	333.69
合计	1,255.05	100.00	52.12	4.15	1,202.9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代垫款项	209.44	7.11	209.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125.16	4.25	6.26	5.00	118.90
其他组合	2,611.04	88.64	138.77	5.31	2,472.27
合计	2,945.64	100.00	354.46	12.03	2,591.1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代垫款项	209.44	41.44	209.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149.65	29.60	7.48	5.00	142.16	
其他组合	146.37	28.96	19.79	13.52	126.58	
合计	505.45	100.00	236.71	46.83	268.7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垫款项	209.44	209.44	100.00	公司已提起仲裁且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209.44	209.4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垫款项	209.44	209.44	100.00	公司已提起仲裁且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209.44	209.4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09.44 万元、209.44 万元、0.00 元和 0.00 元。2022 年和 2023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主要为对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电站代垫款。公司于 2022 年提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并于 2024 年 2 月仲裁胜诉，截至 2024 年

末，该笔款项已全额收回。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406.20	20.31	5.00
其他组合	107.90	6.75	6.26
合计	514.11	27.06	5.2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914.99	45.75	5.00
其他组合	340.06	6.37	1.87
合计	1,255.05	52.12	4.1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125.16	6.26	5.00
其他组合	2,611.04	138.77	5.31
合计	2,736.20	145.03	5.3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149.65	7.48	5.00
其他组合	146.37	19.79	13.52
合计	296.02	27.28	9.2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应收保证金及押金认定为一个组合，其他性质应收款合并作为其他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2.12	-	-	52.1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25.06	-	-	25.06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7.06	-	-	27.06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06.20	914.99	125.16	149.65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	-	-	-
资产处置款	71.01	325.23	2,525.23	-
代垫款项	-	-	209.44	209.44
其他	36.89	14.83	85.81	146.37
小计	514.11	1,255.05	2,945.64	505.45
减：坏账准备	27.06	52.12	354.46	236.71
合计	487.05	1,202.93	2,591.18	268.74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0.68	863.09	2,588.53	184.11
1至2年	99.37	332.71	75.24	10.31
2至3年	-	-	10.00	251.97
3年以上	54.05	59.25	271.87	59.07
小计	514.11	1,255.05	2,945.64	505.45
减：坏账准备	27.06	52.12	354.46	236.71
合计	487.05	1,202.93	2,591.18	268.74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 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9.93	1年至2年	17.49	4.50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71.01	1年以内	13.81	3.55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	1年以内	11.67	3.00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2.00	3年以上	6.22	1.6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52	1年以内	5.35	1.38
合计	-	280.46	-	54.55	14.0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金华市金茶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325.23	1年至2年	25.91	32.52
云南宏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	1年以内	15.94	10.00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0.00	1年以内	12.75	8.00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9.93	1年以内	7.17	4.50
山东黄河三角洲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	1年以内	6.37	4.00
合计	-	855.15	-	68.14	59.0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华市金茶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2,525.23	1年以内	85.73	126.26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09.44	3年以上	7.11	209.4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质保金	85.00	3年以内	2.89	8.00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2.00	3年以上	1.09	1.60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1年以内	1.02	1.50
合计	-	2,881.66	-	97.83	346.8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代缴税金	209.44	2年至3年	41.44	209.4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5.00	2年以内	16.82	4.25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2.00	3年以上	6.33	1.60
京东方（注）	其他	16.48	3年以内	3.26	2.12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51	1年以内	2.28	0.58
合计	-	354.43	-	70.12	217.99

注：京东方包括京东方及其所属企业，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68.74 万元、2,591.18 万元、1,202.93 万元和 487.05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由应收金华晴宏电站拆迁款构成，相关款项于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持续收回。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046.39
合计	1,046.3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348.24 万元、169.66 万元、953.12 万元和 1,046.39 万元。2022 年末，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国能（重庆）相关 EPC 项目等的材料款和施工款，产生较大规模的应付票据，2023 年票据到期承兑。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货物采购款	21,200.07
应付光伏电站建设施工及劳务服务费	4,934.21
合计	26,134.2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陕西宏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3,230.24	12.36	工程款
新疆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92.79	6.48	工程款
浙江极沅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62.07	5.98	工程款
四川筠山夏建筑工程	1,175.26	4.50	工程款

有限公司			
重庆盟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93.42	3.42	工程款
合计	8,553.78	32.73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602.66 万元、15,369.04 万元、27,896.48 万元和 26,134.28 万元，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02%、33.29%、40.90% 和 52.95%，主要由应付物料、设备采购款和应付光伏电站建设施工及劳务服务费组成。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EPC 业务增长，对工程款、材料及费用款的应付增加。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遂溪县旭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升压站租赁预付款	27.97
合计	27.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遂溪县旭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升压站租赁预付款	27.97	升压站租赁尚未到期
合计	27.9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均为 27.97 万元，主要为遂溪县旭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升压站租赁尚未到期。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1,749.49	4,180.95	4,558.34	1,372.0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4	450.92	464.76	-
3、辞退福利	-	3.50	3.5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63.33	4,635.37	5,026.60	1,372.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13.16	6,473.41	5,737.08	1,749.4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53.62	1,239.78	13.84
3、辞退福利	-	73.50	73.5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13.16	7,800.52	7,050.36	1,763.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03.65	4,435.18	4,225.67	1,013.1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6.94	636.94	-
3、辞退福利	-	7.59	7.59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03.65	5,079.71	4,870.19	1,013.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19.80	4,139.28	4,355.43	803.6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3.76	563.76	-
3、辞退福利	-	66.64	66.64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19.80	4,769.68	4,985.83	803.65

(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2.38	3,400.44	3,784.51	1,058.31
2、职工福利费	-	146.08	146.08	-
3、社会保险费	-	241.15	241.1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3.78	223.78	-
工伤保险费	-	13.96	13.96	-

生育保险费	-	3.41	3.41	-
4、住房公积金	47.98	297.24	345.2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12	96.03	41.37	313.7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49.49	4,180.95	4,558.34	1,372.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1.71	4,666.58	4,035.90	1,442.38
2、职工福利费	-	162.82	162.82	-
3、社会保险费	-	475.73	475.7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8.57	448.57	-
工伤保险费	-	20.92	20.92	-
生育保险费	-	6.24	6.24	-
4、住房公积金	-	1,002.60	954.61	47.9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46	165.68	108.01	259.1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13.16	6,473.41	5,737.08	1,749.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61	3,592.42	3,410.31	811.71
2、职工福利费	-	97.51	97.51	-
3、社会保险费	-	269.58	269.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9.46	249.46	-
工伤保险费	-	13.14	13.14	-
生育保险费	-	6.98	6.98	-
4、住房公积金	-	357.20	357.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04	118.47	91.06	201.4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03.65	4,435.18	4,225.67	1,013.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0.91	3,387.68	3,648.98	629.61
2、职工福利费	-	47.74	47.74	-
3、社会保险费	-	228.46	228.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0.08	210.08	-
工伤保险费	-	11.55	11.55	-
生育保险费	-	6.84	6.84	-

4、住房公积金	-	301.43	301.4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89	173.97	128.82	174.0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19.80	4,139.28	4,355.43	803.65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04.52	404.52	-
2、失业保险费	-	12.64	12.64	-
3、企业年金缴费	13.84	33.76	47.60	-
合计	13.84	450.92	464.7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08.72	1,008.72	-
2、失业保险费	-	42.02	42.02	-
3、企业年金缴费	-	202.88	189.05	13.84
合计	-	1,253.62	1,239.78	13.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04.91	504.91	-
2、失业保险费	-	15.85	15.85	-
3、企业年金缴费	-	116.17	116.17	-
合计	-	636.94	636.9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38.60	438.60	-
2、失业保险费	-	13.76	13.76	-
3、企业年金缴费	-	111.39	111.39	-
合计	-	563.76	563.76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03.65 万元、1,013.16 万元、1,763.33 万元和 1,372.09 万元，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张，人员增加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2,621.88	13,857.42	9,703.29	22,880.19
合计	12,621.88	13,857.42	9,703.29	22,880.1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9,860.39	11,138.71	6,840.23	19,665.83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1,809.74	1,809.74	1,809.74	1,809.74
押金及保证金	197.58	197.48	219.85	300.15
中介费	81.51	130.18	210.04	67.75
其他	672.66	581.31	623.43	1,036.72
合计	12,621.88	13,857.42	9,703.29	22,880.1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含1年）	5,740.55	45.48	9,043.36	65.26	5,130.90	52.88	19,476.81	85.13
1至2年（含2年）	1,734.47	13.74	946.51	6.83	2,910.44	29.99	1,220.12	5.33
2至3年（含3年）	2,661.75	21.09	1,273.38	9.19	154.89	1.60	738.98	3.23

年)								
3 年以上	2,485.09	19.69	2,594.17	18.72	1,507.05	15.53	1,444.28	6.31
合计	12,621.88	100.00	13,857.42	100.00	9,703.29	100.00	22,880.19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1,809.74	河北寰达电站截至各报告期末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未来存在补贴款退回的可能性
合计	1,809.74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1,809.74	3 年以上	14.3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	1,211.11	2 至 3 年	9.60
北京润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	922.69	2 至 3 年	7.31
陕西宏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	791.03	1 年以内	6.27
内蒙古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	754.98	1 至 2 年	5.98
合计	-	-	5,489.54	-	43.4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1,809.74	2 至 3 年、3 年以上	13.06
四川筠山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	1,551.22	1 年以内	11.1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	1,211.11	1 年以内	8.74
北京润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	922.69	2 至 3 年	6.66

内蒙古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	754.98	1 年以内	5.45
合计	-	-	6,249.73	-	45.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1,809.74	1 至 2 年、2 至 3 年	18.65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244.21	2 年以内	12.82
北京润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922.69	3 年以上	9.51
内蒙古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754.98	1 年以内	7.78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687.61	1 年以内	7.09
合计	-	-	5,419.23	-	55.8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708.60	1 年以内	20.58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1,809.7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91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696.09	1 年以内	7.41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056.60	1 年以内	4.6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985.53	1 年以内	4.31
合计	-	-	10,256.56	-	44.8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880.19 万元、9,703.29 万元、13,857.42 万元和 12,621.88 万元，主要由公司自持电站建设相关的工程设备款构成。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投建苏尼特右旗电站产生的工程设备款较高。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为 1,809.74 万元，产生相关余额的

原因为河北寰达电站截至各报告期末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未来存在补贴款退回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将其收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拨付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列示于其他应付款。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432.27	374.64	81.88	52.40
合计	432.27	374.64	81.88	52.4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2024年	292.76	EPC业务增加
合计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2.40 万元、81.88 万元、374.64 万元和 432.27 万元，主要为公司从光伏电站建设服务合同签订时收取的预收款，金额通常为合同对价的 10%，合同相关收入将在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增加 292.76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EPC 业务规模有所增加。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长期应付款	11,239.41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11,239.4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113.49
应付工程款	296.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71.02
合计	11,239.41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294.92 万元、19,507.15 万元、12,107.79 万元和 11,239.41 万元，主要由应付融资租赁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光伏电站机器设备出售并租回，由于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公司预计将在租赁期满后回购，因此公司将此部分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列报于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按期返还租金所致。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246.74	3,617.95	4,174.26	4,730.57
合计	3,246.74	3,617.95	4,174.26	4,730.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730.57 万元、4,174.26 万元、3,617.95 万元和 3,246.74 万元，主要由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补助构成。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3,183.17	795.79	2,167.86	541.96
租赁负债	15,509.07	2,849.79	16,017.31	2,932.86
收购评估价值调整	2,228.08	557.02	2,456.20	585.53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3,411.77	852.94	3,717.72	929.43
合计	24,332.10	5,055.55	24,359.09	4,989.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707.21	176.80	780.89	195.22
租赁负债	15,352.76	2,710.01	16,243.08	2,902.76
收购评估价值调整	2,570.26	642.56	2,798.38	699.59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4,095.34	1,023.84	4,203.79	1,050.95
合计	22,725.57	4,553.21	24,026.14	4,848.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91.79	272.95	1,216.79	304.20
使用权资产	15,768.15	2,939.54	16,379.23	3,056.16
合计	16,859.94	3,212.49	17,596.02	3,360.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65.61	416.40	780.89	195.22
使用权资产	16,423.14	2,985.87	17,623.62	3,242.86
合计	18,088.75	3,402.28	18,404.51	3,438.08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5.56	2,34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5.56	506.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8.23	2,18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8.23	552.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7.51	2,05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7.51	904.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6.56	2,16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6.56	751.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14.94	7,455.28	7,403.53	9,106.72
可抵扣亏损	1,672.71	1,499.68	1,161.33	1,029.21
合计	8,787.65	8,954.96	8,564.86	10,135.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	-	-	-	254.51	-
2024年	-	-	0.39	0.39	-
2025年	-	0.14	0.22	82.37	-
2026年	0.23	33.39	33.39	68.59	-
2027年	0.13	39.74	39.74	623.35	-
2028年	1,052.72	1,081.14	1,087.60	-	-
2029年	345.28	345.28	-	-	-
2030年	274.35	-	-	-	-
合计	1,672.71	1,499.68	1,161.33	1,029.21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161.96 万元、2,055.71 万元、2,181.56 万元和 2,349.98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751.52 万元、904.77 万元、552.13 万元和 506.93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使用权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 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税 [2018] 54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将对应期间购买的设备，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留抵进项税	2,821.70	3,151.88	2,033.35	1,769.70
预缴所得税	78.40	69.82	169.56	59.85
大额存单	0.00	0.00	0.00	0.00
上市费用	31.00	0.00	0.00	0.00
合计	2,931.09	3,221.70	2,202.91	1,829.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829.56 万元、2,202.91 万元、3,221.70 万元和 2,931.09 万元，主要由留抵进项税构成，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投资建设内蒙古苏尼特右旗光伏发电项目而产生了较大金额的留抵进项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	-	-	-	-	-
合同资产	64.91	-	64.91	228.74	-	228.74
增值税留抵税额	7,802.88	-	7,802.88	7,995.98	-	7,995.98
大额存单及利息	15,856.25	-	15,856.25	27,548.89	-	27,548.89
合计	23,724.04	-	23,724.04	35,773.60	-	35,773.6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	-	-	617.19	-	617.19
合同资产	228.74	-	228.74	-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8,719.53	-	8,719.53	7,850.65	-	7,850.65
大额存单及利息	22,282.15	-	22,282.15	-	-	-
合计	31,230.42	-	31,230.42	8,467.84	-	8,467.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467.84 万元、31,230.42 万元、35,773.60 万元和 23,724.04 万元，主要为公司因投资建设内蒙古苏尼特右旗光伏发电项目而产生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以及大额存单及利息。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2,762.58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购买大额存单并持有至期末。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8,434.10	99.95	101,098.77	99.88	75,325.59	99.91	64,087.22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34.13	0.05	125.94	0.12	67.24	0.09	82.11	0.13
合计	68,468.23	100.00	101,224.72	100.00	75,392.83	100.00	64,169.3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169.33 万元、75,392.83 万元、101,224.72 万元和 68,468.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91%、99.88% 和 99.95%，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持续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1、综合能源服务	44,825.86	65.50	56,757.13	56.14	30,484.93	40.47	28,497.04	44.47
1.1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36,708.69	53.64	43,548.89	43.08	17,935.57	23.81	14,656.92	22.87
1.2 能源	5,370.02	7.85	10,241.82	10.13	8,735.46	11.60	11,005.5	17.17

管理服务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3,789.86	5.54	4,619.43	4.57	5,099.13	6.77	5,237.23	8.17
节能技改服务	295.47	0.43	3,958.56	3.92	3,127.56	4.15	5,610.08	8.75
能源托管业务	1,284.69	1.88	1,663.83	1.65	508.77	0.68	158.19	0.25
1.3 售电服务	2,747.16	4.01	2,966.42	2.93	3,813.9	5.06	2,834.62	4.42
2、综合能源利用	23,373.49	34.15	43,617.89	43.14	42,364.51	56.24	34,864.82	54.40
3、零碳服务	234.75	0.34	723.75	0.72	2,476.15	3.29	725.37	1.13
合计	68,434.10	100.00	101,098.77	100.00	75,325.59	100.00	64,087.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87.22 万元、75,325.59 万元、101,098.77 万元和 68,434.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收入和综合能源利用收入占比为 77.27%、80.05%、86.22% 和 87.80%，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收入分别为 14,656.92 万元、17,935.57 万元、43,548.89 万元和 36,708.69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项目不断积累，公司大力拓展 EPC 项目，EPC 项目收入增多。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利用收入分别为 34,864.82 万元、42,364.51 万元、43,617.89 万元和 23,373.49 万元，逐年增长。2023 年综合能源利用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7,499.70 万元，主要由于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2022 年底完成并网，该项目产生收入较多。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68,434.10	100.00	101,098.75	100.00	75,325.59	100.00	64,084.76	100.00
境外	-	-	0.03	0.00%	-	-	2.45	0.00%
合计	68,434.10	100.00	101,098.77	100.00	75,325.59	100.00	64,087.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6,015.98	38.02	20,456.60	20.23	12,825.37	17.03	11,083.40	17.29
第二季度	42,418.12	61.98	28,612.01	28.30	15,751.24	20.91	15,387.11	24.01
第三季度	-	-	21,695.32	21.46	21,013.61	27.90	23,227.73	36.24
第四季度	-	-	30,334.84	30.01	25,735.38	34.17	14,388.98	22.45
合计	68,434.10	100.00	101,098.77	100.00	75,325.59	100.00	64,087.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和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收入，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开工较少，第四季度招标项目稍多。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荣辉普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06.03	12.57	否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88.66	8.89	否
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49.38	8.69	否
4	西安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933.29	8.67	否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18.66	8.50	否
合计		32,396.02	47.32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19.07	10.79	否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27.78	10.20	否
3	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9,939.83	9.82	否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9,599.61	9.48	否

5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4.35	7.18	是
合计		48,050.64	47.47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33.96	17.82	否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186.30	13.51	否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56.05	11.35	否
4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9.73	9.96	是
5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6,713.89	8.91	否
合计		46,399.93	61.54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8.59	22.70	否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457.40	16.30	否
3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9.86	10.77	是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6,787.04	10.58	否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064.26	6.33	否
合计		42,787.16	66.68	-

注：前五名客户收入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合并口径列示。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68%、61.54%、47.47% 和 47.3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169.33 万元、75,392.83 万元、101,224.72 万元和 68,468.23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营业务突出。随着公司大力拓展 EPC 项目和新建电站并网，公司收入逐年增多。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综合能源服务

①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主要为电站建设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施工成本、人工成本构成，根据各项目进行成本归集；材料成本和施工成本可在不同项目之间明确区分，其在发生时计入合同履约成本；人工成本可区分到项目的直接计入合同履约成本，不可区分具体项目的按照项目产值分摊；各项目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时对应将实际发生成本进行结转。

②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成本主要由折旧及摊销、运维和人工成本构成，根据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各项目确认收入时对应结转相关成本。

③售电服务业务

公司售电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确认收入时结转对应成本。

(2) 综合能源利用业务

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成本主要由折旧及摊销、电站运维、人工成本构成，根据电站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各电站确认收入时对应结转相关成本。

(3) 零碳服务

公司零碳服务业务成本主要由绿证成本和人工成本构成，根据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各项目确认收入时对应结转相关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9,352.41	100.00	68,200.90	99.99	46,165.78	99.99	38,404.75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1.99	0.00	4.54	0.01	3.98	0.01	3.98	0.01
合计	49,354.40	100.00	68,205.44	100.00	46,169.76	100.00	38,408.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38,408.74 万元、46,169.76 万元、68,205.44 万元和 49,354.4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超过 99%，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施工及材料成本	34,271.84	69.44	40,907.91	59.98	18,247.13	39.53	17,416.21	45.35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260.57	20.79	19,655.48	28.82	19,782.08	42.85	15,127.66	39.39
电站运维费用	1,888.73	3.83	4,682.19	6.87	4,409.36	9.55	3,826.08	9.96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维成本	1,191.57	2.41	399.32	0.59	351.67	0.76	192.78	0.50
绿证采购成本	227.11	0.46	581.99	0.85	1,864.31	4.04	614.56	1.60
职工薪酬	1,112.41	2.25	1,263.17	1.85	784.84	1.70	705.94	1.84
其他	400.18	0.81	710.84	1.04	726.38	1.57	521.53	1.36
合计	49,352.41	100.00	68,200.90	100.00	46,165.78	100.00	38,404.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施工及材料成本、折旧及摊销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内，施工及材料成本金额为 17,416.21 万元、18,247.13 万元、40,907.91 万元和 34,271.84 万元，施工及材料成本主要为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随着 EPC 项目收入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为 15,127.66 万元、19,782.08 万元、19,655.48 万元和 10,260.57 万元，折旧及摊销费用主要为综合能源利用业务的成本构成。2023 年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4,654.43 万元，主要由于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在 2022 年 12 月并网，该项目较大折旧较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综合能源服务	37,889.08	76.77	45,389.83	66.55	21,923.97	47.49	20,575.69	53.58
1.1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34,268.64	69.44	38,187.11	55.99	15,920.46	34.49	13,055.70	34.00
1.2 能源管理服务	3,585.74	7.27	7,122.03	10.44	5,966.11	12.92	7,485.73	19.49
其中: 1.2.1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575.70	5.22	2,947.68	4.32	2,987.20	6.47	2,739.99	7.13
1.2.2 节能技改服务	261.61	0.53	3,048.75	4.47	2,585.41	5.60	4,652.14	12.11
1.2.3 能源托管业务	748.43	1.52	1,125.60	1.65	393.50	0.85	93.60	0.24
1.3 售电服务	34.70	0.07	80.69	0.12	37.39	0.08	34.26	0.09
2.综合能源利用	11,212.17	22.72	22,172.62	32.51	22,353.05	48.42	17,203.51	44.80
3.零碳服务	251.16	0.51	638.46	0.94	1,888.76	4.09	625.55	1.63
合计	49,352.41	100.00	68,200.90	100.00	46,165.78	100.00	38,404.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一致,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宏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8,995.61	22.37	否
2	新疆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42.45	13.53	否
3	山东涌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216.53	10.49	否
4	重庆盟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356.04	8.35	否
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982.79	4.93	否
合计		23,993.41	59.67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筠山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81.15	11.22	否
2	耐力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3,598.70	5.78	否

	公司			
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74.18	5.58	否
4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92.31	4.01	否
5	赤峰智慧明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7.24	3.52	否
合计		18,733.57	30.11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96.69	8.46	否
2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718.57	8.22	是
3	新疆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13.44	6.70	否
4	重庆盟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2.18	6.09	否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0.97	5.93	否
合计		11,701.85	35.40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6,323.64	34.22	否
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91.07	8.07	否
3	江苏晟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1.88	5.26	否
4	陕西晟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1.06	5.04	否
5	浙江昇茂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69	2.80	否
合计		10,235.35	55.39	-

注：统计采购总额和各供应商采购金额时，包含以净额法核算的相关业务发生实际采购额，不包括自建光伏电站形成的采购金额。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统计。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35.35 万元、11,701.85 万元、18,733.57 万元和 23,993.41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55.39%、35.40%、30.11% 和 59.6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名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8,408.74 万元、46,169.76 万元、68,205.44 万元和 49,354.40 万元，主要由施工及材料成本和折旧及摊销费用构成。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9,081.69	99.83	32,897.87	99.63	29,159.81	99.78	25,682.47	99.70
其中：综合能源服务	6,936.78	36.29	11,367.30	34.43	8,560.96	29.30	7,921.35	30.75
综合能源利用	12,161.31	63.63	21,445.28	64.95	20,011.46	68.48	17,661.31	68.56
零碳服务	-16.40	-0.09	85.29	0.26	587.39	2.01	99.81	0.39
其他业务毛利	32.14	0.17	121.41	0.37	63.26	0.22	78.13	0.30
合计	19,113.83	100.00	33,019.28	100.00	29,223.07	100.00	25,760.5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25,682.47 万元、29,159.81 万元、32,897.87 万元和 19,081.69 万元，占总营业毛利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0%、99.78%、99.63% 和 99.8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1.综合能源服务	15.47	65.50	20.03	56.14	28.08	40.47	27.80	44.47
1.1 其中：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6.65	53.64	12.31	43.08	11.24	23.81	10.92	22.87
1.2 能源管理服务	33.23	7.85	30.46	10.13	31.70	11.60	31.98	17.17
1.2.1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32.04	5.54	36.19	4.57	41.42	6.77	47.68	8.17

1.2.2 节能技改服务	11.46	0.43	22.98	3.92	17.33	4.15	17.08	8.75
1.2.3 能源托管业务	41.74	1.88	32.35	1.65	22.66	0.68	40.83	0.25
1.3 售电服务	98.74	4.01	97.28	2.93	99.02	5.06	98.79	4.42
2.综合能源利用	52.03	34.15	49.17	43.14	47.24	56.24	50.66	54.40
3.零碳服务	-6.99	0.34	11.79	0.72	23.72	3.29	13.76	1.13
合计	27.88	100.00	32.54	100.00	38.71	100.00	40.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7%、38.71%、32.54% 和 27.88%，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和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波动引起。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36 个百分点，一方面 2023 年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42 个百分点，主要系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为全电量市场化交易，2023 年刚开始运营，电价相对较低，导致 2023 年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毛利率较低，收入占比提升。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6.1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毛利率较低的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收入增加较多，收入占比提升。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4.66 个百分点，一方面由于毛利率较低的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收入进一步增加，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毛利率下降 5.66 个百分点。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5.66 个点，主要由于：(1)一般来说 EPC 项目前期材料投入多于施工投入，材料部分毛利率高于施工部分毛利率。2024 年公司 EPC 业务拓展较快，新项目较多，跨年项目较以前年度增多。2024 年开工延续到 2025 年上半年的项目，2024 年材料投入多导致毛利率高，2025 年上半年施工投入多导致毛利率较低；(2)电站 EPC 业务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27.88	100.00	32.54	100.00	38.71	100.00	40.07	100.00
境外	-	-	92.20	0.00%	-	-	23.55	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境内销售，故境内业务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一致。2022年和2024年公司境外收入仅为2.45万元和0.03万元。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南网能源	35.08	36.71	33.26	37.41
芯能科技	56.82	58.82	57.38	54.90
晶科科技	38.71	39.24	40.37	48.28
能辉科技	12.40	16.53	22.79	25.92
平均数(%)	35.75	37.83	38.45	41.63
发行人(%)	27.92	32.62	38.76	40.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14%、38.76%、32.62%和27.92%，2022年和202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基本持平。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主要由于各家公司业务结构和收入构成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整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557.46	5.20	6,189.41	6.11	5,437.46	7.21	4,362.69	6.80
管理费用	3,289.23	4.80	5,229.19	5.17	3,790.63	5.03	3,371.12	5.25
研发费用	638.14	0.93	755.82	0.75	556.51	0.74	626.77	0.98
财务费用	2,548.27	3.72	5,625.36	5.56	6,148.58	8.16	9,028.78	14.07
合计	10,033.11	14.65	17,799.78	17.58	15,933.18	21.13	17,389.35	27.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7,389.35 万元、15,933.18 万元、17,799.78 万元和 10,03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0%、21.13%、17.58% 和 14.6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完成增资扩股获得大额流动资金后有序偿还银行贷款，新增贷款利率较低使得利息费用整体减少，以及购买理财产品使得利息收入整体增长，最终使得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05.42	33.88	2,717.49	43.91	1,747.71	32.14	1,686.01	38.65
销售服务费	1,647.87	46.32	2,330.40	37.65	2,708.97	49.82	1,951.56	44.73
中标服务费	98.64	2.77	205.82	3.33	75.20	1.38	64.91	1.49
差旅费	249.50	7.01	375.50	6.07	423.69	7.79	255.31	5.85
商标使用费	179.72	5.05	247.55	4.00	177.13	3.26	113.57	2.60
业务招待费	82.67	2.32	150.23	2.43	118.10	2.17	89.15	2.04
折旧和摊销	5.20	0.15	10.12	0.16	8.57	0.16	23.86	0.55
其他	88.45	2.49	152.30	2.46	178.08	3.28	178.33	4.09
合计	3,557.46	100.00	6,189.41	100.00	5,437.46	100.00	4,362.6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南网能源	1.19	1.40	1.69	1.37
芯能科技	0.39	0.37	0.30	0.41
晶科科技	2.48	2.76	2.38	3.19
能辉科技	2.61	2.97	3.24	3.79
平均数(%)	1.67	1.88	1.90	2.19
发行人(%)	5.20	6.11	7.21	6.8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售电服务业务，售电服务业务相关服务费金额较大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362.69 万元、5,437.46 万元、6,189.41 万元和 3,557.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0%、7.21%、6.11% 和 5.20%，主要为职工薪酬及销售服务费，其中销售服务费主要涉及公司售电服务业务和综合能源利用业务，系公司作为电力交易市场售电公司或光伏发电企业采购居间服务以开拓售电渠道，居间商作为电力交易市场参与者，基于自身积累的终端用电用户或发电企业资源，同时实现部分交易收益分成，上述模式为行业通行做法。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销售费用率整体保持平稳。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074.77 万元，增幅为 24.64%，主要系公司售电服务业务规模增长，对应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751.95 万元，增幅为 13.83%，主要系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销售人员，对应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上年同期增加 769.04 万元，增幅为 27.58%，主要系公司售电服务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对应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864.94	56.70	2,854.45	54.59	1,670.12	44.06	1,823.59	54.09
折旧和摊销	397.04	12.07	652.57	12.48	460.75	12.15	392.26	11.64
差旅费	294.86	8.96	488.37	9.34	353.84	9.33	101.65	3.02
中介机构费	330.70	10.05	695.18	13.29	856.74	22.60	546.37	16.21
办公费	144.28	4.39	217.43	4.16	182.67	4.82	109.33	3.24
业务招待费	51.46	1.56	96.07	1.84	86.62	2.29	60.95	1.81
通讯费	30.47	0.93	74.45	1.42	44.56	1.18	39.79	1.18
租赁费	12.26	0.37	22.43	0.43	34.38	0.91	66.82	1.98
其他	163.23	4.96	128.25	2.45	100.97	2.66	230.36	6.83
合计	3,289.23	100.00	5,229.19	100.00	3,790.63	100.00	3,371.12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网能源	5.98	7.04	5.85	5.88
芯能科技	6.08	8.20	7.74	8.03

晶科科技	10.70	10.35	10.49	9.56
能辉科技	3.33	3.53	4.02	9.36
平均数(%)	6.52	7.28	7.02	8.21
发行人(%)	4.80	5.17	5.03	5.2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平稳，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子公司均为围绕综合能源利用业务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应员工人数较少，公司核心业务主要集中在母公司，管理架构较为精简且层级较少，管理部门支出相对较小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71.12 万元、3,790.63 万元、5,229.19 万元和 3,289.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5%、5.03%、5.17% 和 4.80%，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及中介机构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管理费用率整体保持平稳。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419.51 万元，增幅为 12.44%，主要系折旧和摊销、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等有所增加所致。其中，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度减少 153.47 万元，降幅为 8.42%，主要系公司原董事长、原技术负责人曾参与京东方股权激励，两人当年离职导致对应冲减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1,438.56 万元，增幅为 37.95%，主要系公司的管理模式由“事业部制”向“区域中心”制转变，各区域业务线新增支持性岗位人员，同时为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新增法务、内审等岗位人员，对应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上年同期增加 743.18 万元，增幅为 29.1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加大了管理人员、运营人员以及其他职能人员的配置以支持业务开展，对应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89.88	61.10	719.38	95.18	544.00	97.75	597.60	95.35
折旧费	3.04	0.48	4.07	0.54	2.90	0.52	2.86	0.46
材料费及其他	245.22	38.43	32.37	4.28	9.61	1.73	26.30	4.20
合计	638.14	100.00	755.82	100.00	556.51	100.00	626.77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南网能源	0.22	0.90	1.24	0.17
芯能科技	2.39	3.16	2.98	2.70
晶科科技	0.07	0.08	0.12	0.27
能辉科技	1.56	2.91	3.48	5.44
平均数(%)	1.06	1.76	1.96	2.15
发行人(%)	0.93	0.75	0.74	0.9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布局与收入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在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南网能源与公司同属于“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在业务结构及商业模式上高度可比。报告期内，南网能源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芯能科技除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外，还从事部分光伏组件产品制造，其存在较多光伏组件、电池片等相关研发项目，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高于公司；能辉科技研发项目则中主要包含了换电相关研发项目，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高于公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技术研发以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项目均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效率为主要目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626.77 万元、556.51 万元、755.82 万元及 638.14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0.74%、0.75% 及 0.93%。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以确保研发水平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2,943.37	6,775.75	7,535.70	9,095.46
减：利息资本化	60.10	9.75	26.61	549.84
减：利息收入	376.85	1,322.67	1,420.56	417.81
汇兑损益	-0.02	0.11	0.48	6.38
银行手续费	21.78	181.91	59.57	104.12
其他	20.08	-	-	790.47
合计	2,548.27	5,625.36	6,148.58	9,028.7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南网能源	9.19	8.65	8.53	7.99
芯能科技	12.50	13.42	10.66	11.37
晶科科技	21.14	16.96	16.96	26.86
能辉科技	0.81	1.19	1.16	-1.65
平均数(%)	10.91	10.06	9.33	11.14

发行人 (%)	3.72	5.56	8.16	14.0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呈逐期下降趋势。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2023 年以来，公司财务费用率持续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完成增资扩股获得大额流动资金，有序偿还银行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使得利息费用减少，财务费用率相应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028.78 万元、6,148.58 万元、5,625.36 万元和 2,548.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7%、8.16%、5.56% 和 3.72%。其中，2022 年度其他财务费用系提前偿还部分融资租赁借款导致的罚金。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完成增资扩股获得大额流动资金后有序偿还银行贷款，新增贷款利率较低使得利息费用整体减少，以及购买理财产品使得利息收入整体增长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7,389.35 万元、15,933.18 万元、17,799.78 万元和 10,03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10%、21.13%、17.58% 和 14.65%，期间费用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开展、利息收支等因素影响，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8,647.05	12.63	13,825.90	13.66	16,137.33	21.40	11,989.83	18.68
营业外收入	33.58	0.05	111.01	0.11	1,227.61	1.63	107.62	0.17
营业外支出	124.23	0.18	33.61	0.03	265.17	0.35	491.62	0.77
利润总额	8,556.40	12.50	13,903.30	13.74	17,099.77	22.68	11,605.83	18.09

所得税费用	1,438.46	2.10	2,694.47	2.66	2,920.67	3.87	951.58	1.48
净利润	7,117.94	10.40	11,208.83	11.07	14,179.10	18.81	10,654.26	16.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654.26 万元、14,179.10 万元、11,208.83 万元和 7,117.94 万元。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3,524.84 万元，主要由于收入增长导致毛利增加和利息降低导致费用减少。202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2,970.27 万元，主要由于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违约赔偿收入	-	110	1,217.74	97.86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30.17	-	-	-
其他	3.41	1.01	9.86	9.76
合计	33.58	111.01	1,227.61	107.62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7.62 万元、1,227.61 万元、111.01 万元和 33.58 万元，主要系违约赔偿收入。2023 年违约赔偿收入主要系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左旗公共建筑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的违约赔偿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24.01	9.34	83.27	159.02
违约金	0.02	8.83	5.29	60.44
其他	0.20	15.45	176.61	272.16
合计	124.23	33.61	265.17	491.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91.62 万元、265.17 万元、33.61 万元和 124.23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其他营业外支出组成。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主要为光伏电站及 EMC 项目少量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的国补对应的相关增值税销项税额。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52.09	3,172.96	2,661.17	1,330.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3.63	-478.49	259.50	-378.89
合计	1,438.46	2,694.47	2,920.67	951.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8,556.40	13,903.30	17,099.77	11,605.83
按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39.10	3,475.82	4,274.94	2,901.4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7.97	-774.53	-1,044.62	-1,612.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59	84.50	222.24	414.61
使用前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30	-1.64	11.37	-258.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50	99.26	-404.14	-366.0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7.47	-188.95	-139.13	-127.31
所得税费用	1,438.46	2,694.47	2,920.67	951.5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51.58 万元、2,920.67 万元、2,694.47 万元和 1,438.46 万元，

与利润总额趋势基本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1,989.83 万元、16,137.33 万元、13,825.90 万元和 8,647.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54.26 万元、14,179.10 万元、11,208.83 万元和 7,117.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盈利情况的分析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89.88	719.38	544.00	597.60
折旧费	3.04	4.07	2.90	2.86
材料费及其他	245.22	32.37	9.61	26.30
合计	638.14	755.82	556.51	626.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93	0.75	0.74	0.9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金额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技术研发以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研发项目均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效率为主要目标。公司主要开展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相关领域的技术分析、设计、开发等研发活动，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发明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成果。在自主研发的模式下，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支出，与发行人的研发模式相匹配。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1.0	320.02	75.15	-	-
新派充多媒体充电桩新产品研发(工程及量产样机阶段)项目	173.77	5.55	-	-
零碳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2.0	54.63	-	-	-
综合能源仿真设计系统-光储子系统	38.67	143.61	41.29	-
充电桩新品研发立项	22.01	95.58	-	-
B-iSolar 4.2	12.68	123.41	-	-
京东方能源充电平台-华灿实验局项目	5.78	16.00	-	-
面向区域综合能源的能源计量标准化研究 1.0	4.55	0.74	-	-
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1.0	2.86	32.09	-	-
能源科技官网开发项目	1.71	25.16	-	-
预防性试验检测系统	1.46	-	-	-
B-iSolar 4.1	-	104.34	205.12	108.18
B-iSolar 4.0	-	-	-	165.79
BSEOS 3.0	-	58.05	153.84	-
虚拟电厂运营运行平台 V1.0	-	38.29	40.98	-
BSEOS 4.0	-	20.92	-	-
BSEOS 2.2	-	-	115.27	241.94
BIPM 1.0 项目	-	-	-	110.87
多媒体屏充电桩样机研发项目	-	16.93	-	-
总计	638.14	755.82	556.51	626.77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南网能源	0.72	0.36	0.46	2.08
芯能科技	4.19	4.75	4.90	4.87
晶科科技	0.07	0.08	0.12	0.27
能辉科技	1.56	2.91	3.48	5.44
平均数(%)	1.64	2.03	2.24	3.17
发行人(%)	0.93	0.75	0.74	0.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

公司在业务布局与收入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在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南网能源与公司同属于“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在业务结构及商业模式上高度可比。报告期内，南网能源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芯能科技除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外，还从事部分光伏组件产品制造，其存在较多光伏组件、电池片等相关研发项目，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比例高于公司；能辉科技研发项目则中主要包含了换电相关研发项目，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比例高于公司。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模式，技术研发坚持以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研发项目均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效率为主要目标。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626.77 万元、556.51 万元、755.82 万元及 638.14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0.74%、0.75% 及 0.93%。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确保研发水平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6	15.37	5.61	2.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1.25	317.0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12.06	76.62	322.69	2.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54 万元、322.69 万元、76.62 万元和-12.06 万元。

2023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7.08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919.80	1,042.89	1,538.48	2,897.52
手续费返还	0.02	1.92	3.21	5.19
合计	919.83	1,044.81	1,541.69	2,902.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902.71 万元、1,541.69 万元、1,044.81 万元和 919.8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其他收益下降主要由于部分项目市补补贴限期陆续到期。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7.29	-1,298.49	1,054.43	970.0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06	302.35	-117.75	-15.5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5.56	3.13	19.8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1,052.24	-1,001.70	939.82	974.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974.34 万元、939.82 万元、-1,001.70 万元和-1,052.24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波动主要由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波动引起。

2022 年和 2023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970.06 万元和 1,054.43 万元，主要由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左旗公共建筑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后，2022 年和 2023 年陆续收回。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1,298.49 万元和-1,077.29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多。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3.9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845.62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3.22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6.54	-65.73	-7.31	-0.75
合计	-106.54	-915.32	-10.53	-0.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75 万元、-10.53 万元、-915.32 万元和-106.54 万元。2024 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845.62 万元，主要由于绍兴聚晖翔鹰电站涉及诉讼导致减值。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4.98	450.0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450.00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4.98	-	-
合计	-	-4.98	45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50.00 万元、-4.98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50 万元，主要为金华晴宏电站出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76.44	77,656.26	72,252.21	84,51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7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34	1,368.53	8,965.57	2,86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7.49	79,024.79	81,217.78	87,37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32.99	40,431.47	46,476.45	18,48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6.60	7,050.36	4,870.19	4,98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3.18	10,862.17	7,966.09	6,60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81	6,849.79	2,512.04	6,35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02.57	65,193.79	61,824.77	36,42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91	13,831.00	19,393.01	50,946.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946.24 万元、19,393.01 万元、13,831.00 万元和 1,904.91 万元。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由于 2022 年国家补贴回款较多。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31,553.23 万元，主要由于（1）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国家补贴回款进度放缓，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承兑汇票到期结算较多，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由于国家补贴回款较少和 EPC 项目增多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受限资金收回	1,480.83	-	5,448.10	-
政府补助	651.24	488.50	985.38	2,346.40
利息收入	92.24	580.80	1,304.96	417.81
违约赔偿金	-	110.00	1,217.74	97.86
其他	29.03	189.23	9.39	3.38
合计	2,253.34	1,368.53	8,965.57	2,865.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865.45 万元、8,965.57 万元、1,368.53 万元和 2,253.34 万元。

2023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受限资金收回较多，主要由于（1）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较多，保证金收回；（2）诉讼冻结资金收回。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受限资金支出	438.17	3,650.78	78.30	4,365.24
费用性支出	1,431.81	2,737.91	2,333.55	1,341.24
其他	269.83	461.10	100.19	651.51
合计	2,139.81	6,849.79	2,512.04	6,358.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358.00 万元、2,512.04 万元、6,849.79 万元和 2,139.81 万元。

2023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受限资金支出较少，主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保证金支出较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7,117.94	11,208.83	14,179.10	10,654.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54	915.32	10.53	0.75
信用减值损失	1,052.24	1,001.70	-939.82	-974.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860.98	18,980.41	19,056.08	14,412.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3.05	1,306.20	1,138.37	1,015.47
无形资产摊销	116.72	176.88	109.43	105.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61	101.24	-	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47	9.34	-366.73	159.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3.35	5,982.13	7,509.09	9,336.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6	-76.62	-322.69	-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76	-436.57	295.30	-31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87	-41.92	-35.81	-67.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09	1,701.91	-1,682.04	1,106.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8,581.96	-40,198.33	-13,372.21	5,164.81

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9.72	13,247.65	-6,073.62	10,502.63
其他	-71.82	-47.18	-111.98	-15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91	13,831.00	19,393.01	50,946.2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946.24 万元、19,393.01 万元、13,831.00 万元和 1,904.91 万元。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由于 2022 年国家补贴回款较多。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31,553.23 万元，主要由于（1）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国家补贴回款进度放缓，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承兑汇票到期结算较多，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由于国家补贴回款较少和 EPC 项目增多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77.25	32,000.00	114,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3.25	317.0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23	2,2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2.48	34,303.25	114,317.0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6.44	18,623.58	28,262.46	64,60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6,543.62	136,166.55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6.44	55,167.20	164,429.01	64,60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03	-20,863.95	-50,111.93	-64,605.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605.63 万元、-50,111.93 万元、-20,863.95 万元和 986.03 万元，主要受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影响。

报告期内，公别为 0.00 万元、-22,166.55 万元、-4,543.62 万元和 11,977.25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4,605.63 万元、28,262.46 万元、18,623.58 万元和 11,316.44 万元，主要为综合能源利用业务自建电站投入。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605.63 万元、-50,111.93 万元、-20,863.95 万元和 986.0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由于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以及综合能源利用业务自建电站投入导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36.74	7,099.95	17,200.00	124,0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6.74	7,099.95	17,200.00	221,5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66.82	16,981.80	28,046.52	17,57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4.82	4,964.73	5,421.70	3,600.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58	9,504.83	7,594.37	76,40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2.22	31,451.36	41,062.59	97,57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48	-24,351.41	-23,862.59	123,994.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994.11 万元、-23,862.59 万元、-24,351.41 万元和-4,095.4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影响。

2022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50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股权融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还款。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还长期应付款 本金及利息	1,331.33	8,134.74	6,180.44	74,124.66
租赁负债相关本 金及利息	879.25	1,370.08	1,413.93	2,279.63
合计	2,210.58	9,504.83	7,594.37	76,404.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6,404.29 万元、7,594.37 万元、9,504.83 万元和 2,210.58 万元，主要为归还长期应付款本金及利息和支付租赁负债相关本金及利息。

2022 年，公司归还长期应付款本金及利息 74,124.66 万元，主要为归还收购电站项目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付款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994.11 万元、-23,862.59 万元、-24,351.41 万元和-4,095.4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由于银行借款和归还以及股权融资导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4,605.63 万元、28,262.46 万元、18,623.58 万元和 11,316.44 万元，上述支出主要投向公司光伏电站建设，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使公司可持续化发展。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及资金需求量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13%、9%、6%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1%	7%、5%、1%	7%、5%、1%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0%、12.5%、	0%、12.5%、	0%、12.5%、	0%、12.5%、

	计征	20%、25%	20%、25%	20%、25%	20%、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25%	12.5%	12.5%
苏州奔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金华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金华晴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0%	20%
安吉弘扬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东阳向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龙游晴游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平湖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平阳科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5%	25%	20%	20%
衢州晴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绍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25%	25%	12.5%
绍兴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25%	20%	12.5%
武义晴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诸暨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宁阳县拜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12.5%
遂溪县恒辉投资有限公司	25%	25%	25%	12.5%
红安县恒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12.5%
温州埃菲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温州东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黄冈阳源光伏发电有限	25%	25%	25%	12.5%

公司				
苏州光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12.5%
苏州工业园区台京光伏有限公司	25%	25%	25%	12.5%
寿光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25%	25%	12.5%
宁波国吉能源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宁波泰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金华晴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合肥天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合肥融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合肥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合肥禾旭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12.5%
绍兴光年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25%	25%	12.5%
河北润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5%	25%	25%	12.5%
常熟中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0%	20%	20%	12.5%
宁阳县泽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京东方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0%	0%	/	/
京东方能源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0%	0%	/	/
京东方能源科技(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0%	0%	/	/
怀宁东方独秀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12.5%	12.5%	0%
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2.5%	0%	0%	0%
武汉市京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0%	0%	0%	/
青岛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
京东方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5%	25%	/	/
雅江京东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和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差异主要系：

1、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在相关优惠目录中。公司及子公司中满足认定标准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中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中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 [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公告将财税 [2018]99 号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税项”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中的“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相关内容。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不涉及内部审批程序	影响情况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不涉及内部审批程序	影响情况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不涉及内部审批程序	影响情况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1/1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不涉及内部审批程序	影响情况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12/31	企业会计准	不涉及内部	影响情况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则解释第 18 号	审批程序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5207 号）。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京东方能源股份公司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471,376.82	462,677.71	1.88%
负债总计	227,542.22	230,989.93	-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834.60	231,687.78	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734.62	231,687.78	5.2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不断盈利，公司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加。

2、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89,110.18	70,853.43	25.77%
营业利润	13,755.45	13,786.22	-0.22%
利润总额	13,742.57	13,801.41	-0.43%
净利润	11,634.45	11,234.04	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634.47	11,234.04	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405.09	10,961.00	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1.56	8,134.36	320.09%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5.77%，主要由 EPC 项目收入增多所致。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20.09%，主要由于 2025 年 1-9 月回款情况较好。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96
小计	305.83
所得税影响额	-7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9.38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4,230,02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 (万元)
综合能源利用（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	苏州博世 8.9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087.19	3,087.19
	鑫汇达电线电缆 5.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400.00	2,400.00
	小计	5,487.19	5,487.19
	能源物联网技术研发项目	1,919.07	1,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总计	47,406.26	46,987.19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的投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综合能源利用（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	苏州博世 8.9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510-320571-89-05-472058	20253205000100000404
		2510-320571-89-05-779509	20253205000100000405
		2510-320571-89-05-357934	20253205000100000406
	鑫汇达电线电缆 5.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508-341700-04-01-163948	20253417000400000019
	能源物联网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苏州博世 8.9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拟于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厂房内新建合计 8.94MW（交流侧）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根据具体厂房位置的情况，分 3 个子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 2.78MW、3.99MW 及 2.17MW）进行备案；

注 2：“能源物联网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进行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亦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综合能源利用（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

1、苏州博世 8.9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项目概况

苏州博世 8.9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计划总投资 3,087.19 万元，拟新建 8.94MW（交流侧）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拟采用“自发自用”模式，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发电量 1,013.33 万 KWh。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126 号、星龙街 455 号、长阳街 368 号、杏林街 8 号等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厂区。本项目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将利用工商业业主建筑屋顶开展建设，不涉及需取得项目用地的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加深发行人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的业务布局，巩固和强化公司在清洁能源板块的既有优势。项目投运后，将增强相关业务板块的盈利水平，推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并有效提升公司在苏州及周边区域清洁能源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该项目的建设也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参与区域绿色能源体系建设的具体实践。

（2）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把握“双碳”战略机遇，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

近年来，国家持续强化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例如，2023 年以来《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强调要坚持绿色低碳，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2024 年《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深化建筑可再生能源集成应用。推动既有建筑屋顶加装光伏系统，推动有条件的的新建厂房、新建公共建筑应装尽装光伏系统。政策方向表明，分布式光伏已成为推动能源转型、实现“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目标的重要路径。

在此背景下，各地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以苏州市为例，其在《苏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扩大光伏发电规模，推进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示范，推进“光伏+”综合利用。

作为光伏行业的重要参与方，公司紧抓政策红利与市场需求，计划通过本次分布式光伏电站建

设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为落实国家“双碳”目标贡献企业力量。

②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领先地位的零碳综合能源服务提供商，本项目将是公司深耕核心市场、开拓潜力市场的重要实践，将通过精准化、区域化的布局，有效提升在苏州乃至江苏省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基于项目进一步探索并总结可持续、可复制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展路径，为后续进一步在江苏省及长三角地区规模化拓展提供有益借鉴，从而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并为能源托管等增值业务的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本项目不仅契合公司战略目标，具备良好的实施条件与发展前景，有望成为公司在区域能源服务领域深化拓展的重要示范。

③扩大市场份额，巩固优势业务能力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在光伏领域的技术研发、品牌、客户资源及服务质量等方面都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优势。随着《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持续释放，未来我国光伏建设、投资、运营仍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目前，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建设、投资及运营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结构中占有绝对比例，为公司优势业务领域，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深度挖掘该领域的客户需求，持续扩大公司在优势业务版块的盈利能力，保持该领域业务的绝对规模增长，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可行性

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政策层面持续出台面向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支持性措施。如2023年《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大力推进分散式陆上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如2024年《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中提到，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

地方层面，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推进分布式光伏发展的若干措施》，指出：A、十四五期间，力争年均新增光伏装机容量70兆瓦，到2025年，园区光伏装机容量较2020年增加350兆瓦，区域能源结构不断优化；B、率先推进工业厂房屋顶光伏发电设施建设，将光伏建设相关要求纳入新建工业厂房项目土地出让条件和规划条件。

国家政策为光伏电站的建设提供了全方位支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的导向。

②项目所在地具备自然资源充足和产业配套完善，目标客户消纳能力良好

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光伏三类资源区，平均年日照时数为1,400小时-3,000小时，太阳能资源年

理论储量每平方米 1,130-1,530 千瓦时，能够满足项目所需发电光照时数。

在产业生态方面，苏州市已构筑起较为完整的光伏产业集群，集聚了从关键材料、核心设备到中游组件制造及下游 EPC 工程服务的众多优质企业，区域协同效应显著，为项目设备供应、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奠定了坚实基础。

项目采用“自发自用”的模式，在设计规划时已通过前期现场踏勘，对目标用户的用电负荷、经营稳定性及未来用电需求开展全面评估，确保目标客户具有良好的点亮消纳能力。

综上，优良的自然资源、完善的产业配套与明确的电力消纳路径，共同构成了本项目实施的有力支撑，保障其具备可持续运营的综合条件。

③公司分布式光伏建设运营基础夯实

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方面积累了扎实的实践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运营新能源电站项目合计 94 个，累计装机容量达 697.15MW，其中分布式项目 88 个，装机容量为 367.15MW。这些项目的成功实施，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推进提供了可复用的项目经验与成熟的工程管理能力。项目将采用模块化设计、标准化施工等成熟模式，有效控制建设周期与成本，提升工程执行效率。

在技术支撑方面，公司持续投入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的研发与集成，构建了覆盖“源-网-荷-储-碳”多场景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以自主研发的 B-iSolar 光伏电站营维系统为例，系统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具备现场运行状况监控、运行数据分析、分析报告自动形成、及时靶向定位故障设备等功能，能够显著提升电站的整体运维效率与电站性能。

综合来看，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与系统的技术能力，为本次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长期稳定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87.19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505.99	16.39%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279.44	73.8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1.76	9.77%
合计		3,087.19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2	设计												
3	设备招标												
4	施工招标												
5	光伏支架基础施工												
6	光伏组件方阵安装												
7	逆变器/箱变安装												
8	电缆工程及电气安装												
9	光伏电站整体试运行与验收												

(6)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内预计年均营业收入可达 340.58 万元(不含税), 年均净利润预计为 117.10 万元,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6.54% (所得税后), 投资回收期为 11.47 年 (所得税后, 含建设期)。

(7) 项目涉及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拟于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厂房内新建合计 8.94MW（交流侧）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根据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具体厂房位置的不同，本项目分 3 个子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 2.78MW、3.99MW 及 2.17MW）进行备案，具体如下：

①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虹西路 126 号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78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126 号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S101、S102、S103、S107、S117、办公室屋顶，2025 年 10 月 14 日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0-320571-89-05-472058）；

②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3.99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55 号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S202、S201 屋顶；长阳街 368 号 S211、S212、S215 停车楼屋面，2025 年 12 月 1 日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0-320571-89-05-779509）；

③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杏林街 8 号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17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8 号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S502、S503 屋顶，2025 年 12 月 1 日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0-320571-89-05-357934）。

(8) 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①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虹西路 126 号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78 兆瓦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25年12月15日，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3205000100000404）；

②“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3.99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25年12月15日，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3205000100000405）；

③“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杏林街8号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2.17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25年12月15日，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3205000100000406）。

2、鑫汇达电线电缆 5.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项目概况

鑫汇达电线电缆 5.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计划总投资 2,400.00 万元，拟新建 5.9MW（交流侧）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配套利用约 80 平方米的厂区闲置土地建设装机容量约 1.5MW/3MWh 磷酸铁锂用户储能系统。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发电量 697.23 万 KWh。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池州经开区安徽鑫汇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顶。本项目主要利用工商业业主建筑屋顶开展光伏电站建设，并利用业主少量闲置土地进行配套储能系统建设。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在分布式光伏及储能电站领域的业务布局，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同时，积累“光伏+储能”项目的开发与运营经验。项目的顺利推进，将助力公司向零碳综合能源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迈进，并为我国“双碳”目标的顺利实现添砖加瓦。

（2）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项目建设是公司战略与国家“双碳”目标深度契合的重要体现

近年来，国家层面密集出台政策，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为其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例如，2023年以来《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强调要坚持绿色低碳，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2024年《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深化建筑可再生能源集成应用。推动既有建筑屋顶加装光伏系统，推动有条件的新建厂房、新建公共建筑应装尽装光伏系统。政策方向表明，分布式光伏电站不仅是能源转型的核心抓手，更是实现“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的关键路径。

为了响应国家号召，池州市积极推动光伏行业的发展。《池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中提出，实施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专项行动，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

公司作为光伏行业参与者，经过综合考虑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拟通过本次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

②深化战略布局，构筑区域市场先发优势与品牌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领先地位的零碳综合能源服务提供商，通过在安徽省池州市的精准市场切入，项目将有效强化公司的区域市场地位，并为后续在周边地区的业务规模化拓展积累可复制的实践经验。项目成功运营后，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还将为储能、能源托管等增值服务的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2025 年，安徽省能源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旨在进一步加强当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规范化管理。该通知指出，要通过创新开发利用场景、投资建设模式以及收益共享机制，来提升经济社会综合效益；并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通过“光储充一体化”、“源网荷储协同”等方式提升就地消纳能力。当前，池州光伏市场尚处于开发初期，竞争相对缓和，公司可凭借本项目打造区域标杆案例，形成示范效应，抢占市场发展先机，进一步增强“零碳综合能源服务提供商”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影响力。

③布局储能关键环节，提升综合能源服务能力

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背景下，市场对能源服务供应商的要求已由单一的光伏 EPC 或节能改造，全面升级为需具备系统集成、跨平台协同、多能互补、智慧运营的综合能力。为顺应这一趋势，公司已将储能电站业务视为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性举措。

此外，公司此前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已具备能源调度、数据分析及智能优化等基础功能。储能电站作为连接光伏发电、电网调度与用户负荷的关键枢纽，将成为该平台功能落地与业务价值放大的关键载体。池州项目将通过“光储协同”模式，为公司提供系统性实践平台，助力公司在能源系统集成与优化、智能调度及碳资产管理等领域建立更完整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生态协同优势。

（3）项目建设可行性

①项目当地具备良好的资源条件和消纳能力

池州气候温暖，四季分明，雨量充足，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属暖湿性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相对稳定的光伏资源，有利于光伏组件的长期稳定运行。

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对于“自发自用”部分，在设计规划时已通过前期现场踏勘，对目标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实际用电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已充分考虑目标客户的消纳能力，并签署固定电价 EMC 合同。对于“余电上网”部分，本项目实施主体将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建成后、依据当地上网交易电价进行销售，池州市的电力需求（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 123.9 亿千瓦时，增长 9.6%）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余电上网”部分的电力

消纳。此外，储能项目可通过峰谷套利、容量租赁等多维模式实现收益。

综上，项目所在地拥有适宜光伏发电的自然资源条件和明确的消纳保障，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长期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②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良好的方案实现能力和创新研发能力

公司长期致力于能源管理领域的探索研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技术创新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运营新能源电站项目合计 94 个，累计装机容量达 697.15MW，其中分布式项目 88 个，装机容量为 367.15MW。公司已在重庆、宁夏等地陆续开展储能 EPC 服务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光伏及储能电站建设可借鉴类似项目经验，通过模块化设计和标准化施工，确保方案的精准匹配和高效执行，降低建设周期和成本。

与此同时，公司长期致力于能源管理领域的探索研究，借助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手段，公司正逐步完善覆盖“源-网-荷-储-碳”多场景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以公司自主研发的 B-iSolar 光伏电站营维系统为例，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公司可实现现场运行状况监控、分析运行数据、自动形成分析报告、及时靶向定位故障设备等功能，从而显著提升项目整体运维效率、优化电站性能。相关共性技术也可进一步应用于对储能电站的实时监测、故障预警及远程调控等功能，以提高储能电站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并降低运维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益。

综上，公司在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与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及雄厚的技术储备与创新能力，为项目建设与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撑。

③项目具有健全的风险防控机制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始终以法治化、规范化为核心原则，严格遵循《公司法》相关要求，全面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构建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在内部管理层面，公司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围绕方案设计、材料采购、施工管理、电站运营等关键环节建立标准化流程，强化制度约束与风险防控能力。针对光伏电站及储能电站项目的技术特性与行业风险，公司通过设立智能运维部、品质安全部等部门并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方案和制度文件，保障运营期电站的安全生产、高效运行以及运维操作安全、规范。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与制度建设，公司构建了覆盖项目全周期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项目在合法合规框架下的高质量推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2,4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450.50	18.7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635.50	68.1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4.00	13.08%
	合计	2,400.00	100.00%

(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2	设计												
3	设备招标												
4	施工招标												
5	建筑土建施工												
6	光伏支架基础施工												
7	光伏组件方阵安装												
8	逆变器/箱变安装												
9	储能电站安装												
10	电缆工程及电气安装												
11	光伏、储能电站整体试运行与验收												

(6)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内预计年均营业收入可达 259.03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预计为 89.89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7.0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1.61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7) 项目涉及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5 年 8 月 26 日，本项目已取得池州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池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8-341700-04-01-163948）。

(8) 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2025 年 10 月 14 日，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3417000400000019）。

（二）能源物联网技术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能源物联网技术研发项目拟根据公司研发课题的需求，购进先进研发设备，于现有研发场地开展研发活动，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强化自身研发实力，实现技术和产品服务的迭代

升级，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于公司在北京及江苏省苏州市的现有研发场地进行，不涉及需取得项目用地的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有效增强研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能力，推动技术持续升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步伐，增强核心竞争力，为业务可持续发展和长期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能源行业数字化转型对技术研发能力提出迫切需求

随着能源结构优化和“双碳”目标深入推进，传统能源管理模式已难以适应新能源高比例接入、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和碳市场机制完善的复杂环境。能源系统正从“源随荷动”向“源-网-荷-储-碳”协同互动转变，要求企业具备强大的数据采集、分析预测和智能决策能力。随着分布式光伏、储能、电动汽车等柔性负荷的普及，能源系统的节点数量呈指数级增长，其运行状态变得极其复杂。现有能源管理技术在发电预测精度、系统响应速度、多能源协同优化等方面存在明显短板，亟需通过数字化技术突破瓶颈，实现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的转变。公司作为行业创新主体，必须加速研发能力升级，才能满足能源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迫切要求。

(2) 实现产业链协同的关键支撑

能源产业链涉及发电、输电、配电、用电、碳管理等多环节，传统模式下各环节信息割裂、协同效率低下，导致资源浪费和系统运行效率不高。随着能源市场化改革深化和“双碳”目标推进，产业链协同已成为提升整体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系统运行成本的重要途径。

产业链协同的关键在于构建一个贯通全链条的数字化平台，实现“源-网-荷-储-碳”各环节的实时感知、智能分析和协同优化。传统能源管理平台往往局限于单一环节，难以实现全链条协同。而新一代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则能够将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侧的数据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能源运行视图，为全链条协同提供数据基础。此外，产业链协同需要技术平台支持多主体、多场景的协同优化。例如，发电侧的预测数据可以指导电网侧的调度决策，电网侧的运行数据可以优化用户侧的用能策略，用户侧的用能数据又可以反哺发电侧的预测模型。这种闭环协同需要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和智能决策算法支持，而现有技术体系难以满足这一要求。

公司拟通过构建统一的能源管理平台，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具备高效协同的能力，提升整体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系统运行成本。产业链协同将推动能源行业从“单点优化”向“系统协同”转变，从“孤立减排”向“系统减排”转变，为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3) 是应对市场竞争与客户需求的核心驱动力

随着能源市场化改革深化，能源服务竞争从单纯的价格竞争转向价值竞争，客户对能源管理的

精细化、个性化需求显著提升。客户不再满足于简单的电力供应，而是期望获得包括能源管理、碳资产管理、能效提升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这种转变要求能源企业具备更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预测能力和优化决策能力，以提供定制化的能源解决方案。同时，随着碳市场机制完善，客户对碳减排路径规划和碳资产价值挖掘的需求日益迫切，这要求企业具备碳价预测、碳排放核算等核心能力。

能源托管、售电、虚拟电厂等新兴业务的不断发展则对企业技术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企业必须通过技术创新提供差异化价值，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通过技术创新，企业能够提供更高效、智能、低碳的能源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精细化、个性化能源服务的需求，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支持政策相一致

中国“十四五”能源规划明确提出加快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推动能源物联网在智能电网、低碳城市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国家能源局、科技部在《“十四五”能源科技创新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加快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重点攻关先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及综合利用技术、新型电力系统支撑技术、数字化智能化应用等七大领域。其中，能源物联网作为实现能源系统高效协同的关键技术，被纳入重点支持范围；要求通过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能源设备的感知能力与数据互联水平，推动能源生产、传输、消费全链条的智能化升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中提到，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与可再生能源深度融合发展。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绿电直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开展绿证绿电交易和“绿电园区”建设。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国家产业支持政策相契合，项目的实施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公司拥有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骨干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能源与信息技术交叉背景的专业化团队，能够为研发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与技术储备。公司此前已布局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并在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储能电站等场景中积累了系统集成与数据调度经验，在能源系统建模、设备互连协议设计、动态优化算法开发等方面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团队长期参与能源服务项目，对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有深入洞察，能够指导研发中心开发适配不同场景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持续推动研发创新，参与制定了 GB/T 40063-2021《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GB 17167-20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46737-2025《电工电子行业零碳工厂评价导则》等国家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境内发明专利 21 项）。综上，公司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骨干和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管理制度，覆盖全研发流程，在项目立项阶段，公司规定研

发团队需提交详细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涵盖市场需求、技术路线、预算及预期成果；在团队组建阶段，公司明确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跨领域协调能力，确保研发资源的高效配置。在成果产出阶段，公司高度重视专利布局和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所有技术成果及时申请专利并制定技术保密协议。在成果转化阶段，公司通过市场部门与研发团队的协同，制定技术推广计划并评估经济效益。通过构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形成了技术研发与产业应用的良性互动机制，为企业的长期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有效支撑了企业在综合能源服务领域的技术进步。

4、项目投资概算

本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1,919.07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827.69	95.24%
2	预备费	91.38	4.76%
合计		1,919.07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期拟定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2	人员招聘与培训												
3	课题开展												

6、项目涉及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进行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需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要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业务规模增长、资产负债情况等因素，

整体规模适当。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客户市场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适度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更好地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此外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持续保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加大相关投入，因此公司需要配备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系在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节能服务行业及光伏新能源行业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双碳”目标背景下，各类工业企业、公共机构、商用或民用领域建筑设施等节能改造及绿色用能需求旺盛。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作为赋能平台，已经构建包括零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技术、智能光伏运维系统技术、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虚拟电厂聚合优化辅助决策技术等在内的技术体系，在节能服务业务领域已经建立起良好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节能技术服务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 亿元、7.54 亿元、10.12 亿元及 6.85 亿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本次测算以 2024 年为基础，以 30% 的营业收入增长率（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4.26%）对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的营业收入进行模拟测算。

本次测算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以及合同资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合同负债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4 年的比例相同，则对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2025-12-31 (E)	2026 年度 /2026-12-31 (E)	2027 年度 /2027-12-31 (E)
营业收入	101,224.72	100.00%	131,592.13	171,069.77	222,390.71
应收票据	1,053.12	1.04%	1,369.06	1,779.78	2,313.71
应收账款	101,665.14	100.44%	132,164.68	171,814.09	223,358.32
应收账款融资	22.05	0.02%	28.67	37.26	48.44

预付款项	698.72	0.69%	908.34	1,180.84	1,535.10
存货	952.69	0.94%	1,238.50	1,610.05	2,093.06
合同资产	7,855.37	7.76%	10,211.98	13,275.57	17,258.24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12,247.10	110.89%	145,921.23	189,697.60	246,606.88
应付票据	953.12	0.94%	1,239.06	1,610.78	2,094.01
应付账款	27,896.48	27.56%	36,265.42	47,145.05	61,288.57
预收款项	27.97	0.03%	36.36	47.27	61.45
合同负债	374.64	0.37%	487.03	633.14	823.08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29,252.21	28.90%	38,027.88	49,436.24	64,267.11
流动资金占用额	82,994.89	81.99%	107,893.35	140,261.36	182,339.77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					99,344.88

注：上述增长率仅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业绩承诺。

如上述流动资金缺口测算表格，在不考虑募投项目实施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因自身业务发展及营业收入增加将产生持续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 2027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将达到 18.23 亿元，未来三年（2025-2027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99,344.88 万元。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小于流动资金缺口，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可有力地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顺利开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将有充足的资金用于人才引进、拓展业务，充足的流动资金为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发行股票融资。

四、其他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信息保密制度、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室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晓蒙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5 号楼 8 层
电话	010-87651888
公司网址	www.boeet.com
电子邮箱	et.ir@boeet.com.cn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基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可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2）其他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最近一年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3)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前述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

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公司为股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三) 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四)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1、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 2、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

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本次发行前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对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政策、监督约束机制和披露事宜进行了完善。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可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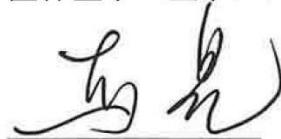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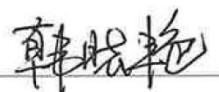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马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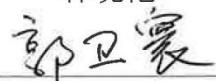
韩晓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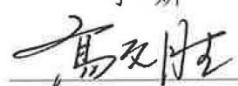
李妍



冯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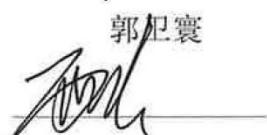
郭卫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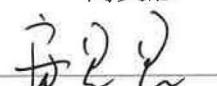
高文胜



李涛



甄庆贵



房昆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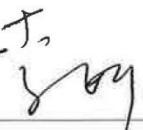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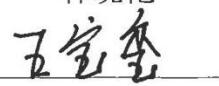
韩晓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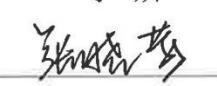
李妍



贾妍



王宝玺



张晓蒙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李 涛



甄庆贵



冯 曼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炎顺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劲松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傅文栩

傅文栩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天全

徐天全



韩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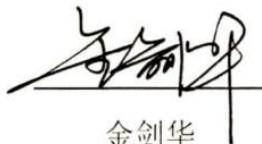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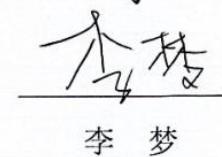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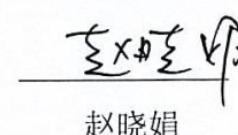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


赵晓娟

2015年12月24日



毕马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杨



刘婧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 下午 13: 30-16: 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5 号楼 8 层

联系电话: 010-87651888

联系人: 张晓蒙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 021-68801569

联系人: 徐天全、韩勇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 投资者可以登录北交所指定网站查阅。